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瞿益鐸署檢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二之一)

目次

插圖 景印陳師曾先生染蒼室印存

國史雜議 羅益錯

龜卜通考 沈啓元朱耘菴合編

潘季馴年譜 韓仲文編 蔡申之校訂

日本之思想文化 三枝博音著 舒之璽譯

菲律賓之少年生活 窪田文雄著 舒之璽譯

太陽之熱與光之源 原田三夫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讀澗于日記 徐一士

黎明之前 島崎藤村原著 張我軍譯

國立北京圖書館南運書籍回館誌略 王鍾麟

圖書介紹 (三則)

日文新書偶誌 (十則)

學術文化消息 (十五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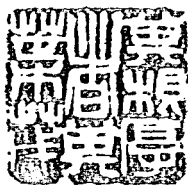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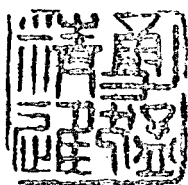
館務紀要 (三十一年四月分五月份)

代訊 (三則)

本刊於去歲已出版三次，茲第四次出版正值新年更始之際，當與時偕行，力求振刷。除增加文字篇幅外，併酌插藝術圖書，藉增興趣。

本刊職在揚權文獻，海內外嗜學之士，多有願假本刊作同聲之應者。特自本冊起，酌爲刊載此項徵求，及答復之通訊，藉效壤流之一助。

本刊原定專爲交換而設。但自發刊以來，於預定交換贈閱者外，各方來函索取，暨到本館詢問者，日見其多。而各書局亦請爲代售，以應需求。不得已自本冊起酌定售價，俾資普及。如承讀者愛好，併購前三冊者，亦以本冊定價爲準，幸注意焉。編者



景印陳師曾先生
樂倉室印存之一

國史雜議 (一)

凡一國文化程度當視其國民了解其國史至於何等。何則。民族文化之所由構成。必賴其先祖多歷年所之經營漸漬。其經營勤苦。漸漬深醇。則其文化尤爲特出。苟其不能了解。則後嗣必不能承其堂構而宏其遺緒。中國文化之歷史誠哉其光輝燦爛。然而國民之所以了解國史者何如乎。言念及此。不得不爲中國文化懼也。中國有史乎。非無史也。乃無以民族精神思想爲脈絡之史也。記一代之興衰非史。叙一人之行事非史。乃至臚陳制度之沿革非史。即推究學術風俗而不能原始要終合其而面觀之者亦仍非史。所云乎國史者。史事則信而有徵。史意則存神過化。然有信而有徵之史事。方能得存神過化之史意。乘存神過化之史意。方能考信而有徵之史事。古今載籍雖曰極博。然而文獻



不足。自古已然。一人之時代。一物之形狀。一事之異同。動即費盈廷之爭辯。窮年之考核。史事且未能有定說。遑云能得史意。歲紀縣邈。人物殷繁。習漢書便名一家。讀通鑑難終一遍。古之賢哲。且或遜謝未遑。俗學小生。真不知馬班爲何書漢唐爲何代者。不得已。強令諸生開記某朝有何帝王。某帝有何事迹。等於估舉而已。試問以某事發生何地。即今何縣。某事某事相去幾時。孰先孰後。殆十九不能對也。何者。丁無史意以貫串之。不見其倚伏迴合之迹。則滿地散錢。雖誦習終身仍苦難記也。承學之子。見此等書。必惡其索然無味而望望然去之矣。夫人情未有不喜聞故實者。即民族未有不自愛其史者。吾國人獨僅能好寓言八九之小說戲劇。是蓋以不正確之故事爲史也久矣。此國人之耻也。亦國人之懼也。今而後其必有投袂而起以謀之者。然古今人遲回許久而不敢爲者。豈一手一足之所敢任。竊以爲宜先取國史上問題。引其端緒。以俟討究。觸類旁通。漸獲新解。崇臺九仞。起於累石。余既恆與諸從游者申論及此。輒不辭固陋。略記其凡。以導先路。不復諒次。固有待也。同聲相應，企予望之。

自來所謂分代之說往往爲一種偶然之見解所誤。例如南北朝之說。遼李延壽之法。以建國於北者爲北朝。在南者爲南朝。誠是也。然若斷代而以宋齊梁陳爲南朝。魏周齊隋爲北朝。殊不合理。自梁武季年。侯景南渡。魏主西奔。以至開皇九年以前。中國之割據稱尊者無虛四五。就中西魏猶爲拓跋氏之正統。由此啓周啓隋。以至混一宇內。平蜀平齊平陳。次第井然。至若陳氏僅據江左數州。以與後梁相頡頏。猶恐未逮。更非晉宋齊梁之比。豈得獨存陳而置後梁於不足齒數邪。故隋文帝之平陳。對羣臣云。遣一將軍平一小國。誠輕之也。平陳自是意中事。漢末淪陷之郡縣。尙有三韓。文帝父子之蓄念。固在彼而不在此也。非恢復三韓。猶不得爲真一統。乃後人論隋事輒以平陳爲快事而以征韓爲多事。是特先有一宋齊梁陳之陳說橫亘胸中。故不能深解當時人之所見耳。通鑑以開皇九年突入隋紀。以隋繼陳。實有倒置之嫌。沿訛襲謬。宜取而矯之。

昔人譏南北史似小說。而不知南北朝人之生活狀態非小說不能傳出。其似小說自是當時實錄。雖良史不能易也。若任歐宋執筆。殆將疑道以成漢書體乎。其實漢書如萬石君傳如東方朔傳何嘗非小說也。小說原不足病。要在其能存真耳。宋以後之史。盡據家乘碑志。不似小說。顧其真何在。即如兩宋之事。求之宋史。遠不若求之於宋人小說如沈洪陸葉諸氏之隨筆。反能廣載異聞。闡發法意。而一則濫廁乙部之名。一則貶從雜家之列。然則國史之爲患。不患南北史之似小說。而患宋以後史之不似小說耳。宋事頭緒最多。他日折衷羣言。標舉新解。殊非易事矣。

吾國有編年之史。有紀傳之史。有制度之史。古人似已成致力矣。獨無方州之史。華陽國志最爲近之。良以巴

蜀自爲風氣。可以自成首尾。而他州似不能也。然古來區域有攻守治蹟人物風土足以影響全局者。如燕趙自戰國以後爲用兵所先。唐中葉以後漸爲中國治權所在。國史之中。宜專列一篇以叙其事。他如軍鎮之寄。如吳之西陵武昌。如南北朝之懸瓠臨碭。亦宜專叙其廢興輕重之蹟。又如都邑之地。如唐之揚潤。宋之泉州。近代之上海。亦宜詳其經濟勢力。以明倚伏變遷之故。是以年爲綱。以人爲綱。以事爲綱之外。更增以地爲綱之一種。以地爲綱者亦宜與其他相爲呼應。汪容甫廣陵通典頗有此意矣。然僅知述興亡形勢。顧於揚州所以重於一時者曾未發明。曾不如洪容齋考唐時揚州之盛一小段爲深具史識也。

顏黃門云。河北人不信有萬斛舟。江南人不信有千人帳。古今事不可等量齊觀者多矣。秦漢人必不料二千年來之亡國敗家相隨續也。南北朝人必不料中國之終將一統而共主之仍爲胡族也。今人所視爲固然者。古人固不能無疑。而今人所驚詫不得其解者。彼時必自有說。苟非平心靜氣。設身處地。爲古人設想。殆必不能得其真相矣。建安中人但知曹操爲漢相。袁紹反有僞蹇不臣之迹。劉備則亡命之徒耳。不獨無正統之說。且未料及有三分之業也。而後之觀史者。預以後來三分之局觀測建安中時事。則必不能合矣。武后革命乃胡人母重於父之遺俗。唐初深受突厥影響。北方土族又多鮮卑之遺。故不甚以爲奇。使在中葉以後。則必不能行矣。今人覺其事在情理之外。多加詆斥。然唐初人於武后殊無甚貶詞也。諸如此例可以隅反。

紀述政治謀略軍事曲折之文最難著筆。如徑從事後作一總括之敘述。直等書癡。既令讀者索然氣盡。兼不能得當時錯綜變化之態。古今多少大事。後人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良由史文闕略。僅追叙數語而已。故不能知其委曲也。例如袁紹曹操之交兵。官渡一敗所以決定大局。然是役袁軍究何以敗。曹軍究何以勝。殊不分曉

。揆其時勢。袁有堅立不敗之勢。曹有知難而退之心。此一勝也。固所謂始願不及此。而讀史者於此每茫然索解無從。軍事錯綜。史家記載最非易事。必使包舉而不蕪。疏朗而不漏。使讀者自尋勝境。相說以解。不煩旁人爲之指畫。方盡史職。若惟恐脈絡不能分明。鈎稽排比。使成簿籍。雖便記誦。徒啓厭惡之端耳。

叙軍事若但以月日爲綱。則成年表。以人爲綱。則成功簿。以此爲史。宜人皆視讀史爲畏途。而國人遂不能自解其國史矣。讀聖武記未有不中卷而欲睡者也。讀湘軍志雖不必能終卷。而一寓目猶可得其梗概。何則。其行文不拘一格。或類紀傳。或類表志。或盡載其人之語而不嫌其詳。或概摺習見之詞而不嫌其簡。他書止當編錄之任。此書則庶幾真史矣。然而文獻不足。歷來用兵之際。真有脈絡可尋者。惟通鑑之紀隋末羣雄頗復有意。過此皆不足言矣。

袁樞紀事本末一書。有鑑於讀通鑑者苦於一事或分隸數卷。一年或迭舉數事。顧此則失彼。覽後而忘前。用是。以事以綱而每篇不雜他事。使讀者耳目專營於此。不復有稍縱即逝之患。然事之來也。非如綱之在綱。或首伏於此而未見於彼。或合觀則兩澈。剖視則交迷。且一年之中。孰先孰後。一處之事。或即或離。專欲詳其首末。仍未觀其會通。昔人斷代之史。猶患支離。况乎事別爲篇。豈其至善邪。論者或以紀事本末體足當吾國最良之史體。亦言各有當而已。新國史徵取其意可也。

凡國家大變故出于非常。必有當時史臣。稟其朝命。加以緣飾。不露痕跡。其上焉者。如晉史記賈充犯高貴鄉公之事。如唐史記秦王建成元吉之事。事本醜惡。必宜裁構。但其跡雖改。其意自明。其語雖略。其事故在。

。後人玩其紀述之苦心。便不難灼然得實。如陳泰對司馬昭云。泰言惟有進於此。不知其次。有此一語。則外間所論爲何。及昭之本意若何。不待指說矣。此記一語而真象畢見者也。秦王使尉遲敬德入宿衛。擯甲持矛。直至上所。其無父之心自是本意。其後更飾爲孝謹。神堯對之作投杼之言。明不合當時情事。神堯所以未遭毒手者。賴敬德能恫喝逼迫之使下手勅解散諸軍耳。此記一事而真相畢見者也。凡斯之比。皆古人勝於近人之處。蓋隱約其詞。使讀者意會。轉不致妄生猜惑。近世之事。則殊不然。如戊戌庚子之變。實錄竟置之不論。但削去某月某日以後諱旨。掩耳盜鈴。全乖政體。

唐以前之史雖有不可信者。然綫索固在。唐以後官私記載多不足據。是以今之編史。憂憂其難。近代諸大事。本之官史。則如魂去而魄存。采之私乘。則患黨同而伐異。近人率爾奮筆。或了無史識。直等夢囈。其矯詐不經。敢於弄舌。尤甚於唐人之以周秦行紀誣牛奇章宋人之以堂上播錢誣歐陽永叔也。大抵閹閣之事。人所難詳。風懷之談。耳所易入。傳會曖昧以快恩仇。民德之薄。亦吾儕之羞也。觀夫後漢書記黃允妻大會賓客。數允過惡。言畢登車而去。甚有率性而行以直報怨之概。其行爲何等光明痛快。庶幾人物絀否。世所共知。苟有矯誣。不難剖雪。褒貶之分較著。則羞惡之心彌存。唐中葉以後士大夫相處恒有含沙之毒。斯爲吾國人心風俗之一大變。詳究其故。自是科舉之爲害。倖獲之門益啓。則東身之道轉寬。毀譽不足以判升沈。是非不足以彰善惡。尙何史之足云。

自古興亡之數。既非一二人之賢愚所能決。亦非一二戰之勝負所能決。賢者不必能成。而負者不必終敗。楚漢之事。固其明証矣。漢有天下四百年。以至今日。當全史五之一。其爲重大關鍵無疑矣。凡後來思想制度皆漢

所定。顧高帝以匹夫五年而成帝業。爲有史以來第一不可解之事。當二主相持於滎陽成臯之際。果孰能決其後來所趨向耶。項之繼秦。不獨以力論固所宜然。即以人心向背論。何莫漢若者。然成臯三年相持。垓下一戰遂霸。不幾令人疑史事如夢寐邪。欲令學者了然項蹶劉興之故。須首明兩國用兵之餽道。蓋一則恃巴蜀之富源。一則恃敖倉之轉粟。而洪溝乃楚國轉運齊魯淮泗食糧入汴入河之脈絡。此運道在楚手中漢終無如之何。楚失齊而梁議其後。則運道將斷而勢不支矣。爾時乃經濟之爭。非土地名號之爭。秦蜀資源既裕。又未受戰爭蹂躪。人力物力取之不竭。而項氏所據者乃江淮之地。尙未及開發故也。中原力竭則江外在所必爭。漢魏以來。重心南移。非有江南。則常苦不能自存。假使項王聽烏江亭長之言而南渡。恐永嘉之局早成。而漢且不過爲秦秦而已。項蹶劉興。其故無他。秦蜀燕齊之富先成。而江淮之業晚就故耳。若徒斤斤於一策之用舍一士之進退。豈足以言史哉。

前史大事往往就一點分岐。致其結局全然懸絕。鴻門之宴。若項莊竟殺沛公。或樊噲竟殺項王。固當全史易一面貌。盡人知之矣。然即使死一人。而成功者亦未必屬其他一人也。斯時尙有一韓信未易處置耳。更有事不顯著而暗中轉移使讀者不覺者。如王濟請令劉淵當平吳之任是也。此策若行。則諸胡皆將南移。而晉室乃偏安於北矣。元海殆即後來之隋文帝也。果爾則中國無南北朝之分裂。而漢胡南北之見全泯矣。此一事暗中決定全史運命。而前人略未論及。

論君主之優劣。最爲讀史陋習。所貴於史者。本不在臧否人物。况帝王之優劣了無定論乎。自秦漢以來。習稱漢文唐太。不知謂文景貞觀之世幾於太平可也。謂此二主爲令辟。豈篤論邪。若論君人之德。苻堅與武后。一

出夷裔。一匪鬚眉。而其納諫禮賢愛民勤政。尚有一種君臣一體氣象。轉較太宗之矯情任術爲高。史家亦宜於此明辨之。

文選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云。元康八年。機始以臺郎。出補著作。游乎祕閣。見魏武帝遺令。是知遺令原文藏于祕閣。非直閣之官。職司文籍。則不得親見也。然觀文中所引遺令有指姬女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數語。又分衣裘下有後竟分焉一語。則又知是時祕閣所藏不僅遺令原文。且有當時史官記事之詞。合乎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動之意也。由此推知魏晉間史官尙能舉其職事。遇有重大事故如此等比者。以所親見親聞撰爲實錄。藏之於官。以傳信於後世。而爲帝王者。亦初無掩飾避諱之意。使吾國史籍咸能根據於此。則必大有可觀矣。大氏錄入史籍之文。皆由後之史家。展轉摭拾綴屬而成。自史記漢書而外。鮮有自史官親見親聞者。唐之時政記尙由隨宰相入對而撰次成書。似猶存古意。珥筆之職。廢而不修。蓋自元明以來乎。明之諸主不對羣臣。故本無可紀。若清代無日不召見。庶政皆歸軍機處。軍機處檔案隨時送存方略館。即古之祕閣也。雖已無陸機所見之種種。然此僅存之史庫。不能以國家之力爲之整理保存。曠覽古今。可爲一慨。

本館代傳之文史刊物

古今半月刊

每册原價儲幣二元
連郵費共折收儲幣五角

上海亞爾培路二號 古今出版社發行

龜卜通攷(續)

沈啓先
朱耘菴
合編

執事與儀式

占卜之執事

前二、三兩章，自擇龜至作龜，皆為占卜手續，亦可謂占卜之方法，至於人事執掌，亦各有專職，分主其事，其要有六：一泄卜，二陳龜，三貞龜，四賸高，五命事，六命龜，七作龜。茲分別述之於下。

泄卜 泄卜：泄，臨也，周禮夏官大司馬：

太師泄太卜。

注云：

臨太卜。

泄卜之職務為泄臨卜所監視占卜；亦稱「相」，禮記雜記：

大宗伯相。

是也。其餘陳龜等六事之命義，已於前兩章詮釋矣，茲不贅述。

執事人員 周禮春官太卜云：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既高作龜；大祭祀則既高命龜；小事泄卜；兩大遷，大師，則貞龜；凡喪事命龜。

鄭注云：

……大事宗伯泄卜，……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註十九）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貞亦卜；旅祭非常祀，輕於大遷大師也；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視高。其他以差降。

賈疏云：

……尊者宜逸，卑者宜勞。從下向差之（註廿）作龜，既高者勞事，以大貞事大，故太卜身為勞事，則大宗伯臨卜，其餘陳龜、貞龜，皆小宗伯爲之……云大事宗伯泄卜，則小事不使宗伯，故下云凡小事泄卜，是太卜臨之也。

又云：

小事既太卜泄卜，則餘仍有陳龜、貞龜、命龜、既高，皆卜師爲之；其作龜則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卜師上士，卜人中士。其大宗伯泄卜，大卜視高作龜，其中陳龜、貞龜、命龜，皆小宗伯爲之；大遷、大師、太卜貞龜；貞龜上有泄卜，亦大宗伯爲之；陳龜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龜視高卜師；作龜卜入，次下云「凡旅陳龜」，則泄卜仍是大宗伯；貞龜、陳龜、命龜、視高皆卜師，亦卜人作龜。次下云「凡喪事命龜」，命龜之上，有陳龜、貞龜、亦小宗伯；泄卜還是大宗伯；視高，作龜卜師也。……按上所解，陳龜在前，重於命龜，而士喪禮卜入卑而陳龜，宗人尊而命龜在後者，士之官少，故所執不依官之尊卑也。

按大司馬云「大師泄卜」，注云「泄太卜，卜出兵吉凶也」。是大師大司馬泄卜，其陳龜依鄭說在泄卜之後，

則當是小司馬矣。賈氏謂「大師，蒞卜亦小宗伯爲之，陳龜亦宜小宗伯」非也。又按春官肆師云：「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相其禮。……嘗之日，蒞卜來歲之苾；禴之日，蒞卜來歲之戒；社之日，蒞卜來歲之稼」。則小事又有肆師蒞卜者矣。

卜事次序 卜事次序當依鄭賈之說（見前引，詳見春官太卜注疏），但賈氏以士喪禮差次稍異，遂曲爲之說，謂「士官少，不依官之尊卑」。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七太卜疏）則以爲陳龜無關卜事。（此說實非，已於陳龜節辨之）因定其次序爲首蒞卜，次命龜，次臞高，次貞龜，與事實大相逕庭。然孫氏亦不自信其說，云「鄭賈之所叙並未協，但經無正文，略以意爲差次，未敢以爲然也」（周禮正義卷四十七太卜疏）。今攷士喪禮族長蒞卜，命事（孫詒讓以爲命龜誤）；卜人陳龜、貞龜、作龜；宗人臞高、命龜。卜人以官職論爲最卑，而陳龜正龜者乃是公職之故——周制？大夫，士有筮無卜，若有卜事，必請於公家，士喪禮之卜人，自爲公職來給事者。說見胡培榮儀禮正義士喪禮及胡樸齋儀禮釋官——當比宗人爲尊，故爲陳龜貞龜之事。作龜亦爲卜人者，因其爲卜事中最重要之一節，非富有經驗之人不能爲。卜人則素習其事，故作龜必由卜人爲之。此亦大夫、士有卜事，必請卜人給事之故也。明乎此，則無所疑於鄭賈之說矣。茲就三禮所載，參攷鄭賈之說，爲表如下。（表三）

儀 式

卜筮必用糝 夫有所求於人者，將必有以酬之。於人如此，於神亦然。故卜之先，必以糝米（即糝）享神。求卜者亦持糝而至，一則用以享神，一則以爲占卜之代價；而賣卜者則以糝爲收入。史記日者傳云：

夫卜而有不審，不見糝糝。

集解：

徐廣音所，陶案離騷經云「懷椒糈而要之。」王逸云：糈，精米，所以享神。

索隱：

糈者，卜求神之米也。言之不中，不見登其糈。

此謂卜而有不驗，不可不給代價而奪還精米。以米買卜，確為古代一種風俗，詩小雅小宛：

握粟出卜，是何能數。

惠棟九經古義卷六云：

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糈，東山經曰「糈用糈米」，淮南說山曰「巫用糈糈」，郭璞高誘皆云祀神之米。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曰「言巫咸將下，願懷椒糈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是也。故日者傳云「卜媿而有不辨，不見登糈」，詩言貧者不得精鑿之米，貞於陽卜而但持卷操之粟，求兆于猪肩羊膊，雖得吉卜，安能為善手。管子云「守饌不兆，握粟而筮屢中」，言無與於吉凶也。（註廿三）

按史記貨殖傳：「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竭能，為重糈也」。知不獨買卜者用糈也。是猶物物交易之遺跡。今吾鄉請覲仍有用米一斗者，視管子、莊子、墨子、史記、漢書所記，（見注二十三引）皆謂買卜用米，則說文駢字，反起於貨幣流行之後，為問卜特造之專名，以代糈字者矣。

卜席方向 尚書金縢：

為三壇同墀，為壇於南方，北面，而周公立也。

鶴策傳云：

……於壇中央，以刀割之，身全不傷；臚酒禮之，橫其腹脇；荆支卜之，以制其創。

又云：

其卜必北向；龜必尺二寸。

按粵雜卜「安臺無壇」，（註廿四）知卜必有專席，所謂壇者即士喪禮之席，洩卜立於壇之南首北向。士喪禮云：

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燔置於燔，在龜東；族長洩卜，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東面，南上。

胡培翬儀禮正義云：

塾西塾，故龜亦南首也。有席者，卜席也。

席在南首則北向。士喪禮又云「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是也。惟賤高、命事、命龜、作龜皆西向；而命龜、作龜皆坐而為之，士喪禮云：

洩卜即位於門東，西面……；宗人受卜入龜，洩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命曰……遂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入龜，負

東扉；卜人坐，作龜。

宗人負東扉，則西面視卜人作龜，知卜人亦西面坐作龜矣。

他若龜燔，楚燔之陳列移動方位，士喪禮叙述甚明，不復贅述。夫宗教事神之習，最能保守持久，此一爪半鱗，雖不免簡陋之譏，然龜卜不行，幾二千年，文獻又不足徵，綜上所引，比而觀之，亦可以明其大概，雖不敢遽謂殷商卜俗即若斯，要亦不遠矣。

兆坼與吉凶之占斷

兆 坼

卜兆貞 說文卷三下卜部云：

卜，灼龜龜也，象爻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卜，古文卜。

𠄎，卜問也，從卜，貝以爲聲。一曰鼎省聲，京房說。

𠄎，灼龜坼也。從卜，兆，象形，𠄎，古文兆省。

是卜、兆、貞三字之形皆從兆坼而得，卜字之形，象兆坼縱橫，觀夫殷墟甲骨所遺兆痕可徵，其音亦即摹爆裂之聲，卜法詳考卷三引吳中卜法云：

既灼之後，其龜板炸然有聲，是云龜語。然後覆板而視之，即以所盛之水，以指濕其刻處，必有坼焉。

是即卜字音勺×之由也。

𠄎字說文謂灼龜坼，象形是也，謂從卜，從古文之𠄎，然則𠄎又從何？董彥堂先生見殷墟龜版於兆坼旁偶有鈎勒，遂曲爲之說，謂爲兆坼與鈎勒之結合形（見商代龜卜之推測頁一〇九）然兩兆坼間之鈎勒，爲卜事多而刻辭之地位狹小，乙之以免相混，乃偶然之事，故不多見，豈足制爲字形，董氏不過附會兆字之𠄎耳。但見其巧思，未能徵信也。予謂𠄎爲後起字，古文兆作𠄎者，兩旁之𠄎，爲兆坼之形，其初當作𠄎，𠄎；中之𠄎，爲龜版上之千里路，其初當直而不曲爲卜，合之則爲𠄎，漸演變而爲𠄎，遂不得其形之故矣。是兆之初形爲龜版上裂兆之形，以卜當千里路者爲龜版之省路，兩坼相對於千里路，其義其形，可以明矣。

貞字說文從貝之說既不確，引京房說更不可信，予謂其初形亦爲龜版上裂兆之形，省變爲𠄎，又整齊之爲𠄎爲貞；或省兆坼而獨具龜版之形則爲𠄎。貞者，徵也，應也。說詳大龜四版攷釋商權。茲將卜、兆、貞三字演變

之略爲表於下（表四）

可知其初皆爲龜版上裂兆之形：僅有一兆坼者則爲「卜」；有兆坼及千里路者則爲「兆」；有龜版及兆坼者則爲「貞」；其源爲一，故其義亦同——「卜」爲動詞，「貞」爲抽象名詞，「兆」爲普通名，其爲決疑斷吉凶之義則一也。

三兆 據周禮春官太卜，兆象有三種：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鄭注：

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靈緯，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其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顛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

尚書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金縢「乃卜三龜」；士喪禮「占者三人」鄭玄統以此太卜三兆釋之則非。（說詳下不吉與又卜節）然釋此三兆之名義則是也。謂「上古以來其可用者三」則爲杜子春說所誤。杜說三兆爲三代之兆象，意想而已。賈疏引鄭志云：

趙師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靈戲，歸讀黃帝，今當從此說，以不敢問此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之云：此數者，無有明文，改之無據，故著杜子春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

是三易三兆之爲夏殷周，乃漢間里師之言，既改之無據又無以正之，故著杜說以存疑，本不足信也。

兆字初形初義，已於前節釋之，鄭氏謂「兆者，灼龜發於火。」按曾子天圓篇，「龜非火不兆」。管子水山地篇「龜生於水而發於火，是爲萬物先，爲萬物正。」發火者，以火作兆。墨，坼之罅裂也。賈疏云：

璽，碎：謂破而不相離也，謂似玉、瓦、原之破裂，或解以爲玉、瓦、原之色。

按實說是也，或說色，則與坼罅無關矣。今觀殷墟甲骨上之兆象如卩才等形（見圖六及八）如玉，瓷之碎紋，即所謂破而不離者也。兆坼之狀雖多，大抵不出一縱一橫，其罅裂則有廣狹粗細不等，有細如毛髮，有粗如紗線，更粗者略離間而有隙，如卩卩，太卜所掌，就其粗細分爲三等，而以玉、瓦、原之罅隙爲比喻，細者曰玉兆，較粗者曰瓦兆，最粗曰原兆。其分爲三等，本以爲占斷吉凶之標準，其爲兆則一也（於此可知所謂三易，亦爲一體，乃占法之不同，非卦象有異也。）自來不知其分別，爲便利占斷之分類，而狃於杜說，以爲三代之下法，或附會色澤，於是有三兆，兆各一法；人掌一兆之說，遂與占法之「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相混爲一談。因此又有三兆並卜（註廿五）之謬說，若無殷墟甲骨發見，孰能徵其繆妄者乎，然已爲其蒙蔽二千年矣！

兆坼之分坼觀

經兆之體 兆坼從大體分之有細、稍粗、最粗三等，細別之，則三百六十體，太卜云：

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

鄭注：

……體有五色，又重之以罅坼——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霽，曰暈，曰虹，曰克。

經者，常也，經兆，常兆也，體爲兆象之總稱，謂玉、瓦、原三種兆象，又兆各有一百二十變體，合之則共有三百六十體，其別則在色澤與兆坼之粗細曲折，雖然此猶大約之言，其變極多，實不限於三百六十之數。

體色墨坼 就上文鄭注，知兆坼有體色墨坼四者。其說蓋本諸周禮春官占人：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鄭注：

體，兆象也。色，兆色也。墨，兆廣也。坼，兆疊也。

賈疏：

據兆之正聲爲兆聲，……就正墨旁有奇聲轉者，爲兆聲。

此於可知兆坼之分析甚細，兆象之總稱曰體，前已言之。色者說文「顏氣也」人之氣發諸顏面則爲色，故兆坼火薰之氣發，亦變爲諸色，然鄭玄以洪範之雨、霧、暉、暉、暉、暉五事爲兆之五色則非也，此所謂色者，大抵指動靜明暗（見下兆坼之變形及其詮釋節），墨坼則謂其縱橫之罅裂也，其直而大者曰墨，橫而細者曰坼。龜策傳云：

大者身也，小者枝也。

蘇氏演義引卜法云：

大曰兆，旁出曰支。

其稱雖異，其實則同（見圖九）。

至於占斷吉凶，以坼（支或枝）爲重，故坼又分爲三：

首身足 龜策傳於兆坼有首何身何足何之稱，如：

卜居室家吉不吉——吉：呈兆身正，若橫吉安；不吉：身坼折，首仰，足開。

卜說中民疫不疫——疫：首仰，足開，身節有強外；不疫：身正，首仰，足開。

首身是者，支拆之分析也。卜法詳考卷四頁二引吳中卜法：

……忽覺咄然有聲，其聲拆矣。拆之所見，其中爲身，逼近千里者爲首，舒而向外者爲足。然後觀其身首足之俯仰平直，并其方位之五行，以下其吉凶焉。

蓋吳中卜法等，皆以千里路爲標準，刻劃爲方形而灼（見前契龜節及圖七），故只有橫拆而無直墨。橫拆亦以千里路爲標準，若龜策傳則以直墨爲準；近墨處曰首，或稱頭，又曰內；中部曰身；末曰足，又稱外，茲爲圖如圖十。

龜策傳契約之法，大致與商代相同，知其橫拆之分，亦爲古法之遺矣。

惟吳中卜法又附會易筮陰陽五行，故又分爲老陽、少陽、老陰、少陰四部；又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節，甲乙爲初爻，丙丁爲二爻，戊爲三爻，己爲四爻，庚辛爲五爻，壬癸爲六爻。又有官鬼、父母、兄弟、妻財、子孫，其先後次第無定，視其方位而異（參看圖十一），是後世日者所附益，非古法矣。

五兆 周禮春官占人賈公彥正義云：

體，兆象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言象者，謂兆之體拆縱橫，其形體象金、木、水、火、土也。凡卜：欲作龜之時，灼龜之四足，依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註二十六）者爲木兆；直下向是者爲水兆；邪向背者爲火兆；邪向下者爲金兆；橫者爲土兆；是兆象也。

按左傳哀公九年有晉趙鞅卜救鄆，遇水適火之兆，是兆象以五行爲名，其來已久，孔穎達疏引服虔云：

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爲土；直者爲木；邪向橫（註二十七）者爲金；背橫者爲火；因兆而細者爲水。

書洪範疏引同，案唐六典十四太卜令云：

凡兆以千累徑爲四，兩翼爲分；正直爲木；正橫爲土；內高爲金；外高爲火；細長芒動爲水——有仰、伏、倚、背、起、發、擡、折、蹇、動之狀，而知吉凶。

茲就服虔、唐六典、賈公彥三說爲圖，比較其異同如圖十二：

服說水兆爲「因兆而細者」，唐六典謂「細長芒動」，是無正形，因土、金、木之橫邪直而細長芒動者皆爲水兆，龜經謂直上直下者皆爲木兆，蓋象木也，則賈疏「直下向足者爲木」，非矣。唐六典賈疏金火二兆，其向背之形，適與服說相反，故「水適火之兆」，服說與唐六典亦相反，如圖十二A、B，未知孰是？

兆象之變形及其詮釋

兆象之變形 兆象之體，一縱一橫，橫者曰坼，有斜直平曲而分爲五，五兆者是兆象之本體，經兆也。因其首身足之高低、曲直、發落、動靜、色澤而爲變形，龜策傳有橫吉、挺詐、狐貉、狐微（按龜經作狐微）……等名，玉靈秘本（卜法詳考卷三引）亦有箭發、離弓、巨龍游海、猛虎伏岡、龍口蛇口……等形，要皆因坼之首身足之高低曲直發落動靜及色澤而變生無數不同之形，譬如斜向下爲金兆，其正形爲平直向下，其變形有首高者，有足發者，有身節折者，……故同爲金兆而因首身足之動靜而有無數不同之形，土、木、水、火各兆亦然，周禮謂「經兆之體，皆百二十」，約言之也。雖然，其變頗多，要不出首身足三者之動靜色澤也。兆體之形縱橫，歸納之亦不外斜直平曲，所謂金木水火土五兆而已。茲總龜策傳、龜經、玉靈秘本之變象，歸納分類詮釋於下：

頭（首）之變形

高者，首起也。 低者，首垂也。（垂者，伏也；低也。）

臨者，亦首低也。

就者，首向內而不背也。

有情，回顧和順也。

潑，如水滴下也，渾濛也。

身之變形

摺者，四爻也。

顛狂者，起伏大也（謂起伏之甚驟也。）

震者，大動也。

足之變形

豁者，開發也。

落者，足垂垂也。

枝（枝者，坻之上下有枝節也。如卜其上之／＼是也，或稱「累」。）之變形

縱橫，枝利也。

促者，摺折也。

墜者，枝生內也。

漏，落也，枝下垂也。

首身足之動靜

輕清者，身靜而細也。

橫吉安者，平也。（平者，頭足無高下也。）

直者，不曲不斜也。

織活者，反足回換也；又動而凝也。

靜者，六爻不變也。

蕾者，如蠶蕾也。

綿者，續也。

蛀啮，如蟲生木也。

昂者，欲上也。

浮者，微起也。

管者，矜也。

剛者，堅也。

齊者，平也。

夾絲者，中破也。

橋者，下弓也。

橫者，平也。

楡者，上弓也。

挺詐者，中有餘也。

狐微者，厚而中通也。

色澤

戴白，頭之白也。

休囚者，蒙昧也。

蒙昧者，暗不明也。

渾者，蒙也。

枯朽者，休囚也。

旺相者，洪潤也。

洪潤者，明靜而澤也。

橫者，管也，平伏而清也。

按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秦伯歸于河上，晉納王……使卜僂卜之，曰吉；遇黃帝於阪泉之兆。

其兆象不知作何形，此以故事為兆象之名，其起源當甚古，尤易之以故事解爻；籤之以故事為名，（如伍子胥過關，失買臣休妻……等，俗名之曰古人）皆以故事之內容為比喻，而據之以決凶，是必起於未有兆名之前，

殆在周秦之間歟？

占 法

分別占斷 周禮春官占人云

君占穀，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

禮記玉藻亦云：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書金縢：

體，王其無害。

詩衛風氓：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據上：知吉凶之占斷，體、色、墨、圻四者分別占之，而合定其吉凶，然此有二說：一謂以尊卑而定，尊者如君之事，但占其體；大夫之事則但占其色；史之事則但占其墨；卜人之事但占其圻，以書金縢爲證。一謂分別占之而合定吉凶，今按後說爲是。若以尊卑各占其一體，則史與卜人皆爲給事占卜者，乃占其墨若圻，而不及士庶之事，其不可通一也。書金縢爲周公卜武王之疾曰體，然詩氓爲平民亦曰體，其不可通二也。兆象之吉凶，徧重於圻，觀龜策傳、龜經等，均只言圻之形色而不及墨，豈大夫之事但觀墨而能定吉凶乎？不可通三也。有此三者，可徵其說之非。周禮尊卑階級之分，乃其一貫之主義，未必事事如此，惟占卜於古代爲國家要典，

雖非人人習之，爲君者掌政事之全權，兼爲人師，又爲教主，則君必深明卜法，觀甲骨刻辭王卜，王貞之文知爲君躬自占卜。大夫、史、卜人，皆爲卜官，爲慎重計，各占其一部分，主卜者合色墨拆之吉凶，而定一兆之吉凶，故曰君定體，體者，兆之總稱也。體之吉凶定，事之去就行止善惡決。故金縢俱皆稱體，而不曰色若何，墨若何，拆若何也。但吾人固不必泥於君、大夫、史、卜人，而占斷時必有四人，分占其墨、拆、色之一；或一二人分別占之，而會定其體之吉凶。是經義也。商代卜法，大概亦不出此矣。

吉凶之標準 據龜策傳：足睟者以占病則生；行者不至，不行；有求者不得；鑿囚者不出。足聞者以占病則死（足聞而死者，內高而外下也。）；行者至，行；有求者得；鑿囚者出，此其大概也。

卜法詳考卷一頁四十五胡煦總論卜法云：

龜經不知誰氏所作，與史記大同小異，更著簡便；又與外邪圖相類，然亦互有出入。至所列履金、鬼財，又與吳中之卜，分父、子、財、官者相同，俱兼日月而論，可知吳中之卜，自古淺僻，亦必各有所據，非泛然者也。三書之中，皆分首、身、足而論，大約身者事之幹也，貴平直而剛健、洪潤、明靜者，吉也；或捐、折、乖、逆、衰、鉤、枯、朽，及夾絲、拖、縶、縱橫、促漏、皆凶也。首者，事之始也，平、直、高、昂、回、就、有情者，吉也；忌渾、濛、溼、滯、陰之類也，靜象也；宜動宜靜，各有所著，故吉凶亦異。枝生于上下者也，首、發、揚、浮、脫，陽之類也，動象也；勝、管、落、滯，陰之類也，靜象也；宜動宜靜，各有所著，故吉凶亦異。枝生于上下者也，首、身、足皆有之，然亦有宜，有不宜，因事而論可也。

此皆就首、身、足三者之動靜色澤之變，而分占其吉凶，然一兆象，首、身、足三者咸俱，合而觀之，其吉凶之間，則又異於分別之占，茲就龜策傳所記，刪芟歸納，明定凶吉之準則，爲表五於下：

上表所列，其兆象與吉凶之關係，乃是大較之言，孰吉孰凶，還須隨事而定，比各首仰足睟，有內無外之兆，

爲凶矣，然居官、家寔見貴人則吉，（餘亦倣此，其詳可細讀龜策傳。）且於時季亦有關係，龜策傳有如下之文：

三月 二月 正月（正謂曰言正月二月三月有轉周環終十二月者日月之龜腹下十二黑點爲十二月者二十八宿龜也）十一月（中謂
內高外下 正謂曰此等下至首僂大者皆卜兆之狀也）四月 首仰（索隱曰音魚兩切謂兆首仰起）足間勝開（索隱曰音琴盼謂兆足欹也）首
僂大、索隱曰何音免兆首伏也）五月 橫吉首僂大（正謂曰何音免謂兆首伏而大）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龜策傳因學者不甚瞭解，故文字錯誤脫舛最甚，遂愈難讀，上引一段衍兩「開」字，索隱釋舛不釋開可証。前「首僂大」三字涉下而衍，此三字之索隱正義前後錯出可証。又正義以十二黑點爲「二十八宿龜」之說，亦穿鑿不可信，蓋此爲時月與兆象吉凶之關係，若易爲圖當如下式：（圖十三）

十一月建子，至三月建辰以首仰足舛爲正兆。六月建未，至十二月建亥以橫吉，首僂大爲正兆。四月建巳，五月建午，爲中間，以內高外下爲正兆。然後視兆坼之變，隨事而定吉凶焉。此龜策傳之正義也。其原文當如下式：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首仰足舛
四月	五月	中間	內高外下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橫吉首僂大

今日欲知商代吉凶斷法之困難，龜策傳吉凶之上斷，不稱五行，其下法與商代大略相似，與龜經吳中卜法等不同，知爲古法之遺，可爲商代吉凶占斷之借鏡。惟今日所見之甲骨，埋藏地下已數千年，土地之翻動振蕩，其兆坼早失原形，至於動靜色澤，更非卜時不能見，故予曾用種種科學方法研究兆坼與吉凶之關係——以幾何三角測量墨坼之角度，與坼之曲直平斜之度數，根據刻辭弘吉、大吉、吉等歸納吉凶之標準。又復用格來復線

，比較墨坼之形狀；又歸納卜辭，以明去取從違，雖獲得吉凶標準之大略——平直者（墨與坼爲直角，即 45° ）吉，上斜者（墨與坼之角在 45° 以下）次之，下斜者（墨與坼之角在 45° 以上，即所謂銳角者是）又次之。然而例外甚多，蓋其色澤動靜，今日已不能確知故也。俟他日獲見更多之兆坼，爲愼密之研究，當再與治斯學者一商討焉。茲所得結果，猶未敢貿然發表。

不吉與又卜

卜不過三 書洪範：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左傳成公六年：

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

鄭玄以爲卜者三人，各掌玉兆、瓦兆、原兆占之，其說之非，已於前三兆節辨之。所謂三人占者有二說：一即三人分占色、墨、坼；一爲凡事卜三次；皆從二人之占以定吉凶。即有二者吉則爲吉，二者凶則爲凶，故書金縢曰：

乃卜三龜，一習吉。

習即襲，凡卜三次而襲吉，故爲吉。大坻周秦之間，卜以三次爲常法，故曲禮云：

卜筮不過三。

春秋襄公七年：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

又十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

又僖公三十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襄公七年公羊傳云：

易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求吉之道三。

三卜：一卜不吉則再卜，再而吉凶相歧，則三卜以從其多。三卜而凶則止，故易蒙卦曰：

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

不告，則龜既厭之，不復示其吉凶，詩小雅小旻：

我龜既厭，不我骨韋。

猶即繇也，不告猶，即龜厭瀆，焦而不兆者。殷契卜辭第八版，左邊有三鑿痕而未鑽，中間者灼而未見兆拆，

殆即「龜瀆不告」也。左傳定公九年：

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

又哀公二年：

卜戰，龜焦。

周秦之際，雖卜不過三，再三則瀆而不告。然亦有四卜（僖公三十一年），五卜（成公十年）者，則爲非禮。然商代則有多至八次（前編卷三，頁三）十次（後編卷下，頁一）者，此其異也。夫卜以決疑，不疑而止，不限多次

。且人皆有趨吉避凶之意，得吉而喜，此乃心理上之作用，卜之而吉，以自慰耳。故往往卜之而不吉則改卜。

不吉改卜 左傳襄公十三年：

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幣而改卜。

又昭公十七年：

吳伐楚，陽伯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曰：「歸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

陣勢得上流而必勝，卜而不吉，故司馬子魚改卜，此以占卜自慰耳。與晉獻公欲娶驪姬，卜不吉而筮吉，遂娶之之心理正同。又如哀公元年：

楚子在城父，將救鄭，卜戰，不吉。不吉，不吉……

改卜與再卜不同。再卜者其事與初次卜同，其命事辭亦同。易言之，即同一主題而卜二次至於多次，如第一次卜戰，再卜仍是卜戰，三四次還是卜戰，是謂再卜。若卜而不吉，易其事及命事辭重復卜之，則曰改卜，故昭公十七年卜戰不吉，而改卜，其命辭曰「歸也以其屬死之……」。與初卜異。楚子卜戰不吉，改卜則卜退，其命事辭亦不同。董作賓不明此理，以爲每事皆卜正反兩次，不知卜法只有再卜，或易主題而改卜，無一事作正反兩決者。（見大龜四版考釋商榷）唯董說亦不確，董氏謂一事既卜正反，又卜反面，所謂一事兩決也，考諸古法，無之。蓋此其結果必有正反皆吉，或正反皆凶，則不能定從違；或正吉反凶，或反吉正凶，則與不卜何異。若改卜別易事而重復卜也。如犧牲已卜吉而敗壞，則改卜牲，如左傳成公十年，哀公元年：

騶風食郊牛角，改卜牛。

是也。商代卜法，卜後於兆坼之旁記其數，而最後決定之繇辭，僅記其與初卜之異者，如安陽侯家莊出土七大龜版其第六版有卜八次者：

1 壬戌卜，狄貞：王父甲君其豐，王受又大吉。一。(一一一) (註二十八)

2 貞：勿豐。(一一二)

3 壬戌卜，貞：寅啓用。三。(一一三)

4 貞：从寤。(一一四)

5 貞：貞佳，五。一。(一一五)

6 貞：从美，六。二。(一一六)

7 貞：唐用 大吉。(一一七)

8 貞：勿唐，八。(一一八)

觀此可知其繇辭之繁簡，與再卜之關係。此八次而改卜者三，以故記數五六，又記一二，五六是再卜之數，一二為改卜之數，其1、2卜王父甲君其豐，3、4卜王父甲君其寤，(其辭之同者已省略，故只書「寅啓用」从寤矣。)；5、6卜王父甲君其佳與美。7、8卜王父甲君其唐。故曰卜八次而改卜者三。董氏於5見記五、一；6記六、二，曰「此雙曆記數」，而不知其為改卜之故也。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定價三元八角

潘季馴年譜 (續)

韓仲文編
蔡申之校訂

萬曆四年丙子(一五七六)五六歲

春。毘山園生五色芝成林。時人多贈以詩。

湖錄經籍考云。「潘少保築觀親家廟於毘山之顛。萬曆丙子春。

有五色芝百餘本。叢生如廡。按于山岡。吳中士大夫競爲賦詠。

題曰芝林集。」烏志十云。「潘氏讀書台中有芝林館。」可見其

事甚盛也。

兗州四部稿一四有題潘中丞芝林詩曰。「軒蓋潘園賦紫芳。何如

神草被毘岡。庭中玉露漙三秀。木末丹霞散九光。出共蓬蒲昭聖

瑞。歸同天萐作仙糧。野夫亦有黃公癖。地肺何年許並藏。」

按湖錄經籍考所謂之「芝林集」。今不存。舉兗州詩略見一斑。

三月廿二日。奉聖旨以原職巡撫江西。(潘司空奏疏二閱報起用辭疏)

廿六日具辭疏。(同上書所引)

按張居正太岳集廿八。有答河道潘印川書。促其履任書曰。「擴

公雅望宏猷。久切傾嚮。昔者河上之事。鄙心獨知其枉。每與太

宰公評議海內佚道之賢。未嘗不以公爲舉首也。特屬休明之會。

正宜砥時建立。用展素畜。乃致盤桓引却。殊乖所望。大疏已下

鈔部贖覆。雅志恐不得遂。幸遇發在。應以慰與望。厚儀概不敢

當。謹以璧諸使者。」

五月廿六日。接四月廿九日聖旨。不准辭。於六月

廿九日赴江西巡撫任。(潘司空奏疏二報代謝恩疏)

八月初六日奉勅諭。(前書奉勅疏)

公抵任。清郵傳。省徭役。皆以諭旨通行。爲海內式。(潘傳)

李大鸞楊青山爲寧靖等處患。凡廿餘年。(見公奏疏)公至即檄康山守備鄧子龍平之。(潘司空奏疏)

柴葛梵天盧叢錄四云。「萬曆四年。李大鸞據大岡山。楊青山據黃岡山。與湖鄂諸匪響應爲亂。官軍討之。此剿彼竄。弗克。勢甚。將軍鄧子龍時爲康山守備。巡撫潘季馴兵備周思敬知其善兵。遂檄爲銅鼓營守備。」唯明史子龍本傳不言萬曆四年事。而謂「嘉靖中江西賊起。掠樟子鎮。子龍應有司募。破平之。」其時間與此不同。

大鸞極難剿擊。太岳集廿八答潘巡撫書曰。「寧州之賊。從來已久。寧關兩省。宜約會夾剿之。庶可收功。困難以旦夕定也。」蓋賊根深蒂固。已非一朝一夕所成。即據公上兵部書。亦可見之。尺牘一上兵部書曰。「茲有李大鸞者。乃寧州首賊。膂力過人。狡詐百出。縱橫數年。荼毒兩省。季馴交代以來。寢食在念。急之則遠避他省。縱之則潛歸故巢。每與諸道及各屬官備極然慮

之。今幸仰仗明台威德。俛首就擒。自茲以往。寧靖等處。庶幾可安社矣。」關於寧州盜賊事。公又有與張御史與兌翁諸書。均可互証。(見尺牘二)

是年春。淮揚洪潦奔流。唯雲梯關一徑入海。致海湧橫沙。河流泛溢。而興鹽高寶諸州縣。所在受災。吳桂芳請益開草灣及老黃河故道。以廣入海之路。修築高郵東西二堤。以蓄湖水。皆下所司議行。未幾。草灣河工告成。是年秋。河決曹縣徐州桃源。……御史邵陞言。諸臣以河漲歸咎草灣。阻任事氣。乞策勵桂芳益底厥績。而詰責河臣傳希榮曠職。從之。(明史吳桂芳傳)

是年王世懋以尙寶少大夫出參江西。分鎮九江。駐南康郡。(萬衣草馬子五)

萬曆五年丁丑(一五七七)五七歲

在江西興錢法。闢書院(徐中行奉賀潘公拜司寇序)

萬曆四年。有詔鑄錢。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明史八一食貨志)他藩多阻格。新布不得流通。公與左右政使徐中行講求錢法。酌古宜今。復情驟傳。鑄算賦。錢法始大行。他藩均受益。徐中

行奉賀潘公拜少司空序贊言及此事。(序見後)他如汪道昆李翺所撰徐中行銘傳。亦可參考。

徐中行贊代人撰紀夢示諸生詩。(天目山人集十)詩序云。適余赴召。諸生請留言以爲左券。乃述尹而紀厥占。疑此即代公作者。時公已拜少司空。行將入京也。

築德化桑落堤七十餘里。五閘月告成。

九江府志二七名官門。「徵巡撫江右。對念德化桑落洲隄崩荒。發厚捐委築之。隄延七十餘里。視封郭三倍有奇。五閘月告成。爲汴壤。」

又同書五水利門。萬衣桑落洲堤記略曰：「余郡德化縣桑落洲之有隄也。有司者率巡撫都御史烏程潘公季馴命。繼封郭隄而築也。隄延亘七十餘里。視封郭三倍有強。才五閘月而告成。……當其告成之時。都御史言曰。往予在江郡。視若洲土田黑壤。隨沙積雜中。江水溢輒蕪積。矧新糞鮮實。欲速惟難。而可以爲成乎。復命按察僉事劉某來視。……卒增高凡若干丈。廣稱是。蓋實堅好矣。又沿隄種柳。無慮數十萬以護之。江之所趨。則佈樁捲竿。以防外衝。水之所至。則開渠導引。以避內漲。……不越月而績奏。噫嘻。其矣。憂深而慮遠也。」

此事他書均未載。疑公以治河名於時。動輒役萬夫。費千萬金。築隄數百里。斯役殆其小焉者耳。

七月公長兄伯驥卒。具疏乞休。

潘司空奏疏三乞休疏云。「臣於去年三月。謁聖皇上拔擢。比因病體不支。具疏陳乞。未蒙矜允。……不意有胞兄潘伯驥原任湖廣桂陽縣知縣忽於今年七月初九日病故。伊子潘亦陽扶柩東歸。舟過江省。臣迎至五里之外。……曾未幾河。而扶柩之姪又客死貧淡矣。」

在江西巡撫任所具奏疏。俱載於潘司空奏疏卷二至卷五。都凡六十篇。列要目於後。

飛報寧州賊情疏(萬曆四年七月十四日)保留方面疏。考覈守令疏。請就近推補寧州靖州縣官疏。報據山賊并議功疏。條議寧州地方善後事宜疏。查解各衛所存留糧餉清邊疏。請鑄京庫折銀疏。請鑄解京折色疏。請鑄四司料銀疏。條議錢法疏。裁革小江堡疏。報臬示寧州山賊疏。分理兵巡道務疏。報撫歷奉欽依據舉首賊疏。報鑄免過井應徵錢糧疏。宗室投贖疏。協濟站銀疏。報獲盜犯揭青山疏。減免站銀疏。遵照條編站銀疏。總兵擒斬邊賊功次彙請申嚴保甲疏。星變自陳疏。

冬遷刑部右侍郎。

天目山人集十二。奉賀都御史潘少司寇序云。「蓋自公起家而由鎮江右也。閱幕。中行至。則聞諸士民之言矣。或曰公且夕且行。于我其信宿乎。或曰歌九四或者三年。則於袁衣信宿。今公幾何時。士民其毋恐哉。乃幕而半。以少司寇召矣。士民將請留。諸僚則言不可留狀。公昔司理九江。以治行第一。拜御史。出按南海。當代士民請留弗獲。惟以生祠爲誌。比以經術督學三輔。士靡然鄉風。多視至名公鄉。尋發舉第一。而留爲諸道長。當考內外臣工罔不綜核。中名實。又留佐廷尉。平爲治。河艱其選。乃拜都御史。出濟寧。歸而再往。屢績。尋歸復起而來茲。帝意蓋歷試之矣。往歲寧州有寇。開徵即解散。邊設守備控壓。以持角豫豫保障。爲之孔罔其防。諸郡靡最。著在保甲。故百安大盜竊自喪。即爲鄉兵圍獲。遺賊李大燮者。亦就擒於鄉兵。上狀嘉獎。爰命海內是式。令甲禁符傳他藩多阻格。而新行桌布尤瘳滯。獨公條陳置便宜。鶴免編戶賦大半。甚稱帝意。桌布則如汝矣。他藩多問狀而請示。久之工以承式是行。則罔不受公教。江右木與區。其綱紀有成章焉。稍規繕之。較若畫一。坐鎮之暇。裁闕書院。招諸生講業。以潤色文明之治。而列聖所歷試者

。既章取有成效。乃今儲在彌篤。躬執則願虛席久矣。故必亟召之。奚待二年乎。且公爲都御史一紀三任。資望深而數歷愆。雖士民嚮往。惟恐去之速。蔚紳論閭閻。則以爲遲遲。乃今信宿。豈非士民厚幸乎。士民其休矣。公可式遵其行矣。尋僚徵言爲贈。以公舉唐成進士。今因舉爲御史。且辱同榮梓。則不佞中行無以辭。遂述與士民言。因借劾詈譴于公。肆惟聖明在宥。飛六年于茲。百度惟貞。四海丕變。而有泉象告戒。此天心之所仁愛也。聖躬修省。諸司愆飾。將一切更新。日貫太平之業。故廷議徵公入佐司寇者。毋乃仰體德意好生。而刑期無刑者乎。……

是年。河決崔鎮。淮決高堰。洪流四溢。連歲不治。
 。（潘樞及明史八四河渠志）

行水金鑑六二引淮安府志。「萬曆五年。三月至五月。恒雨。兩河水發。由高家堰一概東侵。鹽城水災特甚。張宗仁寶兒詩云。槐兒出賣向兒哭。寶兒買米係長粥。粥熟呼兒兒不來。剜心忍食孩兒肉。」可見災情之重也。

河臣傅希聲議塞崔鎮決口。東水歸槽。而吳桂芳欲衝刷成河。以爲老黃河之道。廷議以二人意見不合

。改希攀撫陝西。以李世達代。未幾。改世達他任。命桂芳兼理河漕。（明史吳桂芳傳）

傳吳譔不合。明史所言。僅此而已。據太岳集二九。江陵谷河漕傳后川書曰。「河漕意見不同。此中亦聞之。竊謂河漕如左右手。當同心協力。以期共濟。如所見必不能合。宜亦各陳。以俟宸斷。不宜默默而已。國之大事。不妨公議。事君無隱。豈爲失忠厚之道耶。」可知當時河上齟齬之狀也。

萬曆六年戊寅（一五七八）五八歲

二月丁酉。晉公爲右都御史兼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

。（總理河漕奏疏）

王奉常集文部卷五賀潘少司寇載晉御史大夫總理河道序云。「我印川潘公握江右之再歲。天子策茂勛。召入爲少司寇。藩之右倚徐君中行業已借諸官長爲文稱賀矣。未幾。吏部以總理河道缺。亟上請天子。復晉公爲御史大夫兼以少司空以往。命下而公以受代猶在境內。於是江右之士民交口而詒於途曰。我公有大造於我江右之民。天子是以賤錫而亟寵之如此。不然胡三閱月間。位益而崇。權益而尊。韓益而廣也。即我二三大夫。亦罔不動色而言曰。此江右異數也。而大中丞所希觀者。是當彈賀。左參議王世

懋乃抗言於未座曰。夫是安足爲公賀哉。今薄海黎庶。顧天子明聖以脫於兵燹饑饉之苦。……獨黃河闕損不當。時危漕道……公在肅皇帝時。天下已服公智能。然公不務揣摩。不善傳會。其行己治民愛才下士。粹然一出於正。以故中摺不得行。而識者卒善公之智而不能用。今茲有事於河也。公有故智在。夫亦由行禹之道乎。……獨以爲天下有大事。北征胡。南征越。舉無足道。必於其難者待之公。而天下所屈指。與縣官所屬意。不謀而同聲。不下而定命。以是緣人情。而窺天意。其將告成事於玄圭也非難矣。世懋請上以爲天子得人賀。而下以爲中原之民將漕之卒得完生於版築挽刺之內者賀也。諸大夫皆曰善。請以子之言爲我公告

三月初十日敕裁河道都御史。以公督理河漕事務。敕曰。「近年河淮泛濫爲害。選道梗塞。民不安居。朕甚憂之。已屢有旨責之地方官經理。奈無實心任事之臣。動以工費艱鉅爲解。又當事惰臣。意見不同。事多掣肘。以致日久無功。今特命爾前去督理河漕事務。將河道都御史暫行裁革。以其事屬於爾。其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地方。有與河道相干者。就令各該巡撫官照地分符。俱聽爾提督。爾宜親歷河漕。……講求致害之因。博采

不治之策。備查草湖口何為既阻復淤。及今作何開通。全淮水何為兩徒不復。及今作何疏導。徐邳河身高。并州城何以疏之使平。黃浦崔鎮等口。久塞無功。何以築之使固。及查該區歷年建議有行未疏逐一勘踏。要見老黃河故道應否開復清挑。正河應否挑濬。高家壩實應應否修築。小浮橋新街口可否濟運。應否加挑。又徐邳以上地形。南昂北下。恐隄防一潰。勢必奔流北徙。將為開河之梗。亦要審其孰為正河。孰為支河。孰為合河。或正而當厚其防。或支而當殺其勢。或合而當分其流。一併勘踏。詳妥奏聞區處。……以附詳習河道。素有才望。特茲重任。爾尙殫忠籌慮。盡力區畫。……」

四月壬寅。疏辭不許。(總理河漕奏疏)

總理河漕奏疏三任卷一辭免重任疏。「臣昔挽復邳河。已作債權之債。今茲目兼二役。實為負乘之人。……伏望陛下俯察愚衷。收回成命。將臣放歸田里。別選賢能。以肩巨任。如或謂臣尙可輟策。不當避難苟安。亦望容臣辭免右都御史。即以工部侍郎總理前職。庶幾分謫少安。而報稱或易矣。奉聖旨。卿才猷練達。目今河漕多虞。總理重任。特茲揀秩簡畀。宜遵成命供職。用圖成績。不允辭。吏部知道。」

六月。赴任漕撫。侍郎江一麟副之。(潘傳)

先是。管理南河工部郎中施天麟獻淮泗併力敵黃之議。給事中劉鉉請開海口。給事中李深亦請多濬海口。以導衆水之歸。給事中王道成則請塞崔鎮決口。築桃宿長隄。修理高家堰。開復老黃河。並下河臣議。(南河全考明史八四河渠志及史學集刊第一期明清河防紀略)

公既至。日行兩河。延見吏民三老。周爰咨度。具得其要領。以故道久壅。雖濬復其深廣。必不能如今河。議築崔鎮以塞決口。築遙隄以防潰決。又淮清河濁。淮弱河強。河水一斗。沙居其六。伏秋則居其八。非極湍急。必至停滯。當藉淮之清。以刷河之濁。築高堰。束淮入清口。以敵河之強。使二水并流。則海口自濬。即吳桂芳所開草灣。亦可不復修治。(潘傳)遂上兩河經略疏。條議六事。(一)塞決口以挽正河。(二)築隄防以杜潰決。(三)復開壩以防外河。(四)創滾水壩。以固隄岸。(五)止濬海工程。以免糜費(六)寢老黃河之議

。以仍利涉。部覆如其議。(神宗實錄六年六月乙巳)

公疏於六事之外。又有概括之論。最為警闢。如首論海口必無可濬之理。以爲海有潮汐。茫無着足。不得已而議他關。豈知海口視昔雖變。然自雲梯關四套以下。關七八里。至十餘里。深皆三四丈不等。縱使欲另開鑿。必須深闊相類。方便注放。則工力艱鉅。必不能成。矧未至海口。乾地猶可施工。及將入海之處。則潮汐往來。亦與舊口等耳。且海之舊口。皆係積沙。人力雖不可濬。水力自能衝刷。乃若新闢之地。則土壤堅實。不恃人力難措。而水力亦不能衝。故海無可濬之理。惟導河以歸之海。則以水治水。即濬海之策也。然河又非可以人力導也。欲順其性。先懼其變。惟當繕治隄防。俾無旁決。則水由地中。沙隨水去。即導河之策也。次論推鎮高堤之決。病皆在築隄不得其法。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雜以浮沙。而不能久。是制之未備。而非隄之咎也。次又重申隄防塞決之利。陰築隄東水倍水力以濬海。別無良策。復次請多備錢糧入夫。以興大役。及呈報勘驗徐淮各處河道河患情形。條議應築應濬事宜。末則推原黃淮二水之本性。證以孟子之言。大禹治河之法。而總論兩河之治策。

公主張築堤築壩之說。疏中言之至詳。而河謬辨惑所言者尤爲簡

明。其言曰隄隄即近河濱。東水大急。怒濤澎湃。必至傷隄。濬隄離河頗遠。或一里餘。或二三里。伏秋暴漲之時。隄保水不至隄。然出岸之水必淺。既遠且淺。其勢必緩。緩則隄自易保也。或曰。然則隄可棄乎。則曰。隄說不能爲有無也。問者又曰。隄不去則兩隄相夾中間積淤之水。或隄隄決入。黃淮何處宜濬。則曰。決可入水。亦可出水。水落之後。放水歸槽。無隄也。縱有積淤。秋冬之間。特開一缺放之。旋即填補。亦易易耳。若無格隄處所。積水順隄直下。仍歸大河。積不足慮矣。或曰。兩隄並峙。重門禦暴。又何需於減水壩也。與其多設以築減水之壩。寧若留決之爲愈乎。且與支河何異也。則應之曰。防之不可不周。慮之不可不深。異常其漲之水。則任其宜泄。少殺河伯之怒。則隄可保也。決口虛沙。水衝則深。故掣全河之水以奪河。壩面有石。水不能汕。故止減溢溢之水。水落則河身如故也。

綜考公所述治河之法。惟透隄隄格隄減水石壩而已。嘗見抄本治河論叢。論黃河大勢。引顧柔山居贊論曰。「透隄法即兩岸宜闢之意。透隄法即歸流宜深之意。滾水石壩及格隄法即斗門迴注之意。」按斗門迴注。即漢王莽水門之制。於以知公治河之法。皆有所祖。治河論叢引兩河指掌。謂公之透隄二隄之議。具有卓

見。非可易視之者。其言甚是。他如包世臣中篇一勾卷二郭晉傳論之尤詳。其言曰。「潘氏之治河也。寬之而不至於緩。激之而不至於怒。河槽以百丈爲準。霜後則漚高於水面五尺。河槽兩面。各距百五十丈爲隄。厚五丈。高五尺。隄之外。相距三百丈爲遙隄。厚十丈。高一丈。兩遙隄相距千丈。附遙隄栽高柳五行。附高柳栽低柳十行。遙隄南北共長三千里。中間擇地置滾水壩若干座。壩脊高七尺。而不封土。汛至水平壩面。盛漲漲隄。又漲則溢而及遙隄。平滾水。壩漲一寸輒溢出一寸。漫漚水不盈溜。半潭漿而不滿。漫過隄。以及遙隄。漚寬足以容納。有隄隄限之。水停而弱。又以壩行殺風力。滾水壩壅其漚溢。出壩之水平溜。而不挈溜。是故其時小汛至則不出槽。大汛始至漲隄。大至乃逼遙隄。盛漲乃過滾水壩。比其過壩也。勢已漲極而就消。初消則填掛口。繼消則隄隄。大消則漚存出水矣。故其隄隄之所禦者百五十丈漫漚之水。遙隄所禦者三百丈漫漚之水。非如後人以一線柴土之隄與萬里河源關強弱也。是潘氏兩隄一壩。實禦兩神禹殺高地疏九河之至意。而合於時勢。爲後世法守。故潘氏司河十七年。而遙隄兩隄。未嘗有分寸加高。今之汰黃隄。仍潘氏之舊址。是故神禹以後善河事者未有能及潘氏者也。」

近代研究黃河之名家。如德國恩格斯教授。所作試驗。亦莫不與公之說相合。水利月刊八卷四期沈怡參加黃河試驗之經過第七節述試驗之價值曰。「恩格斯教授對於治理黃河。認爲第一步應固定中水河槽。對於現有隄距。則認爲不宜任意縮狹。其主張詳見所著制取黃河論。由上屆及本屆黃河試驗之結果。已充分證明築隄縮狹河道之可以不必。按恩氏之意。隄以防潰。不宜作爲治水之工具。惟當以岸束水。(即定固中水河槽)按我國明季潘季馴。畢生致力於黃河之治理。厥功至偉。其治水名言。爲以隄束水。借水攻沙八字。就字義論。則恩氏所主張者。爲以岸束水。岸與隄固根本有別。但吾人又知潘氏對於隄之功用。解釋本甚明晰。如云「築遙隄以防其潰。築隄隄以束其漚。」是遙隄之與隄。在性質上固有重大不同之點。潘氏河防一覽又云。「近年事隄防者。既無汎土。類多卑薄。已非制矣。且夾河束水。窄狹尤甚。是遠之使決耳。」照恩氏之解釋。潘氏之隄隄。嚴格言之。係固定中水河槽護岸工程之一種。而不能以隄論。並認潘氏之見解爲十分合理。因其區別遙隄之功用爲防潰。而隄隄則有治導之功用也。恩氏且力言建築隄隄(此處隄隄應作護岸工程觀)。足以固定中水河槽。又認爲縮狹隄距有使黃河發生危險之可能。凡此皆與

潘氏當年治河之主張不謀而合。吾人已知潘氏一生凡四治河無往無功。則其主張已有事實之證明。今恩氏主張。復經兩次之試驗。證明其合理。由此可見治河原理唯一。原無古今中外之分也。

又疏中反對潘海口最力。按萬恭治水奏略云。「淮安陸慶中水。萬曆中又水。或云海口淤宜潘之。都司有爲探海口。則廣三十里。實望之無際。冬中洲清微見。海中潮長。則烟霧波濤極目耳。舟從何繫。入從何依。工從何施。且清河之流甚駛。海口即淤。清河當上行矣。古無滯海者。有由然哉。而怨淮水罪海口。謬矣。」按恭說與包世臣中節與一勾所論相合。而猶不如胡渭疏通公治河之說爲簡要也。萬貢雜指十三日。「自河合滙入海。潘公所治之者有二要。一在海口。一在高堰。按淮南水利考云。海口本自無淤。近日之淤。以黃沙而然。正口減半入旁口。旁口數十道不齊也。……由是觀之。雲梯關海口漸淤。亦由旁口之太多。苟非借水攻沙。而恃人力以通之。則海口終不能開也。……漢世河未合淮。尚不聽其南奔。況今欲蓄此清濶以刷沙乎。苟非以隆東水。使淮併力東注。則自海口至海口。終不能無壅也。是故河之出海。旁口日多。則正口日窄。淮之會河。支流益分。則經

流益弱。皆潘公之所禁也。」

公之議在當時。不徒論者多疑其不克保全兩河。即張江陵亦不免爲衆說所惑。

張居正太岳集三十答潘印川書云。「前在途中。得治河大議。比至都。司空言此大事。宜速請旨。以便舉事。……近日得一相知書。論河上事。……皆略與大疏同。惟言崔鎮口不宜塞。遂隱未易成。則不肯亦不能無疑焉。……幸虛心詳讀見教。……其時議論紛紜。於此可見。」

公上河工事宜疏以剖辯之。

譚息浮言一疏略曰。「治河困難。知河不易。故躡身歷其地。猶苦於措注之乖舛。而況于遠度乎。但勞民動衆之事。怨容易與。而往來絡繹之途。驢驘易起。至於特迎之間。稍稍簡略。則以是爲非。變黑爲白者。亦不可謂其盡無也。憂國計者。以急於望成之心。而個個必不可成之語。何怪乎其形諸章牘也。而不知當局者意氣因而銷沮。官夫遂生觀望。少爲搖奪。墮敗隨之。勉強執持。疎過難達。其苦有不可言者。伏望皇上俯垂鑒照。容臣等彈力獻聽。悉心料理。寬臣以三年之期。如有不效。治臣以罪。」（搜理河漕奏疏）又按太岳集三十答潘印川云。「前奉書以河事

請開。尋諭示。條析事理。明白洞悉。郅心乃無所惑。一是公於疏之外。又別有書與江陵也。唯留餘堂只讀不存此書。未審公何所割辯。第公治雨河之旨。大要見之於雨河經略疏。已鈎稽要言。餘爲九事如上。再次如河功告成疏。亦略言治河之法。(見後)大抵是書之義。或亦本此旨耳。

七月乙卯。公疏參淮安府通判王弘化水利道僉事楊化隆南河郎中施天麟貽誤河工。

神宗實錄「七月乙卯。差錦衣衛官校學淮安府通判王弘化水利道僉事楊化隆。南河郎中施天麟調外任。以總河潘季馴疏參就誤河工故也。八月癸卯。上以楊化隆王弘化都着革職不叙。此雖爲河工常事。然按河防一覽及河漕奏疏俱無此疏。故略備於此。

己巳。上黃流艱阻疏。言復故道有五利。

略曰「河從潘家口出小浮橋。則新集蓮東一帶。河道俱爲平陸。曹單豐沛之民。永無骨墊之苦。一利也。河身深廣。受水必多。每歲可免泛溢之患。庶夏豐沛之民。得以安居樂業。二利也。河從南行。去會通河甚遠。開渠可保無虞。三利也。來流既深。建甃之舉。導漕自易。則徐州以下河身。亦必因而深刷。四利也。小浮橋之來流既安。則秦淮可免復衝。而茶城永無淤塞之慮。

五利也。」

公又有申飭徐北要書疏。與此疏略同。(河防一覽八)

八月己亥。時崔鎮高堰之役方興。給事中王道成以爲大役難並舉。而河南撫按亦陳三難。乃止。(明史八四河渠志)

神宗實錄「八月己亥。工科給事中王道成以爲大工不可並舉。乞暫緩之。從之。」

潘偉初公至河上。歷虞城夏邑商邱。相度地勢。黃黃河上流自新集經趙家園蕭縣。出徐州小浮橋。極深廣。自嘉靖中北徙。河身既淺。遷徙不當。曹單豐沛當苦骨墊。上疏請復故。

九月十五日。西河相繼開工。(河防一覽工河告成疏)

十月丁酉。與漕運侍郎江一麟交章劾徐州道副使林紹治河無狀。(總理河漕奏疏三在卷二備陳疏河始末疏)

神宗實錄「六年十月丁酉。先是總河都御史潘季馴漕運侍郎江一麟交章論徐州副使林紹治河無狀。既而紹揚季馴。謂邊隄不當築。決口不當塞。天妃閘不當開。而徐北雁門北岸一帶淺阻可虞。其議相左。各相論列。部覆糾應罰鍰。季馴一麟身膺重寄。不宜搖惑輿論。以替初心。然之。者皆謂冠冕則止。」

時歷年水患。漕運阻梗。又有倡海運及開膠萊河者。

明史張居正傳：「喜進者議通海運。然不能得。於是膠州人某計有膠河故道。自海入青。穿而出。其意欲通河以利其鄉邑。而大僚之下佐久滯落不獲登八座。和而請從事焉。居正大喜。命鑿之。……費十餘萬金。卒不可復。……乃中廢。」

按膠萊之議。河防一覽引工部上膠河疏。言膠河不可開之故甚詳。又於河議辨惑中附論之。惟於此役。則未嘗言及。意者公專心致力於兩河之治。未暇顧及北河事耶。然據兩浙名賢錄馮敏功傳。則敏功反對最力。且因是忤江陵意。敏功從公治河甚久。亦可知其淵源有自矣。

萬曆七年己卯（一五七九）五九歲

十月兩河工成。賚公及江一鑄銀幣。併遣給事中尹璿勘實。（明史八河渠志）

按明史本傳云。「冬兩河工成」。潘雲云。「己卯錄工。賜白金文綺及大紅手衣一襲。」惟明名臣言行錄六三張居正傳云。「七年二月。河工成。先是淮安有水患。……上以問公。因上言故河道都御史潘季馴可使。乃降恩書。即其家拜都御史。持節治河

……蓋歸年而堤成。轉續無患。……」蓋河工竣事於七年冬。其未幾事宜。則在八年二月始完。見於公之奏疏。言行錄謂「七年二月」者誤。且公三任總河。係自刑部侍郎遷擢。言行錄所稱「卽家拜官」者。為公任江西巡撫時事。非任總河也。

公上疏陳治河始末。

河防一覽卷六河工告成疏曰。「我朝建都燕冀。轉輸運道。實為咽喉。自倭真至淮安。則資淮河之水。自清河至徐州。則資黃河之水。黃河自西而來。淮河自南而來。合流於清河縣之東。經安東達雲梯關。而入於海。此自宋及今。兩瀆之故道也。數年以來。崔鑣決口。而黃水遂北。高輿黃浦決。而淮水遂東。挑清虹河。山陽高寶興泰田廬墳墓俱成巨浸。而入海故道。幾成平陸。臣等受事之初。觸目驚心。所至之處。子遺之民。投與號泣。觀者皆為隕涕。然籌論紛起。有謂故道當棄者。有謂諸決當留者。有謂當開支河以殺下流者。有謂海口當另行開濬者。臣等反覆計議。竊故道則必欲乘新衝。新衝皆往址陸地。設不成築。淺澁難以浮舟。不可也。留諸決則正河必奪。挑清之間。僅存溝水。淮揚兩郡。一氣成湖。不可也。開支河則黃河必不用行。自古紀之。淮河泛溢。隨地沮洳。水中築堰則不能。別尋他道則不得。況彼

者無幾。而來者滔滔。昏墊之患。何時而止。不可也。惟有開濬海口一節。於理爲順。方在猶豫。而工部移咨叮嚀。臣等親詣踏看。臣等乃乘輕船。出雲梯關。至海濱。延袤四望。則見積沙成灘。中間行水之路。不及十分之一。然海口故道則廣自二里以至十餘里。詢之土人。皆云往時深不可測。近因淮黃分流。止餘涓滴入海。水少而緩。故沙停而積。海口淺隘耳。若兩河之水。仍舊全歸故道。則海口仍舊。全復原額。不必別尋開鑿。徒費無益也。臣等乃思欲疏下流。先因上源。欲遏旁支。先防正道。遂決意塞決。以挽其趨。築遙隄以防其決。建減水壩以殺其勢。而保其隄。一歲之間。兩河歸正。沙刷水深。海口大開。川壙盡復。流移歸業。禾黍頗登。闕計無阻。而民生亦有賴矣。蓋築塞似爲阻水。而不知力不專則沙不刷。阻之者乃所以疏之也。合流似爲注水。而不知力不安則沙不淤。益之者乃所以殺之也。旁溢則水位而淺。反正則水東而深。水行沙面。則見其高。水行河底。則見其卑。此既治之後。與未治之先。光景大相懸絕也。每歲修防不失。即此便爲永圖。俾水攻沙。以水治水。臣等鑒味之見。如此而已。至於復開閘。嚴啓閉。疏濬揚河之淺。亦皆尋釋先臣陳瑄故案。原無奇謀秘策。與人觀聽者。偶俾成功。殊非人力。皆

仰賴我皇上……假便宜以任展布。故臣等得效芻蕘之言。其既也。逮輪楫以登其頭。折消言以定國是。故臣等得覓駢賦之力。俯從改折之請。國計與民困咸舒。特頌貧養之仁。臣工與夫役競勸。致茲無競之功。遂成一歲之內。』

張江陵與公書。論河事。

大岳集三一答河道潘印川云。『北開黃浦已塞。堤工漸竣。自南來者。皆極稱工堅費省。數年沮洳一旦膏壤。公之功不在禹下矣。仰歸南雲。曷勝欣躍。追憶往事之初。言者競起。妬功倖敗者。旁搖陰翳。蓋不啻築室道謀而已。仰賴聖明英斷。俯納弊言。一舉而裁河道。遂使事權不分。再舉而逮王揚。使冥頑覆轍。三舉而講林道之妄言。仆異議之赤幘。使無稽之徒。無所關其說。然後公得以展其宏猷。底于成績。皆主上明鑒。屬任忠賢之所致也。公乃舉而歸之不殺之功。惶愧。河道舉劾疏例不可。已下部覆行。』

是役所施工事。總計築過土堤長十萬二千二百六十八丈三尺一寸。砌過石堤長三千三百七十四丈九尺。塞道大小決口共一百三十九處。建過減水石壩四座。每座長三十丈。修建過新舊閘三座。車壩三座。

。築過濶河順水等壩十道。建過涵洞二座。減水閘四座。濬過運河淤淺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丈五尺。開過河渠二道。栽過柳八十三萬二千二百株。其各堤酌量地形低昂。隨宜增損。自一丈二尺以至七八尺不等。（河防一覽河工告成疏）

河防權二云。一築高家壩六十餘里。傍仁集隄四十餘里。柳浦隄隄東三十餘里。西四十餘里。寨崔鎮等決一百三十餘處。徐畦鄉宿挑清兩岸築透隄共長五萬六千四百三十餘丈。馬廠坡堤七百四十餘丈。使兩河不得外決。築礮山大壩暨縣邵家大壩各一道。約水不得北徙。築徐沛暨楊樓隄一百四十餘里。砌八淺寶應湖石隄共長一千五百七十餘丈。建崔鎮徐昇等四減水壩。修復淮安新舊開壩。西邊通濟關於淮安甘羅城南。以納淮水故道。（明史河渠志與此略同）

潘銘云。一其大者塞崔鎮從歸仁。而黃水悉歸故河。築高家壩黃浦入淮。而淮水復出清口。會黃東入於海。而海口遂開。復築透隄十萬餘丈。以爲外護。而後又加築土隄護隄月隄格隄長隄寄子隄凡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丈。磯欄料底凡二十四座。石壩上壩月壩護壩凡五十一道。濬淤淺。塞決口。鑿老土。凡三十萬一

千一百丈有奇。我護隄柳并封堤柳八十三萬有奇。」

南河全考云。「築高家壩起武家墩。經大小湖至阜寧湖。以捍淮東隄。築隄起清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東。以制河南溢。慮河內衝開而餓槽也。歲五開啓閉。獨以待漕艘。六月運盡築壩。官民始獲。由壩車盤。沙無內灌。自徐抵淮。互六百餘里。築南北兩隄。蜿蜒相望。於是淮畢趨清口。會大河入於海。海口不濬而通。」

按以上與河防一覽詳略互異。附錄之以盡當時情狀。
 偃浦工成。得龍骨獻於朝。

潘銘云。「黃浦下。陰雨輒聞雞聲。居民云此蛟龍宅。毋動。驟成。忽中夜雷電交作。挾以厲風。望見黑烟排空而去。比曉。土窟白骨爛然在焉。就視之。鉅龜獨角。其鬚骨似牛而長。廣倍其角。似龍之火帶而稍參差。紙之輒粘舌。時以爲孽龍避公尸解云。」

潘傳云。「黃浦一夕自涸。得龍骨以獻。其大專車。時以比龍首渠云。」

總理河漕奏疏三任卷二水學既除疏云。「伏念黃浦爲高堰下流。高堰既決。黃浦繼之。以全淮之水。注入高寶興壩之間。臣等受

事之初。周倅士庶俱云經浦爲水怪所據。……遂舉力興築。而未敢以爲必成也。豈期兩壩甫築。徵見果至於此。……臣不敢隱。除將原解蛟骨首是共十塊解赴工部查驗外。謹用上聞。」

行水金鑑一二三引南河全考云。「萬歷八年。決高郵城南敵樓之北上河。田廬皆沒。郎中張譽暫塞之。寶應決黃浦。譽率夫堵塞。堤下窟得龍骨。建蛟龍亭。」又引香齋云。「此印川公河上軌事也」。又引喬萊寶應縣志云。「予昔修明史。爲潘公作傳。蛟龍浮蛟之語。本之王文肅所撰志銘中。予以說近荒唐。未入正史。今歸田里。知有碑在黃浦廟中。」

王奉常集詩部贊龍歌爲御史大夫潘公作。「落落六合間。奇事何不可。曾聞漢渠名。紀異在龍首。今之蛟龍骨尤異。歷歷分明在入口。天生神物出瑤世。豈與凡骨同飛走。憶昨長淮弄奔怒。蕪浦盡屬蛟龍馘。舟子篙師日愁溺。天陰雨夜時聞吼。側聞聖主動遠圖。時茲荒度潘大夫。指顧須臾築兩壩。白日不動滄波枯。上帝謂老龍。毋與聖主爭神功。胡不解爾形。乘爾真氣還天宮。老龍不敢駭。青烟上虛空。專車之骨遺襄中。蒼茫獨把鱗珠去。頭角猶能氣如吐。石紋金剛碼礪色。手觸還疑致風雨。吁嗟此物不可留人間。老臣請以輸天府。乃知龜山之下巫支祈。靈異未足誇

神禹。鱷魚遠徙誠瑣事。劉果參龍安足補。沙行太湖邊。父爲老我言。潘公治何龍避舍。不信請看如蛟蟬。爲公歌作蛟龍篇。從公乞取珊瑚棹。櫻龍直上九萬里。俯視一縷黃河懸。還愁吾骨不得脫。歌罷長嘯天茫然。」

留任堂尺牘五與王麟洲云。「……頃讀蛟龍歌。令人神思飛越。此河當壽此篇不朽。……」

初堰工久不成。夢關聖示意乃就。因於淮上及毘山等處建廟以祀。

潘銘云。「公初荒度修堰。夢漢壽亭侯手書四字。曰結款人主。且命老兵持帚以示之。公覺而思曰。帚塔也。其命我東塔投石乎。試之而其流遂斷。」

留餘堂尺牘三有上閣下請封關公書曰。「鬼神之事。罔屬影響。然雲長公於高堰之功。實有明顯。」

按公於四任又有神功保護疏。言關公顯靈護堰事。附述萬曆八年靈異。

陳子瓊河防募要附南河志募要載馮敏道張公治水記。張公即張譽。譽爲工部郎中管堰事。謂亦云譽於是役同夢關公。

行水金鑑一六三引周洽看河紀程云。「高家堰有關帝廟。廟內有

碑文及御祭享。係明總河潘公季馴夢神授談成功。奏請建廟者也。

。一

烏程縣志祠祀云。一烏程關聖大帝廟有三。一在毘山。明潘季馴建。……一在臨湖門外潘公橋境。此廟當亦季馴所建。相傳季馴感神之惠。自湖州至清江浦幾及千里。運河兩岸。越十數里必有關帝廟。皆季馴一人所建也。」

烏志卷六又沁園集二八烏程毘山關公廟碑記曰。「毘山之有關廟。潘少保公所特創也。始少保公嘗以大中丞治河矣。當是時。河大決淮揚間。而淮尤甚。少保馳至淮。親詣決所。推究本始。知淮故恃壩。自漢陳登築高堰。而明興陳平江加築焉。迄二百年。淮無河患。及壞廢而河決矣。遂力主築壩。人或多方沮格。而少保銳意築之。既築壩又築旁隄二千餘丈。隄且就矣。而中有龍門未合。龍門者兩隄湊處。隄將湊則水益東。勢益衝。故俗稱龍門者。言如禹治龍門之難也。蓋是隄之將成而潰者再矣。而少保銳欲成之。末且合衆力大舉。迄成而風濤陡作。隄忽大潰。衆皆失色。而少保志益堅。督益銳。乃爰厲隄上居之。拂群言而不顧。甘辛苦而弗懈。慷慨震悼。罔然憂患。而神遂顯靈示之夢矣。其詳載淮揚圖中。既寤。則隄上人詳傳有神像澤至。亟興而致

。宛然夢中所見也。乃復大舉。期以五日報成。而躬往督之。屆期則水忽退。風日祥和。波流清淺。見者莫不駭異。而龍門一舉合矣。一淮陽也。始則河決百里。固天下非常之大變。繼則隄成五日。尤天下非常之奇功。少保所以感神貺而不已也。蓋少保業已奏請而立廟淮上矣。又捐資而實廟毘山焉。蓋以淮上之廟。國之所以報功也。而毘山之廟。已之所以報德也。……」

按此事雖涉渺茫。然當河事危疑之際。用以安定人心。鼓舞員役。亦古者神道設教之旨。未可以荒誕目之也。

董份致書論河事。併索公治河諸疏牘札移。以紀始末

沁園集十一與大司空印川潘公書云。「自古河患。所從來久矣。……自漢以來。無代無患。然前代避河爲患而已。明興乃引河爲漕。則是前代僅避其患。而我明兼利其用。蓋天下四百萬之糧賴焉。因國家之大計。社稷之重事。億萬年靈長之作所關也。而公獨以一入任之。仄聞且就緒矣。是漢天子數年所難就。而公期歲所落成。何其偉也。份聞河之爲患也。下流最甚。下流梗則必決。故大禹治河。斷爲二渠。斷者束而約之。使下流有所趨。而勢無所決也。今聞公專治淮揚等隄。洩下流。束水勢。而急趨於海

。此從數千年後獨用大聖人之遺法。而扶國家社稷億萬年之祚。斯非大臣不世之忠。當代不朽之業。天下所共慶。而史册所必傳者耶。份不佞嘗欲一紀始末。藏之私家。附之稗官。以貽之後日焉。不知公於暇豫可以諸蹟諸瑛諸行移示之詳悉否。……頃見邸報。知公蒙養甚厚。且明旨獨加賜衣。以示優眷。此固大用之

漸。而先之先徵者也。夫工未報完。而業獻既若是。則他日改玉改服。實任非常者。固千載之難逢。百世之希遇也。……」按此書云「工未報完。而業獻既若是。」知其書作於兩河未全竣工之先也。又云「獨加賜衣」。則為十月後之事。故殿於本年之末。

本館出版大學叢書之一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定價 五元

宣揚佛教之小型刊物

羅漢菜

完全贈閱

向本社函索附郵票一角即寄

羅漢菜雜誌社

上海西藏路七四弄廿九號

日本之思想文化

三枝博音著
舒貽上譯

先是向日本之思想文化一書，既經發行以後，不期而竟逐漸重版，得有多數讀者，固不佞之所喜也。然日本之思想文化，從使我費深覺理解之不易耳。

爲十分把握日本思想文化計，則其認識資料，今尙不能謂爲完備。是即首先第一之困難。次言理解思想文化之方法，有尙未全爲歐洲式思惟方法所囿者，同時又有拘守如明治時代所行舊有理解方法者，蓋把握日本思想文化之方法，未確確立故也。第二困難，即由是而生焉。我輩必先打破此等懸關，以期我思想文化之理解，益趨深切與普及而後可。不佞近年從事日本技術文化資料之研究，固嘗竭盡棉薄，以圖減少第一困難，然此亦復前途尙遠。對於所謂思想文化理解方法之第二困難，則在不佞，猶不過淺見三浦梅園之哲學方法焉。

夫若是，日本思想文化之研究，仍在進行途中，無所歸宿，今竟修正舊著，再行公刊，殊覺慚愧，第以發行者再三懇懇之故，乃思藉此機會，容或可使拙著，對於日本文化之研究，尙得多少有所貢獻，亦不可料，於是決計略加補正，新版再行。著者之意，倘蒙鑒諒，則幸甚矣。舊著內容既經有所刪削，但又有新加之論文，及全篇改作者，是即初著與舊著之大較也。

著者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國人士，迄今果何由而知日本乎？曰日本之風景，曰日本之美術，曰日本之建築，曰日本之茶道及造庭，曰日本之武強，曰日本之日常道德，凡此皆其所由者矣。然則日本人士，迄今又何由而自知日本乎？此則舍外國人士所必由之數項而外，尙有另一事項，即所謂「冠絕宇內之國體」是已。設若以上所述果爲事實，則今茲尙有日本人之偉大文化，亦爲所遺漏者在也。不論外國人士或日本人士，要皆對於日本民族在哲學及科學之思想世界，歷來所成就之文化，未嘗特予注意焉耳。實則日本之美術之建築之日常道德，於其根柢，亦非無思想。即現作其他形態之文化，亦必當有思想作其基礎無疑。至若日本所有佛教、儒教、神道、國學、醫學、文學、天文曆數等項，其本身即爲思想文化，更不待言。惟此等思想文化，卻久經付之等閒者也。

然時至今日，風氣稍有變遷，日本人士，固無論已，即外國人士，亦已着手日本思想史之研究。如日本之哲學史，或思想史，或科學史，或經濟史，甚至日本之觀念論史，亦復漸有從新編著者焉。不過此等事業甫就其緒耳。至日本思想文化之研究，則今後之工作也。不佞茲以「日本之思想文化」公諸當世之小著，蓋爲「今後之工作」計者。實言之，直一備忘錄，蓋爲著者本身今後之工作，蒐集參考資料計耳。然此等既經發表之備忘錄，倘能作爲日本思想文化研究之一助，則幸甚矣。

不佞於此一書內，未嘗故甚其辭，以衰「日本」。吾人所宜注重者，既爲正視日本文化之過去一事。至於此一方面之工作，則盡於此也。

此中所收論文，固非同一時間之著述，然皆論述日本思想文化者，至其執筆年月，則附記於本書之卷末焉。

著者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緒論

一、論『日本所固有者』

『日本所固有者』一語，其義云何？因何而興？既有『日本精神』及『日本文化』一類名辭，似乎無須多此一語，詎料今竟風行全國，究竟有何思想上之根據否乎？假使有之，則必另有社會上之根據無疑。然則社會上之根據，又安在焉？或謂『日本所固有者』一語之風行，既無所謂根據，亦無所謂理由，乃不期然而然者，此說是否可信？竊以爲當吾人進而研討問題之初，亦必首先解釋此等疑問而後可。

以言『日本所固有者』一語之特徵，首先使人注意者，即此語之所由立，端在進而思考一般事物之意圖。易言以明之，蓋欲力避『日本精神』或『日本文化』等類，多少有所限定之言辭，更進而溯及遠古，務求普遍深入，以『日本』作爲研討之問題，是即特徵之所在也。凡屬有關『日本』之重要規定，無論何物，亦必包括於『日本所固有者』之概念中，而靡遺焉。本乎斯義，所謂『日本所固有者』之言辭，蓋有思考方法之一般性，存乎其中者也。不寧唯是，『日本所固有者』一語，顯然意欲包括『日本』及『日本人』之諸特質。蓋有意從世界一切人類生活，或國民生活之中，特別把握所以形成『日本』及『日本人』之特質者之言辭也。由是觀之，『日本所固有者』之言辭，乃用以辨認特殊而又具體之事物者。蓋意在理會所謂『日本』者之特殊物，而又著眼於一般之事物焉耳。

由是得知『日本所固有者』一語，厥爲適應需要而產生之新名辭，需要維何？即運用一般性之思考，以期探知特殊具體性之事物是已。至若『日本固有氣質』，『日本固有思想』，『日本固有精神』，等類名辭，用以

徹底考究日本時，勢必有所漏脫。或有某一方面，爲所忽略。否則必從一般方面，引起問題，然後據此，以觀特殊，以論微末，進而求其正當之結論。唯有循此途徑，方能把握事物之真理。若是之態度，蓋善意之理論要求也。因此之故，務必勿爲問題之端緒所拘，蓋非運用弗爲一小部分所囿之思考，不爲功也。

『日本所固有者』一語，常爲一般人士所採用者，適應理論上之要求故耳。循理論上之要求，進而研求『日本所固有之物』時，人皆知所趨向，而把捉日本固有特質，於道德、藝術、宗教、科學知識之間，易言之，即從人間生活之全體，探求日本固有之特質也。假使固執『清廉純潔』，以爲日本固有特質，則科學及產業方面之日本固有特質，無論如何，亦求之不得。又若認定『大和魂』爲日本固有特質時，則藝術宗教科學各方面之日本固有特質，又皆無從表現。夫從日本固有特質中，求出『忠君愛國』及『清廉純潔』之美德，誠非多事，亦無不宜。如其果爲特質，則視爲特質而理解之，可也。循一般性之途徑，公然觀察其特質，亦無不可。然若仍以從來之見解，考察『日本』，則失之偏狹，此即問題之所在耳。總之，徒以此等道德上或政治上之特質，則絕對不能把捉人間生活之全體，至於現代，却又有一新興之要求，以爲人間生活全體，非悉予辨明不可。此項理論要求既起之後，所謂『日本所固有者』果爲何物之形式疑問，乃於焉而起，勢使然耳。

探求『日本所固有者』云云之疑問形式，所以見用於世之故，至是大致已得理解。然如此新型之疑問，今竟現實起於日本人士之間者，其社會上之根據，却顯而易見，無復說明之必要也。蓋於明治時代，閉關自守之日本，即已奮厲精神，盡量容納外國文化。至於大正時代，則又遭際世界經濟上之良好機會，致令日本國民，亦將文化程度提高，竟與世界各國相埒。自大正末年以至昭和，則又受有世界政治思想分裂（資本主義國與社會主義國，以及法西斯主義與國際主義）之影響，因而日本國民，所具政治思想，突飛孟晉，漸有側重世界方面國際方面之意向。至是，乃有對此世界文化態度之反動思想，勃然而興。所有生活方面（宗教、教育、演藝

、娛樂等等），莫不提倡復古精神。於是爲日本國民計，對歷史上之日本全體，自行反省之機會至矣。對日本物質方面與意識方面之全體，務期與以正確認識之要求，乃隨之而起。中國事變，則極力實踐此項要求者也。

二、『足以誇示世界』之日本文化

(甲) 論誇示

以言誇示，則有浮華之感。昔者中國人士，嘗造所謂『浮誇』之名辭。既云誇示，則其中早已寓有意欲誇示之情緒也明矣。曰視，曰步行，凡此普通言辭之中，却非必含有欲視與欲步行之意義者也。試更舉一例言之，如曰人愛，非必含有欲愛之義於其中。至於誇示，則欲誇之情，見乎辭焉。若言『方愛』，則與『方欲愛』之辭句，顯然有別。惟『方誇示』卻未有不兼寓『方欲誇示』者。蓋有人間意欲之屬於本質者，恒窺伺於其間也。由是觀之，所謂誇示也者，其爲原始人慾之表現歟？

我輩偶見時方盛開之花一枝，狀殊絢爛，照眼欲昏，必覺是花方有所誇示也者。花卻絕無自誇之理。世間容或有謂此乃『感情移入』之故，亦未可知。假使解釋花之所以具有誇示感情，乃由人類，將人之感情，移入花內之故，則人類也者，唯誇示是尙焉耳。

於是，所謂誇示等類行徑，誠屬『浮誇』性質，甚盼國人，視爲不甚優雅之事，倘能絕口不談，則更妙矣。如見他人自誇，誰亦不生快感。以言誇示之意義，蓋屬如此，人皆認爲不宜露骨道出，然不論如何包藏，仍不知不覺，自心中湧出者，無他，人皆具有欲誇示之意慾故耳。凡人言及日本文化，立即道出日本文化之特質。談論日本文化之特質時，首先憶及者，日本可誇示之事物已耳。或謂儻人之誇示，誠足令人聞之生厭，至若國家或民族之誇示，卻無自私自卑鄙性質，儘可公然顯示於世界者，如此見解，原屬未可厚非。實則人皆意謂

誇示固非所宜，惟在國在民，則又毋庸顧慮，誇之可也。雖然，誇示終爲誇示，恒有欲誇示之心情，鑿鑿不已焉。何則，每當誇示之時，必欲尋求視爲長處或認爲優點者，以資誇示故也。

假使無所用心，而據實表現一切時，則誇示之意識，決不發生。詳言以明之，如以十爲十，而正確有所表現時，則不至起此意識。至若誇示也者，厥爲意識發動之一形態，每當意圖以八作十時，或非將八分表示爲十分，不能滿意時，自然生出者也。

(乙) 論誇示世界

試於日本文化之內，探求日本誇示世界之物。以言如此意識最盛之時代，厥爲明治時代之前半期，此定論也。「誇示世界」之於明治時代，以與現代相較，決非同一。不過現代之「誇示世界」，當然仍有與明治時代前半期相似者，考其時之風氣，蓋欲以五六分之物，表現爲十分之物也。

然今日之「誇示世界」——蓋欲切實辨認日本文化之特質，進而根據其所辨認，以期決定今後向世界前進之正當方針——厥爲此等慾望所以表現之新途徑。不過「誇示」既經深入民族之中，成爲出自本能之意識，藉使表現方式千差萬別，然至今依然成爲強有力之日本人民意識者，理所當然，不足怪也。總之，所謂「誇示」也者，往往含有「浮誇」性質，此則無論如何，我輩非深切了解不可。否則「以八爲十」時之空虛部分，勢將長此聽其空虛，無復以實質補充之一日矣。

(丙) 以美術或音樂誇示世界可乎

真「足以誇示世界」之日本文化云者，果任何處也耶？美國人所謂誇示世界之物，則有「世界第一」之意識，存乎其間。以言世界第一，曰世界最「高」者，最「長」者，最「大」者，固得直截了當，一一舉示之也。然若意謂世界第一，厥爲該國之文化，而又果欲誇示世界時，卻非如此單純方法，所能提示者矣。至於日本

文化之特質，則單純指示，尤非所能。每逢世界博覽會開會時，有關係之人士，未嘗不苦心孤詣，欲從日本文化之中，擇取「足以誇示世界」之事物，以資陳列，為國增光，此我輩所深知者。願每屆出品，結果均不見佳。如日本之宗教建築或茶室等物，往往因經費不足，工程急促，與夫地勢不宜之故，吾人但觀其照片，即覺遍體生粟，試思若是之物，竟建於海外，以供眾覽，焉得而不慚愧？縱屬建築或器具等類，整箇成伴之物，苟為誇示本國文化表現，而持以示眾者，殊覺困難持出。何況意欲摘取日本文化特質一類根本事物，其難可知矣。

若舉一物，以示世界有識之士，曰，是即日本文化之表現，此際較易使人領會者，無論如何，終屬藝術作品，而又以造型美術之作品，為最適宜。即繪畫、雕刻、或工藝品是也。至若建築，則已知其難矣。音樂之類，若表演以示人，誠屬最易，惟世界之觀賞人士，非事先有所準備，卻難了解，唯其有此缺點，故日本音樂之優雅性格，仍與建築情形相同，欲向外國人士表示，殊不易易。今既慮及若是之難點，實則日本之繪畫、彫刻，苟欲藉以誇示日本之文化者，亦非適當之物也。

我輩今茲所欲研討者，尚非宜用何物，代表日本文化表現，以示世界人士之問題。何則，既云誇示，首先必知日本文化特質之得以誇示者，果為何物，故我輩所重視之問題，在此而不在于彼也。我輩深知，宣示日本文化之表現於世界一事，已屬異常困難之業矣。試思日本之文化表現，既屬外國人士難於領會之物，然則日本之文化本體，更不易為他國人士所了解也可知。

凡難求他國人士了解之物，則在日本人視之，亦非易於理解者矣。或謂此文化殊難理解一事，實則原為日本文化之特質，誠哉是言，良不誣也。唯其如此，故欲積極辨認日本文化為何物，已屬難能。况復欲向他國誇示，其可得乎？然若對外揚言理解日本文化之難，則無異乎自絕於人，而又自閉其戶，是亦非所宜也。何則，我輩必對內闡明日本文化之真諦，非由我輩日本人，首先切實咀嚼不可。同時又不得不對外開導，必使他國人

士，了解日本之文化而後可。所謂開導也者，自日本之文化精神言之，誠非單純之業。至於日本之藝能或哲學上之思案，與其開導，寧採默示而使悟知之途徑。此之例證，姑不列舉，總之，不憚煩瑣，迂迴曲折，不厭訓練，皆屬日本人民創造文化之特有方法。

(丁) 何謂文化？

不佞前已論及所謂文化表現，與文化本體，惟所謂文化本體之名稱，卻非適宜之言辭。文化皆屬表現故也。然又非僅單純之表現而已。文化之表現云者，進而造作不知何物，所循行之道程也。是故所謂進而造作之事，其義為何，姑不具論，但在文化方面，必為屬於本質之物。若就造作一事，強為論述，則恆被造作者，乃文化表現，而進行造作者，即為文化。故曰：文化者動焉者也。曰繪畫，曰彫刻，曰建築，曰言語，凡此皆可視為屬於被造作之物。不僅此也，如佛教教理，如儒教思想，如神道精神，以及日本所產生之自然科學，經濟學，政治方法，概可視為屬於被造作之物，亦即文化表現是也。然若是之文化表現——似乎為靜止性之存在物——蓋陸續促成不知何物之造作者。如奈良之日本古代佛像，如日本古代歌集之萬葉集，孰亦常為新創日本人民感覺思想之機會故也。由是言之，文化表現，一切皆為文化。質言之，即文化本體。

於是，苟欲切實把握日本文化之特質，則既經表現而成靜止性存在物之文化，自易摘取。故易成為享有之對象物。曰平安朝之文學，曰室町時代之繪畫，曰古代之佛教美術，諸如此類之物，要皆視為享有之物而承受者焉。——若僅考究此類靜止文化物，則又不可。世之解釋文化者，多謂文化指所享有之物而言。夫如是云云之文化觀念，既以文化表現，為文化中較易了解之一面，而又認為受之可感愉快，故其思考所及，唯在文化之此一靜止方面已耳。若想如此之態度，以求理解日本文化之特質，竊以為憂憂乎難矣。惟始終造作事物不已之活動文化，斯為我輩研討之正鵠，非力求理解不可。至於世人普通所稱文化，即美術、文學、音樂等，所呈露

之文化表現，當然必予注意，且不得不享有而辨認之也。顧此不過作爲資料，作爲機會，以圖理解常在創造事物之活動文化焉耳。唯有創造不已之活動性文化，乃完全具備所謂『日本』之性格者，亦即我輩稱之爲『日本文化』者也。今於日本之國土，開有道路，拓有畝畝，濶有河流，通有海路。夫若是，化自然爲人間生活之處，一皆日本所固有之方法存焉。又於清溪之畔，建立神社，於大和丘山，修造佛寺，而又分建地藏尊像，於各地方之村外。夫若是由古代中世之日本人，所營爲之任何一物，願其造作方法，亦奪進而成立或一特質者也。即如採掘金銀銅鐵於山中而製鍊之之業，其在日本，亦有日本之方法行焉。鑿井汲水之法，亦莫不然。耕種五穀，網取魚類，其在日本人，亦復夙有日本人之方法。即以採藥方法而論，亦不過自他民族習得時，與他民族相同，未幾，即經斟酌損益，創立日本特有之方法矣。至於膳盤與箸，以及笠與蓑衣，進化至此，則日本人早已發揮日本人之造型美焉。曰筆曰紙，雖與中國大致相同，然引線置點，則日本人已有日本人之方式。思考天地時，憑藉儒典文字之處居多，思考超自然時，則根據佛典中語之處居多，斯固然矣。惟其自外攝取之物，一經融會之後，莫不化爲日本之物焉耳。其歷來用以創造事物之方式，乃日本固有之文化式樣，即其容納近代歐洲文明，亦係憑此日本固有文化式樣，移植於茲者。凡現代日本之科學之技術，孰亦經由日本文化而成立者也。

由是觀之，我輩所謂文化，厥爲活動性之物，惟在化自然爲人間生活處，質言之，即化自然爲人事處，方可得見者也。易言以明之，文化云者，以自然界之物充作原料，進而創造有關人間生活之物焉耳。惟所謂自然界，決非死物，故亦具有能使人間創作之作用。風土之成爲問題者，其故端在乎此。

至其所謂功能創造不已之活動性物，卻非物理學上所云之活動性，蓋必具一性格，具有始終爲一種精神所貫注之性格故也。苟非具有如此個性之活動性物，則所謂創造之活動性，能具一共通性格——普及產業、技術，以至風俗、宗教、文學、美術之性格——者，末由而生也。若是之活動性物，既經漸次有所積蓄之後，匪

惟活動性之量增加不已，而其活動性之物，亦必漸次具有較著之性格。質言之，此種性格，即可稱爲『歷史』。蓋所謂文化，直接卻非屬於自然科學之物，乃屬於歷史面者也。苟欲切實把握日本文化之特質者，非依照上述方法，從根本上，加以理解，不爲功也。曰墨繪之何處乃日本所固有，曰日本樂器之特徵安在，曰家宅之建築方法樸質之點安在，假使列舉此類事物，以察日本文化之特質，固無不可，惟如此一一指示各項文化表現，亦非正鵠，要不過可助吾人深切理解日本文化本體，是又不可不察也。我輩論述至此，關乎所謂日本文化之著眼處，大致反省殆遍矣。

(戊) 論日本固有之創造方法

以言創造事物，似乎極爲單簡，殊不知創造生命與夫建立國家，亦皆屬於所謂創造事物。不寧唯是，曰回憶，曰思惟，凡此亦無一而非創造事物。蓋回憶云者，觀念之組織，新有所造作故也。所謂創造事物，厥爲普及人間生活與自然界兩方面之事。或藉思惟及知性，以察日本文化之性格，或求日本文化特質於建築之中，又或就其高尚道德（例如昔嘗盛行之切腹），以窺日本文化之優點，凡此習見之行徑，實即創造事物不已。質言之，即此是已。所謂知性、建築、道德等類事物，驟視之，固覺迥不相侔，實則要皆一律具有造就事物之功用者也。

於是，我輩只須把握創造事物之日本固有方法，斯可已。曰日本所固有，曰日本固有性格，曰日本文化，假使無故而欲極力稱道，以期把握日本古今所存奇特之物或稀罕之物，立即規定爲日本所固有，卻不無誤解日本文化之虞也。我輩以爲首先非明悉次項事理不可。事理維何？蓋日本人民與世界各國人民，莫不棲息於自然之中，無時不受自然之影響，而又恒爲自然環境所限制，專就此點觀之，則日本人與世界任何國人，固全然相同，無以異也。惟所謂人間之趾高氣揚精神，當然有時足以制勝自然環境。以言制勝之方法，則大有日本所固有

者，存乎其間，固已，然既同爲人類，不論籍隸何國，亦必始終生活於同等自然環境限制之下，此則必先確認而後可。夫創造事物云者，始終必從自然之物，或比較近似自然之物，取其創造之材料。如創造所謂水力之動力時，則用所謂水之自然界物，以爲材料。又如發出善良思想，創造正當科學，即以此類事物之創造而論，亦恒使用（於頭腦中雜亂生出之）觀念，即比較近似自然之物，充作材料者也。（初聆觀念爲自然界物之說，固覺奇特，但因觀念乃無秩序之物，是故雖生於人間之頭腦中，仍屬自然之物。總之，凡未經意志與計畫容納者，一切皆自然之物也。蓋在人間之內，亦有自然界存焉。）當創造事物之際，以自然界之物，或比較近似自然之物，充作材料也，必矣。即謂文化之是否日本所固有，胥視人間之意志與計畫容納此等材料之情況如何以爲斷，亦無不可。有『乾坤辨說』一書，乃昔曾歸化日本之荷蘭人，自出心裁之著作也。該荷蘭人心目中之日本人，則食飯以箸，文字縱書之人間已耳。食飯也者，厥爲創造身體榮養之人事。雖曰食飯用箸，仍係創造事物之一法。至若書寫文字，則創造人間思想之表現也。藉令縱書文字，仍不外乎創造思想表現之一法耳。曰繪畫，曰彫刻，曰製造器具，曰烹調食物，曰開拓山野，曰漂渡河流，曰通舟楫，曰作文章，曰著書籍，曰定習俗，曰立人倫，諸如此類之事項，皆爲世界萬國之歷代人衆所常爲者，凡此皆屬創造。惟各該國家，各該民族莫不具有特異之創造方法焉耳。於是有較優者，有較劣者。有絕對優秀者，有誠屬惡劣者。然則必特異至何等地步，優秀至何種程度者，方可認爲日本所固有之創造方法也耶？

我輩既將創造事物一端，更進而作廣義之解釋，苟欲一一分別研討，則無論如何，終不可得。故就產業、經濟、政治、宗教、科學、文學、美術等等，一一試述創造事物之方法，絕非所能爲矣。藉令單就此中之產業一部分，姑且一試，亦屬難能之業。然則如之何而後可焉。此際之唯一妥善方法，即從此等諸文化中，姑且選擇似乎既經普及之一種。不佞所擬選定者，知性是也。如上所舉，自產業以至美術，無一不有知性參與其間

。何則，每當創造事物時，必有知性干與其事故也。產業、技術、科學三者，固無論已，即於宗教或藝術，亦復恒與知性有關。知性云者，思考事物，判斷善惡，隨好惡而與行動聯絡，若是之心意作用，即知性是也。知性一語，今所常用，但與所謂理性非盡相同。且與所謂思考之意義，不無差異。知性要不外乎思辨事物之作用。故屬於思考。然若謂知性即思考，則又不可。總之，知性固屬思考方面之作用，但比思考或思惟，更進一步焉耳。如此說明，若有誤解，則可易言以明之，曰：知性云者，非僅思考或思惟，且有純良感情及適當意慾之要素，常與融渾者也。

於是，日本固有之思惟一語，自以勿用為妥。何則，形式論理學，厥為研究思惟形式之學問，既屬形式論理學，則無所謂日本固有者矣。即此一端，亦可想見，思惟不宜謂為何國所固有，若強為區別，另立日本固有之思惟，或歐洲固有之思惟等類名目，勢必引起誤會而後已。至若知性，則因其既比思惟更進一層，故能求得日本所固有者於其間也。曰『西洋之思惟』，曰『東洋式之思辨』，世固常有立此名目之輩，似覺稍欠斟酌。容或有謂此僅文字上之爭論者，亦未可知，實則不止文字用法當否之問題已也。

何以言之？蓋就所謂思惟一端而論，則歐羅巴人與日本人，毫無所異。此不佞今昔一致之主張也。設有人問曰：日本人與歐羅巴人，果於思惟上，未嘗有所異耶？不佞對曰：全然相異之處，則未之有。惟亦有不同之處，可得而言之，蓋昔在日本人方面，每當創造事物時，專憑思惟處理一切之情形，未嘗多觀故耳。至若思惟之質，卻毫無差別可言。總之，日本人未嘗十分重視專用腦力之事已耳。然以大化之改新而論，其時，日本朝臣輩，關乎行政上思惟之周至，以與希臘人及羅馬人對行政上科學上所思惟者相較，適相伯仲。謂為毫無差異，亦不為過。若故事吹求，則日本人之於思惟，固未日趨強盛，如歐羅巴人之甚耳。因此之故，知識未嘗臻為科學組織。譬言之，可謂思惟力弱。故為量之問題，至於思惟之質，則東洋與西洋固無差別。結果欲於思惟

，窺探日本文化之特質，終不可得也。是以倡言思惟可分立日本所固有或西洋所固有之名目者，蓋意謂明治維新以前日本人之思惟，乃與西洋之思惟，迥然不同，假使始終堅持若是之見解，則論述明治以後日本科學之發展，與夫將來之發展時，勢必發生牽強附會之情形，而又遭逢無以自解之矛盾。於是唯有長此認定日本人之思惟，恆與西洋人者有別，因而論斷日本人憑其思惟所得之認識，厥為『富於情緒之認識』，或為『直觀性之認識』。若是之日本文化特質論，蓋已數見不鮮者也。然則現代日本之少年科學人，技術者，必如之何而後可乎？如此難問乃隨之而生。

論者至是，亦不得不自認現代日本之科學人，『若徒使用東洋式之思惟方法，恐決不能滿足』，是無異乎自白其見解之誤謬也。試問東洋式之思惟，在今之日本科學人，尙且『決不能滿足』，又焉能作為日本文化之特質，誇示世界？其見解之誤謬可知。推原其故，蓋最初意謂東洋式或日本固有之思惟，與西洋異質之見解，早種錯誤之因素者也。然則事實果何如耶？

至於思惟，則不論西洋日本，絕無何等差異。惟思惟循至思惟之科學組織，在日本人之生活方面，不及西洋，有發達之必然性。蓋憑微弱之思惟，稀薄之思惟，已能濟事故也。然若此種思惟，果為生活上所必需者，定能訓練無疑。西洋人古今所盛行之科學思惟，日本人亦能加以提倡。如為勢所迫，且能於較短時代之內，有所成就。我輩請引下列事實，以資佐證。日本幕府末年，將軍嚮向勝安房有所垂詢，曰：苟欲建造軍艦三百數十艘，以期能與外國角逐，究需幾何歲月？安房對曰：此則非使國民之科學之技術發展不為功，無論如何，亦須費時數百年之久，而後可歟？願此日本之偉大理想，欲僅費去半世紀之時日，今竟如願以償。由是觀之，提高思惟及其組織（科學），俾與西洋相埒，既屬能為實現之業，且可期其速成也明矣。

惟知性（解釋見前）則又不然，即使知其關係重要，因而期以半世紀，訓練完成，收其功效，亦有未能實

現者焉。至若因產業上、技術上、軍事上之需要，得副從速訓練之期望者，厥爲思惟，非知性也。論知性之質，日本人卻與西洋人迥異。故於短期之內，可得模倣者，決非文化之特質。惟其具此不容模倣性，不可移植性，故知性之於民族國家，方爲特有之物。於是有一問題，不可不察者，即此等異質知性之中，亦有於促進科學思惟發達途中，引起障礙者，與夫反由其知性助成科學思惟之積極訓練者二種。此中之後者，即日本之知性而已。惟此知性，方爲日本文化特質之根幹也。

總之，日本人之知性，如上所述，蓋於積極消極二方面，具有無比之特質。所謂足以「誇示世界」者，端在乎此，是即不佞關乎日本文化特質之結語。若問究於何處之建築，於何種繪畫彫刻，及俳句和歌，於何項日常生活上之工藝處理，於何等入倫之義理，又於何種人生觀之樹立方式，方能窺見純良優美之知性，則不得不藉另一機會，以伸鄙意也。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在印刷中

菲律賓之少年生活

(南方諸國少年生活之一)

窪田文雄著
舒貽上譯

菲律賓爲多數人種雜居之國

菲律賓羣島，近在臺灣之南，蓋爲臺山餘脈所構成。其中首推呂宋一島爲最大，明大諾次之，巴拉旺島又次之，單就輿圖所載觀之，則大小島嶼歷歷可數者，亦在五十處以上。實則尙不止此。昔在交通阻隔時代，遠自中國及印度等處，夙有遷徙而至之僑民，往往任擇其中一島，據爲久居之地。繼而各島所居異族男女，漸至互通婚嫁，久而久之，菲律賓人種日益混雜，竟達四十三種之多。種族不同，語言各異，甚至同一種族，亦因所居地域，而各操特殊之方言。唯其如是，故菲律賓羣島之語言，計竟有八十七種，可謂雜亂也矣。

今將此種族，統稱之曰菲律賓人。

菲律賓少年之習俗

以言菲律賓之少年，則有慣居城市與生長鄉村之別，較量二者之習俗，相去何霄壤，幾使人疑其或非同

屬菲律賓人也。城市之少年中，如富家子弟，則皆身着西服，足登革履，冠制帽而負革囊，肄業新式學校，趾高氣昂，狀殊活潑，觀其蹀躞通衢之姿態，儼若西洋之翩翩公子，濡染美國少年之習氣，更又甚焉。若輩交談，必操英語，所居宅第，皆爲西式，起居飲食，無不效法美國，所不同者，唯有容貌與膚色而已。

少年之父母，亦作西裝。甚至子女所着衣物，有較其父母尤爲華貴者焉。聞富室中人，往往故令兒童，美其衣冠，飾其外表，藉以誇示家財之豐厚，與夫門閥之高貴云。

菲律賓地居熱帶，故暑氣頗烈，鄉村兒童大都半裸其體，以事起居，惟城市少年，或因深染美國習氣之故，亦未可知，雖時值盛夏，而竟罕有袒胸赤背之人。大都身着類似小學學生之夏服，足且常登革履，衣冠齊整，仍與平日無異。至若此輩城市少年之祖若父，當其幼小時代，容或嘗爲裸體之生活，惟今之城市兒童，則莫不競學時髦，唯美國之風氣是尙矣。

顧小學學生之服裝，初非制服，要不過自出心裁，各憑己意，定製之西裝也。平日仍以科頭者居多。至若女子之裝束，固亦倣效西式，但因地居熱帶之故，只得着一襯衫，未遑拘泥形式，最稱簡便者，不過衫裙相連之西服(One Piece)一襲而已。

試往菲律賓之鄉村一遊，則所見所聞，卻又大異其趣焉。縱屬富室，顧其成年之人，十九皆爲裸體。惟其兒童，則上身披一色白而質極薄之物，形似襯衫，下體繫一厚布圍裙，頗類西式短袴。至中下等人家之兒童，則僅就下身，圍以厚布，而裸露其胸背，又常見有男童，單披薄衫而不圍裙布者焉。男女兒童，一律跣足，惟女子愛美，出乎天性，故其髮際，恒戴首飾，嬌羞作態，花枝招展，更足表現女性溫柔之美，令人憐愛不置也。

菲律賓之學校

菲律賓兒童之入學年齡，初無明文規定。有早自五歲，或遲至九歲者。總之，必其左手指，能越頭頂，而提其右耳，或右指能同樣達其左耳時，兒童始入小學，假使手之長度尚不及此，則年齡雖大，仍無入學資格。此種考試方法，可謂奇特也矣。

菲律賓小學，採三年制。非義務教育，故兒童不入學者居多，每百人中，肄業小學校者，不過三十七人。惟修業期限三年，不為不短，故在都市方面，縱屬貧苦人家，亦必令其子女，至少畢業小學，然若深入內地鄉村，則入學兒童人數大減，且因鄉村居民十九務農，故每值農忙時期，兒童亦須全部出動，分赴田間，幫同工作。鄉村小學學生，平時本屬寥寥無幾，至是當然不見人影，勢必無形停課。

三年制小學之上，尚有修業期限三年之高級小學。更進又有高等學校。此與日本之中學或高等女子學校相當，（按與中國舊制中學相似），修業期限三年，亦有採四年制者。凡高等學校畢業生，皆升入專門學院或大學。

菲律賓之盛夏，正在五月，故其時各學校皆放暑假。向例每值暑假，必於巴義阿市，舉行全國兒童成績展覽會。如圖畫、作文、手工等科成績，事前即令各地小學，竭力籌備，各校則皆擇其學生之最優成績，送往大會陳列。同時各地亦復分別舉行展覽，凡屬成績特優之小學兒童，皆得出席各該地方展覽會，領受獎品。

小學一律免收學費。此乃政府體恤貧民之辦法，蓋期全國貧苦兒童，至少皆得畢業小學之故。凡屬家庭距離學校較遠之兒童，每日往返必乘公共汽車者，則由政府特備小學學生專車，票價極為低廉，是亦專為貧苦兒童計耳。

次請略述菲律賓小學校之教學方法。小學校舍一切設備，皆稱完善，惟在校庭樹一高竿，始終懸有美國國旗。（按本書乃紀述大東亞戰前情形，以下倣此。）觀其外表，固與美國學校相仿，然若入內參觀教室，則又

微有差別。蓋在教室內部。必懸菲律賓偉人肖像多幀，一一飾以鏡框。如霍瑟利查爾，如畢拉，如彭瑟，如瑪比尼及波尼法修等，皆係菲律賓之志士。故其遺像均在懸掛之列。小學教師又常熱心講述菲律賓之歷史，極力鼓吹菲律賓之精神。所聘教師，皆屬菲律賓人，惟所用課本，全由英語編成。此無他，遵照美國教育方針故爾。

先是，當菲律賓隸屬西班牙時，西班牙政府之教育，殊為奢侈，所費誠屬不貲，苟非家庭特別富裕之兒童，小學畢業以後，絕無升學之望矣。菲律賓之聖妥瑪斯大學，自創立以來，已歷三百餘載，內容殊屬完善，但因西班牙人排斥菲律賓人之故，雖屬富室子弟，亦竟未有升入此一大學者。

自西歷一八九九年（民國紀元前十二年），菲律賓改屬美國以來，美國政府振興教育，尤為積極。首先則以文字為重，故特教以英語，俾克多讀書籍。夫如是，匪唯灌輸科學常識，而又厲行讀書運動，結果竟使英語，普及全國，自是或操英語，或讀英籍，皆能優裕為之，循至菲律賓文化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顯其文化風俗，一切倣效美國，究其實終屬借助他山，不得謂為菲律賓之國粹。良以菲律賓人，初猶尊重本國歷史，保持固有精神，未嘗生吞活剝，吸取美國文化之故。今則風氣又為之一變矣。

菲律賓初隸美國時，各學校教師，十九皆由美籍婦女担任，莫不竭力盡心，推行美國式之教育，至於學校之教室內部，則尚未懸革命志士之肖像。第以灌注美國精神，養成美國風氣，為教育之主旨而已。詎料受有此種教育之兒童，及至成年以後，卻賴教育之啓發，而竟通曉菲律賓之歷史與國情，卒至造成近今要求獨立之民氣焉。唯是美國啓發之功，至今猶為菲律賓人所稱道，良以菲律賓人所受近代教育文化之薰陶，多出自美國之故。

非律濱未開化地之少年

學生人數籍會稀少，但有三五少年，在小學肄業者，尙屬較爲開通之農村，至於更加偏僻之鄉村，以及山岳地帶之未開化區域，如伊倫哥特及阿葉塔族所居土地，則少年入學者，竟無一人。所有幼小兒童，無非日與狗彘相戲，該處既無所謂文字，更無書籍可讀。所有少年，終日閒居，咸覺無聊已極。年甫七八歲之男童，即已染有吸食烟草之嗜好。女子嗜食檳榔，亦自八歲爲始。

大凡熱帶住民，苟不常食味極辛辣或最苦澁之物，則其身體必覺疲困不適，此類物品，自然爲所嗜好，無怪乎幼小兒童，亦有吸烟者矣。至檳榔一物，容於安南項內，詳爲說明，此與男童所吸烟草，作用相埒，味則似澁而苦，含諸口中，細加咀嚼，必俟苦澁之味盡除，始行吐棄，酷似吾人嚼食口香糖膠之情形焉。試思以一年級之男生，則又三五成羣，憩於樹陰等處，居然吞雲吐霧，狂吸烟草，談笑自如，不以爲怪，此情此景，僅憑想像所及，已覺滑稽，誠足令人忍俊不置也。

吸烟之外，更有博奕之惡習焉。三五少年偶爾相聚，動輒擲骰爲牧豬奴戲，各下注銅幣一二枚，恆以贏得之資購置頸飾。驟聞頸飾之名稱，似覺奇特，惟非律濱之少年，無論男女咸用果核或劣質寶石，鑲作項圈，平日懸諸頸項，垂於胸前，揚揚得意，顧盼自喜。不寧唯是，凡生長熱帶之少年，大都成熟特早，女子竟有十二三歲而已嫁者。

非律濱之都市少年與電影

都市少年，嗜觀電影，所有電影院之觀衆，咸以少年佔大多數，而又常患人滿。若在日本，則定有限制，如文部省所推荐之普通影片，或文化影片，固屬少年兒童亦可觀覽之電影，但又多有不許兒童觀覽者，至菲律賓之電影，卻無此類規定，故其所演影片，大都以迎合少年心理爲主。

美國所製電影，競尙新奇，如淒慘影片，或恐怖影片，若令幼童觀之，固覺驚駭可怕，徒以心爲所惑，故仍樂此不疲。

海底撈金之菲律賓少年

凡往遊菲律賓羣島之人，如行經南部大島明大諾之薩波安加港時，即可目擊少年撈錢海底之奇景焉。每值海輪進港，必有獨木舟羣，趨之若鶩，舟各有一少年駕駛，且操獨木舟，環海輪而行，且向海輪乘客，大聲呼籲，曰：「倘蒙施與，請即擲下。」意即請將硬幣投入海中也。乘客輩願而樂之，乃自海輪甲板，俯視海面，試取各種硬幣，分別投擲。如投銅鎊幣時，但聞澎然一聲，直沉海底。惟銀幣則光輝燦爛，惹人注目，故其沈墜景况，自海輪上望之，亦甚清晰。

少年輩皆覷定方在沈降之硬幣，同時躍入海中，爭先恐後，期將沈之半途銀幣，攫爲己有。海輪乘客，有時故向遠處，拋擲錢幣，但少年輩行動敏捷，決不任其沈至海底，更未有失其所在者。以言諸少年潛水技術，誠極巧妙，海輪乘客輩見狀，皆驚歎不置，認爲興趣曠生，於是人各解囊，紛紛投擲。致令所有乞錢少年各各其舟，爭先撈取，居高遠望，儼若池畔蛙躍入水中光景，但聞澎澎之聲，不絕於耳，此輩少年海底撈金之狀，誠足令人捧腹。

此外則在馬來半島南端之新嘉坡（今已改稱昭南島），亦復有此海底撈金之風習，茲則出自馬來成年乞丐之所爲，故其興趣，似覺不及少年遠甚。至於佛羅列斯島（前荷印）之恩德港，則此種海底撈金之勾當，仍屬少年輩之慣技，倘若輩撈得之金，卻無正當用途，或作博資，或購烟草，終必濫費殆盡而後已，貯蓄非所知也。

菲律濱少年慣吹之鼻笛

每逢天朗氣清之日，各處少年莫不出外遊玩，或跳或走，毫無拘束。所苦者厥爲降雨之日。菲律濱少年中，能閱書報者，寥寥無幾，凡未嘗入學之少年，唯有終日困守昏昧之家中，輾轉反側，飽嘗苦悶滋味。至若女子，則常作交線之戲，尙能消遣。法用兩手十指，張一線圈，圈之兩端，各環姆指以外之四指，纏繞一周，次以左右兩中指，互挑纏諸四指之綫，分向左右牽引，即成兩十字交叉之狀，然後由另一人伸其兩手之姆指與食指，任意拈取線圈一處翻之，於是形式又變。彼此輪流翻動，式樣乃層出不窮，或形似棋盤，或狀如并剪，各寓一種有趣之意義。往往翻出意想不到的式樣，以資笑樂，參加入數，初無限制，惟至少必得二人，愈多愈妙，因其百翻不厭，而且愈出愈奇，故有自朝至夕，樂此不疲者焉。（按此戲吾國所有見聊齋志異）

鄉村少年，年甫十二三歲時，無論男女，莫不好吹鼻笛。茲所謂鼻笛，乃取直徑二釐米之竹管，長約四十釐米者，製作而成，但非採用嫩竹不可。菲律濱少年之手藝，素極巧精，尤其擅長雕刻，故此鼻笛表面，大都鑄有犬馬、飛禽、弓矢、人面等形，以資裝飾。其中有加塗油漆者，則又各具色彩，蓋裝演最美之鼻笛也。

鼻笛之上，開有四孔，此外並於一端之竹節中心，穿一小穴，是即笛之吹口。每當吹奏之際，先用樹葉堵塞吹者左右任何一方之鼻竅，單從一方之鼻孔呼氣吹笛，即可發出匪言可喻之音調。凡屬將成年而未成年之少年男女，莫不盛吹此笛，治其完全成人以後，卻不過偶一爲之而已。

菲律賓達克市少年之自治生活

呂宋島之中央山岳地帶，有一都市，曰朋達克者。所有居住該市之少年男女，年達七八歲時，即須分別投宿男女兩宿舍中，向例決不在本人家中寢處。

每一部落，各自修造男女宿舍各一所，男宿舍曰「阿脫」，女宿舍曰「峇洛克」。每日僅於餐時，仍歸父母家中，與家人會食，兼叙天倫之樂，餐畢立即各返宿舍，從事種種工作。

少年男子則與同舍男子輩合作，互相規定工作，女子則糾合同舍女子辦理各項事務。凡在宿舍居住之少年，或入山伐木採薪。或沿河捕魚，又或權作傭工，為人耕田播種，日各領得工資一角或一角五分不等，更有長期為人洗濯衣物者。此輩少年所得工資，悉數奉諸父母。

夫如是，舍膳食而外，餘皆不勞父母照顧，且其所需膳費與夫所用食料，皆各該少年從勤勞中得來，務求自食其力，實踐獨立生活，決不仰賴長者幫助，久而久之，於不知不覺中，即可養成自立自治之善良習慣，一切起居行動，不勞長者養護訓戒，概由同一宿舍之少年輩，彼此規勸，互相切磋，以互助精神與親睦情感共營生活，此誠教育之良法也。

菲律賓少年患病時

朋達克人此種習慣，無非出自愛護子女之至意。菲律賓人舐犢情深，夙已著稱於世，或謂愛護兒童，厥為菲律賓人之一大特徵，旨哉斯言，良不誣也。

菲律賓少年偶患疾病，則全家惶恐。至於都市，則各科醫師，頗不乏人，按照疾病種類，送入專科醫院，

請其療治，自屬易易，惟在鄉村，卻無醫師可請，向例但憑厭術或偏方之類，擅自亂投藥石，以期僥倖於萬一。農村所通行者，無非殺雞祭神，求其保佑，虔誠默禱於祭壇之前，曰：『惟願吾神庇佑，去病消災。』祭畢，乃割斷鷄頭，取其鮮血，使病童飲之，以代藥餌。

若係小恙，亦有因而立癒者，假使鷄血無靈，則又施以宰豬之厭術，首先牽豕入室，次於病榻之前，仍祭神禱祝如儀，並須默念各種咒語，但聞口中喃喃，不知所念為何詞句，然後乃由病童之母，操一利刃，直刺家項。於是鮮紅豬血，濺滿病室，旋即取一大碗或壺瓶之類，滿盛腥血，立使病童一飲而盡。斯所取鮮血，自較鷄血為多，故其培補精力之功效更大，用以代藥，灌入少年體內，焉得而不增益榮養之作用，藉令因而得起沈疴，亦毋足怪也。

曰鷄曰豕，在農民心目中，皆屬次於牛羊之寶貴財產。其所以犧牲財產而竟毫無吝色者，無非盼其子女之病得以早占勿藥焉耳。足見父母之愛護子女，不論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語云，『可憐天下父母心』！其此之謂歟？

菲律濱少年之飲食起居

菲律濱人日常所食，厥為稻米，至地方農村，則又兼用粟、稗、及玉蜀黍等類雜糧，攪入白米共煮，但求果腹，不嫌粗淡。菲律濱農民食此粗茶淡飯，卻仍津津有味。每逢祭祀或喜慶之日，亦復可食佳餚，然終不用山珍海味，要不過家畜之肉與甘薯等物而已。

少年輩得嘗糖果滋味者，在菲律濱國內，可謂絕無僅有。若在文明國內，藉令生長農村或山地之兒童，亦能飽啖軟糖冰糖及糖果餅乾之類。惟菲律濱農村之少年男女，則生於富庶人家者，亦不過偶食粗糙餅餌，蓋其

父兄入城購物時携歸者也。

幸而曠野及深山之間，多產珍奇果實，且有野草之種子之嫩菜，遍地皆是，可供食用，以代糖果，亦能滿足少年食慾，且多吾人所未及見之物也。考野生植物之種子之嫩葉，原有可食者，即如日本山野之少年輩，亦復慣於採食野菜，山葡萄等物。菲律濱農村少年之所食，蓋與此相類。其味殊美，且含滋養分頗豐，以與高等之糖果餅乾相較，實亦未遑多讓。

次述菲律濱人所住房屋之概況。吾人所謂茅廬、茅舍、或茅屋、茅棟者，蓋指鄉村農民之住宅而言，白居易詩，有「三間茅舍向山開」之句，即其明證。日本古時亦復嘗有「以竹爲柱覆茅爲蓋」之貧農住宅，今則不復得見矣。至若菲律濱之住宅，其在都會，固皆修造西式房屋，惟內地鄉間，則十九仍爲舊時茅屋。論其構造，則唯柱用木，餘皆用竹編成，但屋頂覆以茅草。凡竹與竹相接處，不用繩索，悉用藤蔓結束。蓋藤質堅牢，較繩索爲優，更非釘鉸之類所能及也。地板甚高，亦屬菲律濱房屋一大特色。高出地面一公尺或一公尺有半，良以地居熱帶，必使地板之下，空氣流通，室內方可感覺風涼之故。

菲律濱住宅內部，光線大都昏暗。蓬窗簾戶，殊爲湫隘，更無走廊之設備。此亦避免陽光直射，以求室內涼爽之故。室內既屬昏暗，自不便於閱讀，然則少年在家自習，豈非至難之業？殊不知入學少年爲數極少，藉令偶爾在家，溫習功課，恆於樹陰涼處行之，至降雨之日，則向例休息，故亦毫無不便。

菲律濱人之語言

試觀屢次參加運動大會之菲律濱選手，以及菲律濱樂隊人員，不論男女，一律身着西裝洋服，而又能操英語，慣食西餐，陰面部與肌膚微帶黑色而外，至其精神之活潑，卻與美國人士相仿。

然運動選手之類，秦半久居都市，受有美國教育，飲食起居無不競尚西式，故其態度如此文明，若由此類推，以爲菲律賓人莫不皆然，卻又誤謬之甚也。總之，菲律賓國民之一大部分，厥爲生長鄉村之農人。苟欲考察菲律賓人之本來面目，及其固有生活狀況者，非深入田間，不爲功也。

至於日本，則都會與鄉村之間。無甚差別，蓋身居鄉村，仍可通曉都會情形，而都會中人，亦復得悉鄉村景況，今在日本國內，不論往遊何處，只須能操教科書中所載標準日語，即可暢談一切，毫無隔閡故也。惟菲律賓國內，卻尚未有通行全國之標準語言。今則都會少年，咸操英語，且殊流利，而竟視同國語，殆不覺其爲外國語言矣。唯是，能操英語者，限於都會與鄉村之少年曾經入學肄業者，至若年齡較大之鄉民，則所操語言，不過各該村落之方言而已。考菲律賓，原屬四十三種族雜居之國，且其言語又各不相同，統計全國之方言，竟有八十七種之多，故言談之不便，誠無有過於此者。甚至隣近村落居民，亦因言語不通之故，彼此末由問問，竟有老死不相往來者焉。

菲律賓總統奎松，深恐語言複雜至此，有碍教育之普及，故經極力主張，非統一國語不可，厥後幾經商酌，終乃擇其最通行而又嘗爲最多書報所採用之塔加洛格語，定爲菲律賓之國語焉。此於菲律賓教育之普及，文化之進步，功效誠大，惟多至八十餘種之方言，令其全部作廢，恐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耳。

文身與教會

古人嘗有文身之習俗，嗣因文明日進，文身者漸少，至於日本，當德川時代，此風極盛。尤其江戶（即今東京）職工，樂於爲之。蓋若輩職工以及魚商，平日莫不赤背袒胸，從事勞作，自以爲文身之姿態，最能表現孔武有力故也。考日本之文身風俗，乃古時傳自中國者。菲律賓之此種習俗，亦自中國傳往。各種族之住居菲

律濱者，皆極歡迎，有涅墨於身體各部者，有涅繪猙獰人像於顏面者，凡文身之人，皆揚揚得意，自以為美。實際洵足表現強悍之氣概，令人望而生畏也。

涅墨文身，必傷肌膚，殊屬有碍衛生，往往因而發生種種疾病，總之，毀傷肉體，以作裝飾，其為野蠻風習，自不待言。至於菲律賓，今則早經懸為厲禁，故文身人數漸減，惟深山窮谷中之未開化居民，仍有未能革除此俗者。尤其幼女，依然文身如故。此卻涅墨於不甚顯露之處，但仍深恐一旦發覺，勢必捉將官裡去者，故皆諱莫如深也。

前者原為男子表現孔武有力而文身，今則文身目的為之一變，不過作為女子身體之裝飾而已。女子年達十二三歲時，即涅墨於腕部及胸間，繪有各種花樣圖形，且極細緻，視同嫁奩一部。

南洋昔有取人首級之種族。至菲律賓之文身者，厥為昔嘗取人首級之朋達克族及伊夫加峩族等，蓋殘暴種族，咸嗜文身故。

然涅墨文身之人，卻逐年減少，推原其故，蓋耶穌教中，有羅馬天主教一派，比利時籍傳教師，嘗深入菲律賓濱荒野村落，傳佈天主教，演講神道，開導村民，力言文身為野蠻習俗，倘有因是而毀傷肌膚者，即違背上帝意旨之人也。

此輩傳教師之教導方針，向以淺近通俗為主，即無知無識之民，亦能了解，故信奉天主教者，日多一日。傳教本屬至難，惟天主教傳教師輩，卻能深入偏僻區域，與土著村民，共營生活，情感親密，儼若家人，故村民皆願與傳教師接近，久之遂起信仰。各野蠻村民中之少年，既受洗禮（耶穌教入教時儀式）後，傳教師即以神父資格（因係少年輩入教時命名義父，故曰神父）為新入教者命名，以作既成天主教徒之標識。凡已入教之少年，必赴教會，同作禱告。每日天明禱告會及午後講道會，皆非出席不可。因而每逢曙色矓矓，鐘鳴五句時

，甫聞教會鐘聲，即有多數少年，前往齊集。當神父講道時，少年信徒，皆洗耳敬聽，認爲最樂之事。至設有宿舍之教會，則將村中少年，收容其中，代爲教養。

凡未開化之野蠻人，有一通性，遇狎粹可畏之動物，甚或木石，如係罕見，或形狀奇特者，即奉之若神明。因畏懼之故，乃盛行禮拜，亦有定期舉行祭祀者。傳教師乃迎合此等未開化人心理，特爲舉行種種儀式，致令本不信仰天主教者，亦願入其教矣。

菲律賓昔爲西班牙領土時，西班牙人深悉菲律賓人具此特性，故嘗舉行合乎彼等心理之儀式，藉作傳教之手段，因而信奉天主教者日多一多，時至今日，一千五百萬之菲律賓人中，竟有一千三百萬人，信仰天主教，爲數可謂多矣。

臬古里特族之少年

菲律賓人中，惟卡林加與摩洛兩族，最嗜水浴，但其餘諸族，則又適得其反。既係暑國，理宜人皆具有浴於河內之癖，孰知大多數之菲律賓人，竟不樂於水浴，此中或有何種關係，亦未可知。惟其如此，故常爲暑氣所蒸之身體，自難保持潔淨。臬古里特族，亦屬最不開化之土人，既無浴室設備，而又絕不沐浴於河水之中，因而污穢達於極點，試觸肌膚，即見凝垢紛紛脫落，狀若剝鱗。髮中藏虱殊多，每值晴天，則羣集樹陰，互爲捫虱。惟當降雨之日，頭若被雨淋濕，必覺奇癢，故皆解其腰間所纏裙布，用以蓋頭遮雨每逢雨天，即有此種奇特形狀之人，往來於途。

比利時籍傳教師輩，雖對如此野蠻種族之污穢少年，亦無嫌惡之心，施以懇切養護，或召集於教會中，使聆講演，或收容於宿舍內，勤加訓練，故受惠少年，無不恪守傳教師之訓導，漸除惡習。

音樂與舞蹈

菲律賓人酷嗜音樂，且好舞蹈。因其合乎菲律賓人活潑爽快之性格，故可謂為該國之國民性歟？其中唯古里特一族，與眾不同，就大多數種族而論，縱屬極不開通之土人，亦必備有簡陋樂器，而且盛行舞蹈，獨此臬古里特一族，竟不知歌舞為何事。試囑該族少年舞蹈，但知兩手叉腰，兩足踏動而已。至其餘之菲律賓人，則不論何族，亦必備有特殊之音樂與舞蹈焉。

菲律賓少年，大都自幼（六七歲時）即習舞蹈，往往有天資活潑，舞技巧妙者，非成年人所能及也。呂宋島中央山地，伊夫加戎境內，有一市鎮，曰巴納威，凡往伊夫加戎，遊覽墳式水田——世界八大奇景之一——之旅客，必信宿於此。遇有外國遊客投宿該市旅舍時，伊夫加戎人中之少年，因好奇心重，相率而至，往往手敲銅羅，載歌載舞，各展所長，以娛遠客，以生長如此山野之少年，居然具有若是之歌舞技巧，宜乎旅客輩皆稱讚不置也。

現今菲律賓少年所唱詞曲，仍係自昔傳來之兒歌。顧此卻為菲律賓固有之歌謠，故無須樂聲相和。此外雖有不少歌曲，然皆西班牙人所授，因而所用樂器，亦有吉他、曼多林、擺阿林、鋼琴之類，蓋外來之物也。

然則菲律賓人，竟無自昔傳來之樂器耶？若在都會，則誠屬烏有，但往地極偏僻之鄉村，尙有名為「俄霍伊坦」之樂器存在。此乃形似竹筒之物，製法亦極簡易，但削竹二枝，長各三釐米，吹奏時則以兩手持之，合而為一，斯可矣。此外尙有手敲擊之銅羅，名為「甘薩」，以言菲律賓固有樂器，不過如是。一聞樂聲，即合拍舞。

世界八奇之一

伊夫加莪之壇式水田，號稱世界八大奇景之一，夙已成爲旅行家必遊之地焉。

呂宋島第一高峰普洛格山，與其次之高山，達巴約克對峙，所謂伊夫加莪山峽，即此兩山間之空谷也。遙望峻坂斜坡，但見水田層疊，疑似階壇。凡往遊菲律賓濱之人士，所念念不忘者，厥爲此一奇景。山坡之上，築有道路，蜿蜒曲折，遠望宛若長蛇。此乃通達巴納威市之間道，道左即臨深谷。至山之斜面，則依據地勢，開拓平坦田地數百級，悉作種稻之用。每年二月，凡往遊斯地者，但見青苗一片，布滿田疇，遠望酷似數百級土壇，盡鋪青氈。其中每一土壇，面積亦廣，洵壯麗無比之奇觀也。及夏七月時，則又遙望恍如遍地黃金，加以微風蕩漾，更覺美不勝收。八月收穫告竣，九月引灌田，當是時也，所有水田，無不光輝如鏡，南洋夏季之夜，滿天澄清，若時逢既望，則數百級水田各映月影，試思如此奇觀美景，焉得而不向往，認爲世界奇景也哉。

日本國內，則在長野縣長野市西南三十公里處，有一姥捨山，亦稱月景勝地，秋季賞月時，層疊如壇之田間，滿貯清水，月影倒映其中，誠屬美麗無比，因有「每田一月」之目，各地人士不遠千里而來者，專爲觀此月景計耳。惟菲律賓濱之田中月影，尤爲壯麗，良以該處山坡更形嶮峻，且有數百級，自上而下，互相連綿，遠望但見一片水田之故。

伊夫加莪山谷之間，既有溪流數道，又有大小瀑布數十處之多，俯視溪底，則見碧水澄清之深淵，幾令人疑有蛟龍棲止，至其規模之雄偉，與夫風景之美麗，更有非筆墨所能盡者。

所有清溪之水，則又一滴不漏，全部注入水田之中。山坡每一水田，各有石垣圍護，石垣之高，有達六公尺者。每當耕作水田或修理斜坡時，概不使用五金所製鋤鍬，但用木製之物，形同雪鏟。

自溪流下方，以迄斜坡之頂端，高約六百公尺，其間所有水田，皆修造於水平地面，顧此等水平地面，形狀千變，悉由複雜之直線或曲綫地面交叉而成。尤以哈巴戛地方水田之工程爲齊整，因其築有平行直線多道，劃爲壇式水田，洵爲天下絕景。

水田之中，務必時常有水蕩漾。否則偶因雨稀而水涸時，田地必起龜裂，及至再種稻苗，而注水入田，水必滲入土中，浸蝕長垣，損壞地基，甚至石垣因而崩潰，至少當使石垣之間，蝕成洞穴。故在水田之中，非始終貯水不可。

又遇田中土壤瘠薄，亦決不加肥料。但憑天然作用，仍可收得充分穀米。然若天時不順，如雨量過少，固難豐收，又如雨量太多，則地必內陷，倘有此類情形發生，則伊夫加戛農民，必憑人力，以爲調劑，務使水量無過與不及之患，顧此誠屬至難之業，有非尋常農人所能辦者。惟伊夫加戛人，賴有祖傳之堅忍精神，故優裕爲之。由是得知，人力勝天一語，良不誣也。伊夫加戛人之奮闘之毅力，且觀其所造壇式水田，已可了然於胸際矣。

此壇式水田，究竟創於何時，固無可考，但據傳說，當係距今二千年前，由伊夫加戛人祖先創造之物。惟某學者，則認該水田之創立，距今不過一千二百年耳。今若往遊該地，試循水田之田蔭步行，即可計其蔭之長度，共達五萬英里，然則水田面積之廣闊，可想而知，而竟開拓於峻峻山坡之上，如此艱難之偉大建設，究憑何等方法，使之完成者哉？歷來迭經多數學者及研究家，悉心考查思索，迄未悉其奧妙之所在，因而列爲世界八奇之一焉。

河邊投石互擊之奇習

呂宋島北岸，有一大都市，曰亞巴里。自該市南行不遠，沿卡茄洋河而上，則有齊柯河之支流，更進又有瑪格特河之支流在焉。伊夫加峽溪谷，則介乎此二支流之間也。

沿齊柯河岸，有一名爲朋達克之小市，至其對岸，則薩摩吉村在焉。每歲穀米既穫，旋又接種『加摩迭』，即甘薯也。治薯將下種之前，薩摩吉村少年輩，必齊集齊柯河畔，開始投石互擊之比賽，土人則稱之曰『發古脫古脫』。至於齊柯畔，石塊誠多，而河中之石更屬多至不可勝數。

少年輩始則隔河對立，分由兩岸，各取小石，紛紛投入齊柯河中。作此遊戲約一星期之久，其間忽有一日，兩岸少年羣衆，皆集於一岸，繼而分作上游與下游二隊，立即投石互擊。未幾，愈逼愈近，愈擊愈猛，而竟拾起一人不能抱持之巨石，互相投擊。形勢演變至此，若還少年腕力，既不能攻，亦不能守，於是成年村民，逐漸加入其中。卒至聚衆數百人，長幼混爲一團，釀成激烈之投石鬪爭，因而頭破血流，竟有多數負傷者焉。然負傷少年，既不哭泣，亦不悞喪。反認爲可賀，而各喜形於色。叩其理由，亦殊可哂。夫少年爲石所擊，則受傷之處，自當腫脹。匪唯流血，抑感痛苦，然若輩卻皆極力隱忍。蓋認此爲甘薯豐收之豫兆，由此可卜己方所種甘薯，定比擊傷本身之石更多，必較自身傷腫之處爲尤大，焉得而不大事慶祝，是以縱令受傷，匪特不感痛苦，而且不勝欣幸。洵奇特之習俗也。

菲律賓濱日僑中之少年

菲律賓濱日僑頗多，少年自亦不少。茲請略述日本少年在菲律賓濱之生活狀況如次。

日本外務省，特爲日僑兒童，於菲律賓濱，設有國民學校二十處。查菲律賓濱境內，日僑最多之處所厥爲民大諾。良以民大諾南方海岸之大巴俄，乃種麻著名之地方，願從事種麻者，十九屬於日僑，其數約有一萬八千人

之多。

有全家移往者，有隻身前去，厥後即在該處娶妻成家者，要皆自置土地甚廣，僱用土人，從事植麻事業。此等日僑之子女，一律送入日本國民學校，與日本國內兒童受同一教育。僅以大巴俄一隅而論，即有日僑所設國民學校十三處之多。

所收學生，不限於日人，且容混血兒（即父為日人而母為非人所生），入校受業。惟馬尼拉市之日本國民學校，十九皆為日本兒童，至其餘各地，則混血兒在校人數，大都佔十分之四云。

教師既有日人，亦有非人。普通學科，所教與日本國內相同，但加授英語一門。此無他，蓋菲律賓人能操英語者殊多，日僑假使不諳英語，極感不便故也。教授英語者，大都為菲律賓人。

混血兒童成績，似較日本兒童稍劣。此或因其母為菲律賓人，不諳日語，不能閱讀日文書籍，故亦無法指導兒女自習之所致，亦未可知。至若農家之類，每屆農忙時，必携其子女，同赴田間，輔助耕作，故農家子女之學校功課，自亦不免有所疏忽。

聞菲律賓日僑國民學校，最感困難者，厥為教材缺乏一事。即如國語課本中，有『聞矣聞矣，櫻花開矣』之詞句。日本國內兒童，早經目睹櫻花，故只須教師略為講解，即可了解，惟在菲律賓境內，絕無櫻花可見，教師只得示出櫻花相片或圖畫等物，藉以說明櫻花乃如此等類之花，但因未有實物傳觀之故，終覺不甚了了。與雪之霜如又類，亦非菲律賓人所能目擊者，但因採用日本教科書之故，曰雪，曰霜，在國語，修身，理科，地理科等，莫不常見。教師仍做講解櫻花之例，或出示相片，或傳觀圖畫，又或再將降雪狀況，詳加說明，惟生來固未嘗得見霜雪之兒童，終難明白耳。

聞有生長於菲律賓之日本兒童，某年春四月，隨乃父歸國。其時正值國內櫻花盛開。父因指一櫻花，問其

子曰：「汝知此花之名否？」子竟張口結舌，未能對答。當其肄業國民學校時，何嘗未聞櫻花之講解，因未見實物之故，雖有櫻花在，仍不識也。

父乃教其子曰：「此即櫻花，何以不知？」對曰：「兒向以爲櫻花，乃平平坦坦之五瓣，張貼於白紙上者，又誰知係如此美麗之花朵，生於樹上也哉？」蓋此兒童在校肄業時，所見唯畫紙所貼櫻花剪圖故也。總之，教授菲律賓日僑少年時，單憑圖畫模型，既不明悉，尤難理解。語云百聞不如一見，故唯實物最能深切了解。菲律賓人之學校，恆於五月，散放暑假，惟日僑國民學校，則因學校仍與日本國內相同，故暑假仍在八月。殊不知八月正值菲律賓之雨季，陰雨連綿不絕。縱令散放暑假，但因降雨之故，不能出外遊玩。有人主張，應與菲律賓小學同於五月散放暑假者，此誠適當之辦法也。

按西歷一五二一年，麥哲蘭氏周航世界時，嘗行經菲律賓諸島。西班牙人佔領斯島，實始於此。及西班牙王菲律賓第二遣軍征服全島，乃以其名名之。綜計西班牙人統治斯土，約三百年之久。至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後，歸美佔領。世界大戰以後，更有自治運動，美政府已與相當之承認，並許其於一九四六年，宣布獨立。最近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斯島遂入日軍統治之下焉。

又據我國史書所載，宋時早有中國商船，駛入馬尼刺港，盛營以物易物之貿易，足見現今菲律賓羣島之一部分，遠在宋世已爲中國商人所知。故西班牙人之發見斯島，實後於中國人五百餘年。至今菲律賓羣島之人口中，仍推華僑爲其菁華者，職是故耳。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勤合譯
舒胎上

價定二元四角

本書說明上屆大戰以後及本屆大戰中之各種經濟現象。所收資料直至一九四一年。爲最新最合實用之名著。

太陽之熱與光之源

(最新自然科學之一)

原田三夫原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日本原田三夫所著「最新自然科學」敘述自然科學上晚近發展甚詳，尤能以通俗體裁介紹繁複之科學，使深奧之學立成入可誦讀之書，尤稱可貴。現由王炳勳舒貽上二君譯成中文，本刊爰自本期起陸續分別刊行之，冀引起一般讀者對於科學之興趣。惟定期刊物之取材及編制與普通單行本書籍不同，故本館不得不將原書材料重加編訂以合刊物之性質，希讀者察之。

編者

一 太陽之大小與距離

吾人迄今間嘗設想，若將一物擊碎，至於無窮之微小，究竟變爲何種狀態。古來多數誠懇之科學家，迭經努力，以期探索自然界之神秘，因而有所闡明，吾人賴以得知真相之一端，同時據其研究以作基礎，遂令最近科學又有更新之成績，吾人因又得悉種種驚人發明及發見之大要。詎料復於其間，發見所謂宇宙綫者，吾人乃不得不轉移專爲研究極微物質而始終俯視之眼光，使其暫行仰望天空，今則自始仰望空際，意欲關乎其大無極之天體宇宙，考究最新之問題矣。然在極微世界所發見之理法，亦復足以支配極大之世界，此則饒有興趣之事實也。

關乎天體之問題中，夙令學者百思不得其解者，比比皆是，顧其中最大之一難題，厥爲太陽之熱與光，何由而生一事。且大部分之星，皆屬與太陽相類之物，故此問題則又嘗爲星之問題，但時至最近，不知因何關係，而竟漸有解決之可期焉。惟在紀述該項問題之解決情形之先，似宜關乎太陽一物略爲思考。

吾人談論科學，若徒敘述驚人之事績，抑或濫行羅列或大或小之數字，令人駭然稱奇，誠不足取。竊思此等事績與數字所由來之次第，似亦應略爲說明。至若太陽體積之大小與夫距離之遠近，何由而測定之問題，今茲亦當順便有所紀述，第因篇幅有限，故此亦止於聲明在原理上乃憑三角術以行測定焉耳。

夫若是既經測定之太陽大小，其直徑爲地球之百又九倍，而其體積竟大於地球百三十萬倍。以言百又九倍之球，其體積竟達百三十萬倍一事，就數字而論誠屬可驚，顧此若用小豆之類，填滿一大紙製氣球試之，則大致情形，可以思過半矣。惟值登壇演講等類時機，設將此項數字道出，則聽衆必覺駭然，而發驚歎之聲，然試叩以地球之大究爲幾許，則能對答者殆無其人，此誠滑稽之尤也。不過平日苟慣於觀覽地圖者，固可想見大致情形，無如此類人士亦復不可多得。竊思就近取譬，但須認定地球之圓周約與日本千島頂端至台灣之距離之八

倍相等，即可想見地球之大小。至若地球之直徑，則約有一萬二千七百公里 (Kilometre) 之長度。

自地球以迄太陽之距離，則更難令人深信而不疑。以數字言之，厥為一萬萬又五千萬公里，即此一端已屬不能立時領會。昔者嘗有人譬言，設乘火車前往，須費時三百年方能行抵太陽之上，假使德川家康嘗向太陽遠遊，則當其行抵太陽之際，勢必墓木已拱，至於地球方面，則日本幕府早已奉還大政，轉入明治維新時代也矣。今若改乘飛機，則又當費時幾許。設用現時速度記錄最高之飛機，即如每小時速度達七五五公里之「麥薩·舒米脫」(Messier Schmitt) 型者，晝夜繼續飛航，亦復需時二十二載之久，徒以太陽乃常觸吾人眼簾之物，故此容或亦為吾人理性所不置信，亦未可知。然若對此不能置信，則今後關乎天體及宇宙之紀述，唯有視為狂人之夢囈也歟。

二 太陽之熱量與光量

如以小粒仁丹喻地球，則太陽有若距離約五十公里處所見大至一抱之西瓜，今由此模型思之，亦可明悉太陽所放出之熱與光，地球所得承受者，豈特其全量中之，九牛一毛而已哉。實不過二十二萬萬分之一耳。試將地球每秒所受之能量算成馬力，即與二百五十萬億 (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相若，如算成電力時，每秒間所承受之量，以一仟瓦特時 (Kilowatt Hour) 值銀一分計當值銀四萬萬又七千八百萬圓。僅以薩哈拉沙漠所受之能量，儘足以供給全世界所有一切動力之用。

然則就太陽所出之能量而論，則憑其表面一平方英寸所出之量，即足以推動五十馬力之發動機，使其繼續運轉不已，至若全體，則始終不斷，放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顧此卻不易領會，試用更加簡單之比喻言之，如將此能量全部估計為熱，則僅憑每一分鐘所出熱量，即

足以溶化而積被覆太陽全面而厚達四十英尺之水塊。

單言光之強度，則表面一平方釐米，已可放射五萬燭光，至於全表面則光輝竟與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燭光不相上下。正午太陽當頂時之光，則等於離地面一米（公尺）之高處所置六萬燭光之電燈。

太陽既能始終放出大至如此之熱與光，然則太陽之溫度約達幾許，略言之，則表面至少亦達六千度，內部則中心云有四千萬度。今茲略須說明者，厥為所以測定如此溫度之方法。首先太陽表面之溫度得由光之強度以行測定。蓋憑人力得以放出最高熱者首推電氣之弧光，由此所出之熱竟達四千萬度，故以其與太陽表面之光比較強弱之度，夫而後計算之，斯可矣。

次言內部之溫度，則自太陽之質量除出。至若太陽之質量，則依據萬有引力之法則，由其引力即可推知，顯其質量之大迥異乎尋常，因而其重力亦非常之大，故太陽理應恆為該重力而強被壓縮，試從理論上計算之，則太陽宜較實際尤小而後可。其所以構成有如現在之體積者，蓋緣於抵抗其重力，而由內部向外，恆有強大壓力發生作用之故，且愈近中心則重力愈大，故其壓力亦必強大無疑。然則抵抗重力之壓力何由而生，首先推想而知者乃氣體之壓力（膨脹力），至若氣體則溫度愈高，壓力愈大，故能反由壓力計算內部之溫度。

三 太陽能量之源

夫太陽所具如此強大能量之源，果為何物。此則古來多數學者苦心思索而竟未能解決之問題也。

昔則學者亦嘗疑有某物恆在燃燒，時至今日，容或仍有作此推想之人，亦未可知。然假定太陽為煤炭且由他物始終供給以資燃燒，則僅歷數千年即當燃盡，藉令在吾人一生之間，亦應顯然遇有光若熱轉弱情形

。蓋則誠屬可出極強之熱以資燃燒之物，然藉令假定太陽全體為氫，亦不過足以支持二萬三千年之久。然大陽豈止數千年數萬年，甚至十萬萬年前，早已放出與今同一程度之能量，此乃依憑地質學上之證據業經有所闡明者也。蓋憑化石，判斷在如斯遠古棲息於地球之生物，即令人不得不推定地球上之溫度必與今日無大差異故也。其後隨科學之進步，而有種種學說層見迭出，迨鍾質之發見，亦有學者以為太陽中或含多量之鐳，熱即由其放射綫之能量所變，是說曾盛極一時，因太陽中有鐳一事未能證明故是說卒未成立。

然近年，原子之研究進步，得知原子核中包藏莫大之能量，於是謂，太陽能量之源必在茲矣。太陽具有每一克 (Gram)，幾百萬萬卡路里 (Calorie) 之能量，如此能量之源，含原子核而外，固無從設想故也。然則原子核之能量果大至如何程度乎？茲研討足以表示該程度之理論如次。

四 得自原子核生出之能量

茲固不能有所證明，但據愛因斯坦之相對論，則質量與能量二者同為一物，若在某種特別狀態，則由質量變為能量，由能量變為質量者也。某元素之原子核因變化而生他元素之原子核時，在其變化前後之各質量總和間發生差異。以言最簡單之例，厥為四氫原子核結合而生氦原子核之情形。設氫原子核之質量為一·〇〇八（此係氫之精密原子量），則四氫原子核計達四·〇三二，故氦原子核理宜具有適合此數之質量者也。然實際測為四·〇〇三，足見於結合之際，減去約〇·〇三之質量矣。以言此中所減之質量究竟如何歸宿，則依據上述之相對論，視為已變能量可也。茲請進而推想由質量所變化之能量，果大至何等程度。從理論上言之，將一克之質量，折算為熱能時，即與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卡路里相當。譬言以明之，設有煤一克之質量，全部悉變為能量，則所出之熱即與燃煤二千六百九十噸相同。假定太陽全部由氫而成，而此氫又果如

前所述，悉數變化為氫，則太陽可得毫不改變現在之熱與光，而繼續輝耀一千零六十萬萬年之久。

茲請仍進而敘述太陽。太陽內部，溫度之高異乎尋常，在此之高溫度下，不拘任何元素亦不能成為化合物。即如實驗室內，所發高溫僅二千五百度之電氣弧光之中，化合物已悉行分離而為元素。若在太陽之內部，則所以構成原子之物亦必分裂，理論上現已有所證明矣。易言之，即原子核及電子，亦皆變為獨立之粒子，而以猛烈趨勢，盛行飛轉不已。當然，原子核同類互相衝突，引起所謂原子核變換情事，亦理之應有，故視此為太陽能量 (Energy) 之所由生，亦無妨也。

然太陽乃由何等元素而成之問題，則地球上所存之元素幾乎一切皆備，此既經光譜分析而得知者。此等元素固為氣體，但為極大之重力所壓縮，因而已成類似液體之狀態。至若所含此等元素之比例卻未闡明，惟獨氫氣 (氫)，則依據理論與夫觀測所得事實，今已得知，大致佔有全質量百分之四十。氫乃最輕之物，故自體積言之，藉令認其全部十九為氫，亦無不可。同時試將由氫成氫時所生能量之大，參合思之，則所謂太陽之能源即係原子之變換一說，益加確實而令人深信不疑矣。

五 太陽之原子變換方法

一九四〇年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之倍斯教授竟將此原子變換時之方法闡明，據稱變換之始，最初乃質子 (氫原子核) 與碳原子核衝突結合，使其變為氮原子核，夫然後依次更由三質子衝突結合，其間時而放出陽電子，時而變成氧原子核，但至結局，終乃生出本來之碳原子核與氮原子核。易言以明之，即以碳原子核充作媒介，結合四氫原子核，而生一氮原子核者，其時即有能量發生也。

至若憑藉此種作用，究竟可生幾許能量之問題，則胥視太陽之溫度，氫與碳二物混合之成數以為斷，今破

之成數尙未得知，試假定爲百分之十，藉以計算太陽之能量，則與實際由觀測所得之量竟相一致，倍斯之說今竟博得世界學者之稱許者，良有以也。假使太陽之能量果憑此方法而發生，則至少但須有氫存在，理應繼續延長壽命，至其年數若據倍斯之說厥爲一百二十萬萬年之久云。

國立華北編譯館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建築」

王壁文編 每册定價四元

中國建築藝術，不徒外表美觀而已，實有科學意味。惜往時工師口耳相傳之技，不能筆之於書，罕爲士大夫所稱道。自近人校刊宋李誠所著營造法式以後，東西洋學者紛起研究，始成學術中一重要部門。但討論中國建築，仍須著眼於聯貫之關係，不得專就技術一方面言之。本書於技術方面已闡發其要點，使人人能解，復舉出重要文獻，以顯示其與政治經濟禮俗文學各種關係，可謂驪珠獨得。且其所采皆近年學者研究結果，在此類著作中尤爲最新最備之書，併挿圖多幅，於本月內可以出版。

本館啟事

本館職在提倡出版，要須羣策羣力，相與有成，茲摘要標舉條件如左：

- (一) 外國名著之精華，應盡量擷取，惟立言應以中國為主，俾合國民需要。
- (二) 資料應力求豐富。惟敘述則應力求生動。
- (三) 文字應力求明晰，惟勿過於冗長複沓。
- (四) 資料來源，應有切實根據。
- (五) 每書應舉出特點，以證明其與過去出版之書不同之處。

當世賢達，如以性質相同之著作稿見惠，無任欣盼。無論全稿已成，或僅成一部分，請寄交北京北海鏡清齋國立華北編譯館，一經採用，當即從優致酬。

讀 潤 子 日 記

一
士

豐潤張幼樵（佩綸）之日記。近已印行。題曰潤子日記。凡十四冊。係就原蹟影印。書無序跋。不詳其印行緣起。惟書口有豐潤潤子章堂張氏石影字樣。知由其家付印行世也。諸冊不標次第。循年月之序比次之。第一冊爲戊寅（光緒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己卯上（光緒五年正月至閏三月）己卯下（七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四月初六日丁坐母憂。五月初五日復值妻喪。七月初五日失女。均補叙于七月二十日）庚辰上（光緒六年二、三兩月）庚辰下（九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又初四五兩日。無月分。）第二冊爲乙酉。（光緒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第三冊爲丙戌。（光緒十二年。全年）第四冊爲丁亥（光緒十三年。全年）戊子。（光緒十四年。正月至四月十四日。）第五冊爲己丑。（光緒十五年。全年。惟八、九兩月中有短缺。）第六冊爲庚寅。（光緒十六年。全年）第七冊爲辛卯上（光緒十七年。正月至五月）第八冊爲辛卯下。（六月至十二月）第九冊爲壬辰上。（光緒十八年。正月至六月）第十冊爲壬辰下。（閏六月至十二月）第十一冊爲癸巳上（光緒十九年。正月至七月）第十二冊爲癸巳下。（八月至十二月）第十三冊爲甲午上（光緒二十年。正月至五月）第十四冊爲甲午下（六月至十二月）暨乙未。（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至三月）蓋始于戊寅十月。至此則戛然而止。其間亦頗有短缺。辛巳（光緒七年）至甲申（光緒十年）凡四年。則全無之。或并乙未三月以後均已遺失歟。（張氏卒于光

緒三十四年戊申。）

此書以澗子日記爲總名。而原署則不一。戊寅己卯曰簣齋日記。首有自識云。「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主人以簣名齋。蓋取此意。」時官京朝。自號簣齋。所以自勵也。庚辰上曰嘉禾鄉人日記。時在丁生母憂後以營糶汜里也。庚辰下曰見君子日箋卷八。時在京。並有天津之行。乙酉丙戌曰出塞日記。（間畧葆石齋日記）時在戍所。丁亥戊子曰易窗日記。自識云。「簣齋主人著易禮說成。因以丁亥元正題其日記曰易牕。夫易无思无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自非至神莫與於此。漢儒通其數。非易所謂數也。宋儒通其理。非易所爲理也。推而行之存乎通。不通則烏能行哉。此易之義所以晦滯。大而典禮。小而上策。今之人皆不能通也久矣。余深思以求易之窮則變則通之理與數。故以易牕名其日記也。於易坎之困云。納約自牕終无咎。……夫剛柔之際而納之以約。又何咎哉。所謂困而不失其所也。……不言易牕而言易牕者何。牕旁寬也。所以助明者也。寬正牕也。（均蒼頡解詁）通孔也。（說文）助戶爲明者也。（攷工記四旁兩夾窻注）主人之言易。不求其旁通而求其正通。故曰易牕也。」時仍在戍所。戊子四月奉硃批准其釋回。十四日至京。己丑曰津門日記。自庚寅至乙未均曰蘭駢館日記。時在直督李鴻章甥館。參與軍事。並掌教書院。甲午八月爲言路所劾。奉諭駟令回籍。乃出畧旌里。乙未二月南行。三月三十日至高郵之界首驛泊舟。日記止此。至後此久爲金陵寓公。暨庚子之役。參佐和議。先後賞緡修及京堂。不仕南歸。所記均不獲見。若甲申一役。亦無日記可徵。尤爲缺憾。

簣齋官翰林時。與詞曹同人張香濤（之洞）黃漱蘭（體芳）寶竹坡（廷）陳伯潛（寶琛）等。慷慨言事。審諤無所諂。言論風采。傾向朝野。一時有翰林四諫之稱。（翰林四諫。其人相傳未盡一致。當時翰林言事有聲者亦不只四人。）又號曰清流黨。或曰南橫黨。（以言事諸臣多寓京師南橫街一帶之故）而佩綸尤爲儔輩中之翹楚。

• 彈章屢上。百僚震恐。蓋筆鋒最利。所言時邀嘉納也。在日記中可見者。如戊寅十二月十二日云。「安圃爲友人招飲。密繕疏懷之。有客至。縱談近夜分始去。初不知余將待漏也。二更後驅車入朝。論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薦。」十三日云。「上諭。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薦一摺。據稱四川候補道寶森。係大學士寶鼐之弟。特膺保薦。恐以虛譽邀恩。刑部郎中翁曾桂。係都察院左都御史翁同龢之兒子。並非正途出身。不由提調坐辦而京察列入一等。恐爲奔競資緣口實等語。所陳絕無瞻顧。尙屬敢言。丁寶楨特薦寶森。著有何項實蹟。著該督據實奏聞。毋稍迴護。所稱寶森前官直隸並無才能一節。並著李鴻章查明寶森在直隸時官聲政績究竟如何。詳細具奏。刑部郎中翁曾桂平日差使若何。此次京察因何列入一等。著該部堂官據實復奏。至司員不由正途出身。京察保送一等。是否與例相符。並著吏部查明具奏。欽此。」十五日云。「孝達邀飯。以余疏太辣。亦頗稱其膽。」此實齋一得意之筆。足以震聳朝右者。安圃（張人駿子）爲其姪。夙相親厚。而草疏時亦不令知之。蓋恐其以過于忤時而相勸阻歟。張香濤謂太辣而稱其膽。則實齋之敢言。固以膽著。而其奏疏之特長。俾能動聽者。即亦爲深得辣字訣也。

按孽海花中之崙樵卽指實齋。有一段云。「雲青：一逕來拜崙樵。他們本是熟人。門上一直領進去。剛走到書房。見崙樵正在那裏寫一個好像摺子的樣子。見雲青來。就往抽屜裏一擗。含笑相迎。雲青作別回家。一宿無話。次日早上起來。家人送上京報。却戴着翰林院侍講莊佑培遞封奏一件。雲青也沒很留心。又隔一日。見報上一道長上諭。却是有人奏參閩浙總督貴州巡撫的劣迹。還帶着合肥李公。旨意很爲嚴切。交兩江總督查辦。下面便是接着召見軍機莊佑培。雲青方悟到這參案就是崙樵幹的。怪不得前日見他寫個好像摺子一樣的。其所記雖虛虛實實。不盡可據爲典要。然所描寫之態。正與實齋日記密繕疏懷之有客至云云吻合。又足見孽海花一書之深得繪影繪聲之能也。」

十八日云。「上諭。吏部未遵旨調納人員京察保送一等。會于嘉慶年間欽奉諭旨。載在例文。惟願分別年資。統計歷俸試俸。並無不准保送之條。刑部奏郎中翁曾桂在部行走十餘年。才具優良。實堪一等。尚無不由提調坐辦不列一等之例各一摺。翁曾桂既據該部奏稱列入一等並無不合。張佩綸所奏著無庸議。」刑部郎中員外郎。京察一等。以充秋審處提調坐辦者保送。非是則得一等極難。而秋審處提調坐辦。尚用正途司員。捐納者不獲與。雖無明文。却相沿而類似一種不成文法。部臣獲前。惟特並無明文禁止耳。實齋論此。翁曾桂雖未因之撤銷一等。而清議多有實齋。李蕙客越縵堂日記是日於所錄此諭下附注云。「刑部奏稱同治元年京察一等孫尚輿爲現任吏部侍郎孫葆元之子。爲不避大員子弟之例。然孫葆元（按葆元爲尚輿之筆誤）由蔭生充秋審提調。例得京察者也。」蔭生雖進身不由科第。例亦以正途論。與捐納者不同。至開干寶表者。經直督李鴻章川督丁寶楨先後查復。或稱其官聲尚好。或稱其辦事得力。己卯三月十五日奉諭「無庸置議」。

又己卯二月廿六日云。「上河運費鉅萬難規復疏。商人李鍾銘開設寶名齋書鋪。工部尚書賀壽慈妻以義女。與之因緣爲奸利。長西臺時。科道率引李爲援。干求差使。楊玉科方濬頤等賄通權要。李實主之。聲勢赫甚。余因附片請旨驅逐。命都察院訊奏。其捏稱賀壽慈親戚。詰問該尚書。其人手眼甚大。不知能得其要領否。」二十八日云。「賀壽慈以商人李鍾銘並無真正戚誼。素日亦無往來覆奏。得旨。都察院確切查究據實具奏。」三月初四日云。湛蘭以賀壽慈覆奏欺罔。抗疏糾之。得旨。著該尚書據實覆奏。並著都察院堂官會同刑部嚴訊該商。學士此疏。深得詞臣之體。視李御史之毛舉該商劣迹者固佳。即余之避實擊虛亦自愧勿如矣。」初六日云。「賀尚書覆奏。以會同李鍾銘所開寶名齋買書。並於演龍轎車時順道至該鋪查閱書本。上以該尚書此次所奏各節。前奏未據實陳明。且恭演龍轎車。係承辦要務。所稱順道查閱書本。殊屬非是。賀壽慈著先交部議處。佩綸於友人坐中讀此旨。謂進退大臣有體矣。」初十日云。「賀尚書降三級調用。」此亦實齋等揭發清議之

一舉。爲一時所稱道者。(李御史謂李璠。其劾李鍾銘劣跡。爲書鋪住宅侵占官地並將棲止貧民義院霸佔造房等語。二月二十九日奉諭著都察院堂官歸入前案確切查訊具奏。)越縵堂日記所載。足資參閱。其二月二十八日錄上諭附注云。「外間皆云賀壽慈之妻李鍾銘所贈。今立以爲夫人。而鍾銘之妻賀之婢也。今亦置五品封。賀日往來其家。呼之爲女。而鍾銘呼賀爲丈人。此回奏所云非真正戚誼。乃假邪戚誼之供狀也。」閏三月三十日錄上諭(都察院刑部將李鍾銘訊明具奏。此案李鍾銘卽李炳勳。由商人捐納監生布政司經歷職銜。考充膠錄。既得議敘。仍在市井營生。輒攀援顯宦。交結司坊官員。置買寺觀房屋。任意營造。侵占官街。匿稅房契。又於差滿後擅入東華門內。進國史館尋覓供事。謀求差使。希圖再得議敘。實屬不安本分。著照所擬杖六十徒一年。俟年滿後解回山西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附注云。「聞李炳勳之罪。死不足贖。其私和命案。賄賣官職。俱鑿鑿有據。自惇邸以下。大學士寶鋆載齡尙書毛昶熙萬壽葵李鴻藻等。皆與之親暱。而鴻藻尤狎之。不止賀壽慈一人也。滿州大僚。無不納交者。其造宅也。挾諸貴之勢。逼死其鄰老漆工。人無不知之。凡奏參查辦之巨案。多爲之夤緣消弭。居間取賄。外省大吏入京。無不以重金委之。張佩綸之疏下。朝士過慰之者車數百輛。版市爲之塞道。今之定讞。投鼠忌器。避重就輕。所入旁書者實皆市井本分之事。不特舍放飯流瀝而問無齒決也。」(此日潤于無所記。蓋母病已篤。旋卽丁憂。不遑及此也。)蓋可作李鍾銘之小傳讀矣。其人廣通聲氣若是。簪齋首加彈擊。固屬甚有關係之舉已。(六月初七日賀壽慈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翰林院侍讀學士寶廷復以「聲名甚劣」劾之。初九日奉諭。「該副都御史既未孚衆望。年力亦究就衰。著卽開缺。」後未再起。足見清流黨之威稜。

簪齋勇于言事。所陳多關朝局。惜此書缺佚過多。其著于日記者。不獲備見。其後來之失敗。論者多咎其意氣太甚。志大而局量未足以副之。壬午癸未間。爲其鼎盛時期。(以庶子超權副憲。晉侍講學士。直

譯署。藤谷至渥。氣矜之隆。朝列側目。曾孟樸（樸）擊海花形容甚至。雖小說家言。難云信史。而闕于此點。大體或不盡誣。今讀其日記。蓋亦未嘗不知自省克。及友朋間相規勉。如戊寅十月初十日云。過（張）子勝前輩（樊）介軒同年飯。……介軒頗致箴言。謂余自去歲歿後。出言多諧諛處。識之。是日在車中甚不樂。念（吳）圭齋也。圭齋五月將歸。贈一字與余曰木君。謂余須做到木字方好。（張）孝達于山中頻贊斯言。以為真寔到余病根。余自問病實在福在急。在拿陋。在懶惰。在無恒。在不能事。然友人譽余者則曰通敏。曰高明。即其謗我者亦曰好事。曰多詭語。譽者非余志也。謗者則均是從不能木來。擬作木字說。以識吾友遺意。已卯閏三月十七日云。是日（吳）柳翁疏入奏。懿旨令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夜（汪）柳門前輩來。香濤司成踵至。與論會議事。余以為惟有請明降懿旨。嗣後傳授大統之皇子。即係穆宗毅皇帝之嗣。最為直捷痛快。香濤則主兼祧之說。而又恐涉於趨時。余于兼祧之說亦以為是。而以為臣下直不必論。亦直不可論。故俟濤言及趨時一語。甚贊嘆之。香濤甚慍。疑余謂其作張總桂藩忿爭良久。余嘗謂南皮人甚虛懷。而貌似拒諫。人甚愛士。而貌似侮慢。皆此類也。彼此皆以正直自信。豈有因其一言而疑為諂附者乎。他日當再函諫之。以盡朋友之道。亦足見君子和衷且頗不易。而望與小人共事耶。余其休矣。十一月十五日云。夜至龍樹寺詣孝達談。其夫人盡七也。孝達言余之為人。如玉質間石。不加磨礱。未能成材。若抱質以游。必至無人相與歎治。其弊也得無用之君子有才之小人而已。聞之悚惕。俟他日得聞。當求其痛加鍼砭。免為先人玷也。庚辰二月初一日云。孝達前輩臨別拳拳。手近思錄見贈曰。君之才氣一時無兩。但閱歷甚淺。遇事可加一番講求。加一番思索。然後出口。則萬全無弊矣。前輩愛余之深如此。謹當書紳。以期進益。夜談甚依戀。久之始退。初六日云。靜坐檢近思錄改過克己篇閱之。擇數則錄為草菴。○明道先生曰。治怒為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王文勤公嘗以治懼句對止謗莫如

自脩。書以自警。伯潛。文勤孫壻也。復書以勗余。竊謂余之病在怒不在懼。不如易克己可以治怒。屬文勤公孫可莊修撰更書之。○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他箇磨礪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豫防。如此便道理出來。閱此覺尤怨俱消。寸衷氷釋。○謝子與伊川先生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裡。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問。上蔡才高。所以病痛在此。朱子曰。此語是。謝氏謂去得矜字。後來矜依舊在。說道理愛揚揚地。○矜字病根甚大。宜自克也。○凡是頗耐尋味。而卒以氣矜爲累。蓋才氣較大者於矜字自克良非易事也。○庚辰三月三十日云。○作寄安圃書。節錄之。姪體耐辛勞。氣亦壯往。天生此材。必將有用。然近年爲境遇所折磨。豪情稍減。氣體亦差。今天即割其兒女之私。正欲磨鍊于將。使之出匣。若試之艱苦之地。盛氣漸平。議論均踏實不亂。則所造正未可量。若遂委靡不振。坐以待斃。固非所以處己。而徒恃血氣之勇。不能下人。亦未足以成才。○亦規勸之語。並附錄焉。實齋與安圃雖家庭行輩爲叔姪。實並時人物。安圃戊辰翰林。猶早實齋辛未一科也。實齋署副憲時。以安圃適補御史。具奏請示應否回避。奉諭無庸回避。同館復同臺焉。○

香濤伯潛等而外。二吳（可禮柳堂。親禮圭庵）亦與實齋投分甚深。既歿之後。實齋惓惓不已。於日記中亦可略見風義之篤。

己卯十一月二十一日云。○過孝遂。輯先哲錄。飯後論道光來人才當以陶文毅爲第一。其源約分三派。講求吏事。考訂掌故。得之者。在上則賀耦庚。在下則魏默深諸子。而會文正集其成。綜核名實。堅卓不回。得之者林文忠蔣鶴堂相國。而琦善竊其緒以自矜。以天下爲己任。包羅萬象。則胡曾左直漢單微。而陶實黃河之

鯤嶮大江之岷也。今左洛籍雖大功告成。而論才太刻。相度未宏。絕無傳衍衣鉢者。閱丹初得其精而規模太狹。李少荃學其大而舉措未公。不知將來孰作嗣音者也。推重陶氏。頗有見地。蓋非率爾出之。(庚辰三月二十六日云。……談次及進退人才事。余以爲此本朝強弱之機。未可委諸天數。合肥罪然。似亦諷其「舉措未公」。又戊寅十月十三日云。「論近日人材。(吳)清卿以無材爲慨。孝達安圃以爲人材堪舉。余是孝達安圃說。」亦可參閱。至吳學甫似請建李鴻章天津專祠節略云。「世士好爲異論。有謂曾國藩胡林翼皆以求賢爲急。李鴻章不能爲國得人者。臣竊以爲非也。居今日而不知外交不通西學不得謂之人才。近今讀書自好之士。每恥談洋務。此等無益國家。固有識之所棄。其通達外事如郭嵩燾丁日昌劉銘傳李鳳苞馬建忠諸人。李鴻章皆多方薦引。當時或不欲收用。或用之不盡其才。其餘新進後生。但有遠心通識。無不長養成就。又往往借才異地。前後所用。……皆盡其力能。文武有立。至中國有用之才。當時適不多見。不得謂李鴻章爲失士也。」則力爲辯護。戊寅十月初七日云。「校王文勤奏議竟。文勤官京朝時。與倭文端呂文節曾文正相友善。世所稱四君子者也。以忤穆相意。積資久不遷。丁未大考。受知慕陵。由繙修擢學士。咸豐朝署大京兆。忒農部。以勁直憾權貴。以綜核察置臣。出柔節鉞。歷奏督蜀三省。均有治績。同治初再起。未入都而卒。海內惜之。余擇其言之可法者著於讀書記中。」余於王文勤公奏稿一書。近略評介。此可同覽。關於品藻人物者。日記中尙不乏。多足爲考論近代名人之資料。他如讀經史諸書。自抒心得于日記中。以及當時史料可資徵考者。往往可見。治學術究國聞者。宜有取焉。

資齋以會辦福建海疆事務。致身敗名裂。論其責任。非無應得之咎。然實不爲朝端所容。有擠之而快其憤軍權罪者。此役情事。不獲見其當時日記。惟後此對斯之情緒。有可於此書見其約略者。如乙酉九月十六日云「昨得安書。知時賢忠嫉方深。當益韜晦。以合反身修德之旨」。蓋旣獲罪而悔者未已也。十一月十八日論秦

伯猶用孟明。爲孟明申解。不滿黃東發所論之「責人無己」。而謂「固非余之祖孟明以自解也」。戊子三月初六日云。檢閱閩中往返文牘。幾口馨馨。憂心悄悄。固紳強執一詞。甚至捏造孤拔文書。證其不死。千奴共膽。可爲寒心。當時閩士夫攻之甚力也。十七日云。「余不喜楚辭。謫居讀之。仍不喜。戀雅憂國。雖騷怨君。其意不同。使在孔子之先。亦在刪例。」則自寓受譴謫居不怨君而惟憂國之懷。己丑五月二十三日云。「孔文學薦謝該書曰。博通羣藝。周覽古今。物來有應。事至不惑。敦悅道訓。求之遠近。罕有疇匹。庶幾衡表云。淑質貞亮。英才卓犖。蓋其意欲使正士盈廷。逆邊操之奸計。所以孟德必欲害之。自古大臣及姦臣均無不愛才者。一顧才爲國用。一顧才爲我用。若一味忌才。惟知汲引私人。不獨不能爲大臣。亦並不能爲奸臣。而其庸陋褻險誤國。則與奸臣同。」言中有物。非無所謂而發。蓋于己之獲罪與一時同氣類者多罷去。痛心于庭臣之忌才。而對甲申後之朝局深致慨憤焉。三月初九日云。「語曰。避女人筆端辨士舌端武夫劍端。夫劍端惟亂世之強藩悍將爲可慮。否則殺人者死。邦有常刑。尚不若筆舌之能榮辱生死人也。莊子曰。兵莫憚于志。鏃于爲下。諱矣。雖然。名爲文人。則因文見道者。是非褒貶。亦當準於人心天理之公。名爲辨士。則辨給不窮者。反復精詳。亦當合於往古來今之勢。惟夫小人之筆端。爲人之舌端。則亡而爲有。白黑倒置。賢否混淆。最爲可畏。而天下比比皆是。奈何。」此亦因己事而發也。自馬江敗後。成衆口鑠金積毀鎖骨之勢。嬉笑怒罵。語多不堪。謗辭流傳。不脛而走。口衆我寡。難于自理。中懷悲憤。於此聊一發擲。言之有餘喟矣。六月十七日云。「時報中有盤谷氏者。擬余爲陸立夫何根雲。評之曰。誤國殃民。傷天害理。夫誤國何敢辭。下六字則非其罪也。此蓋不逞之徒。造言洩忿。其意以要人多閱時報。借此傾之耳。可笑可鄙。余豈畏要人哉。」則更對謗者明作不平之鳴焉。庚寅五月初十日云。「牽招傳注。子秀字成叔。荀綽冀州記。王愷令都官誣奏秀夜在道中載高平國守士田與妻。秀即表訴被誣陷之由。論愷穢行。文辭尤厲。朝臣雖多證明。秀名由此而損。按秀

辨誣可也。反唇不可也。君子處謗之際，當知所處矣。」示對讒之者不欲攻訐陰私以相報復之意。又己丑二月初九日讀包慎伯（世臣）宏吳圃種。對其論魏武武安列傳不謂然。而自抒所見。極言袁盎賢朋比。而誣害亂錯。深為昌錯不平。似亦有寓意。蓋其銜命赴閩時固嘗有以昌錯相况者也。李孟符春冰室野乘云。「馬江之役。人多以管豐潤。然豐潤不過會辦耳。書生夙不知兵。而受任於倉卒之際。號令不專。兵將不習。政府又力禁其先發。著著皆有取敗之道。一督一撫一船政大臣。開府有年。何竟一無備禦。既知豐潤調度乖方。何不先事奏參。此何等事而可袖手旁觀乎。斯時閩中大吏。殆惟幸豐潤之敗。而藉手於法軍以取之耳。豈有絲毫為國之意耶。豐潤出京時。閩文介執其手而謂之曰。子其為昌錯矣。國事之必敗。智者莫不知之。即豐潤亦未始不自知之。知之而不得不往殉之。其遇彌艱。而其心未嘗不可諒也。然孤拔實為善轍所斃。故船局雖毀而不敢進趨省城。然則茲役雖敗。猶不無尺寸之功焉。」為資齋雪謗。所論不為無見。至閩中當局與資齋不洽。則亦未始非資齋俯視羣流之氣有以致之。然邊謂若輩幸其敗而藉手法軍。似尙未盡然。蓋縱委事資齋。而封疆海防。仍屬各有責任。不能悉譏其過於一會辦。總督何璟巡撫張兆棟船政何如璋固皆以此役獲咎也。癡結所在。當仍由不為朝端所容耳。至謂其夙不知兵。則固好言兵者。此嫉者所由以書生當兵衝也。資齋論古。或有所寓。略如上述。然此等處不宜求之太過。過於索隱。則難免穿鑿附會矣。

其謫戍軍臺。於乙酉四月初二日抵張家口。是日日記云。「至張家口敦陞店。萬全縣知縣張上和來見。」初三日云。「往見署都統永德（字峻峯）參領景祺（字介臣）。」初四日云。「永都統來答。張口同知褚璠來見。」初五日云。「景介臣來。派頭臺効力。（察罕託落海）。」初六日云。「報出口到臺。」初八日云。「往見紹都統祺（字秋皋）。紹以余不拜臺員。頗致規諷。其意良厚。然余被謫以出。若盡改其素守以求合於群不逞之徒。非覲真之道也。」五月十六日云。「翠朱存袁起兩僕赴軍臺。……察罕託落海為第一臺。在山頭。……臺

屋三間。均狹小。蒙古官居之。兼以候往來番部官吏。旁有房屋兩三帳。臺員無可棲止。其相沿不赴戍所。非得已也。……歸宿陶賴廟。十七日云。「自陶賴廟歸。」六月十九日云。「被都統文調回張儀効力。」蓋到張之後。都統待以賓禮。廳縣來謁。猶略存昔日欽差身分。出口到臺。先行虛報。月餘之後始往。一到即歸。仍作張家口寓公。以迄釋回。所謂軍臺効力者。如是而已。其間嘗至宣化。丙戌十月初五日云。「晚（章）琴生遣車騎見招。」初六日云。「過郡齋。」初七日云。「琴生于署之東偏絮屋五間。專爲鄙人而設。」十七日云。「歸塞上。」後復屢至郡齋。閒遊他處。丙戌七月初十日云。「自課兩兒。窗外有野藤一本。垂蔓作花結子。紅綠相間。致可愛也。因名之曰蔦陰館。余作小記而命蒼兒作一詩。以綠蔦陰下鋪歌席命陳兒對之。陳兒應聲曰。紅杏花前賜繡衣。亦頗與會。○蔦陰館記……屬南野藤一本。高可蔽檐。根直不屈。六七月之間。山雨驟來。清風時至。疎花長蔓。結子盈升。丹碧相間。雖其材不大。其味不甘。而不階尺木。不藉執泉。拔地而起。修陰垂條。新綠入目。致足尙也。……斯藤孤立於童土謫居之地。獨以孳而見珍。將有託而逃歟。抑以無用而得全也。……以蔦陰名吾居。亦猶黃岡之竹樓。僮耳之檉榔庵。自適其適云爾。○閉門六月不炎。綠映窗紗有異藤。日午溪風舒碧簾。夜涼山雨對青燈。誰云北道無嘉樹。自闢南堂待好朋（謂張太守文）。底用牽蘿將屋補。謫居清蕙冷於冰。壽蒼所作。余稍潤色之。亦頗不俗。」謫居情況。可見一斑。雖落托無俚。而大有閒適之趣。讀書課子。固自愴然。（在張讀書頗勤。並有著作。（苟無用世之志。人生此境。亦似不易得耳。甲申之役。船政大臣何汝璋。同獲軍臺之譴。同作張垣寓公。時相過從暢談。並揚榷文字。商訂著述。或相偕遊山。可謂患難之交。

光緒初年清流黨之興。樞臣李鴻藻嘗陰爲之地。簣齋亦承器賞。至甲申而朝局變矣。簣齋丁亥九月初九日日記云。「聞邸報。高陽授禮部尙書。爲之一喜。高陽參政。專以扶持善類爲主。乃以越事罷去。清議憐之。

閱三年復長春官。正氣稍伸。於以見二聖之知人。庚寅正月初一日云。「得高陽師書。廿三日蒙慈聖賜福壽字及八百長春御書。眷念老臣。聞之甚慰。」相於之情。可見一斑。丙戌八月初七日云。「托子明遣人詣果餌八種。云榮仲華屈其致兒輩。余與榮無交。屢致殷勤。不解所以。」九月廿二日云。「托子明來。致榮仲華相念之意。（並贈食物。）」榮固留意人才。尤善肆應。而此蓋亦以李之故。李榮夙契。重李所器也。

合肥以女妻貧齋。固鉅公愛才之意。有古人風。貧齋雖失志。其人尤不失爲一時之雋。合肥本父執。相厚因見重而締姻。無可議也。至年齒差長。亦積室之常。不足怪。乃世俗又以爲譁笑之資。深以忝顏攀附高門致譏貧齋。文人輕薄之語。盛傳一時。貧齋於日記中載有與婦互論婚姻之談話。甚可一讀。己丑五月廿一日云。「嫁女須勝吾家者。娶婦須不若吾家者。安定胡翼之說。世皆以爲名言。余與菊耦閱清波雜誌及之。因謂菊耦。君善持論。賦窮此理以爲當否。菊耦曰。此矯世之言也。非學賢之言也。夫其所見似與世之求援繫者稍異。然充類盡致。則貴家之女將無可嫁之士。而貧士可以乞丐之女爲妻矣。豈理也哉。夫嫁女須勝吾家。娶婦須不若吾家。第以防其驕而已。其婦女平日若教以三從四德。何致入門而驕其尊章傲其夫婿哉。不清其源治其本。而於姻戚之家斤較其富貴貧賤。所見似高而實陋耳。余曰。是吾平日之論。不知何以卿與吾閤合也。試暢言之。譬如孔子。嫁兒女南容。嫁女公冶。一勝於孔氏。一不若孔氏。有何嫁娶之分也。厥父嫁女於韓侯。一爲內臣。一爲外臣。門戶相敵。形諸歌詠。有何若不若之別耶。且充嫁女須勝吾家言之。則無論何家淑媛。止可適王侯將相之家。斷無適寒士之理。其時李文定以兒女與孫明復。安定泰山。並開講席。不知何以爲此言也。陋而且隘。不曉事之腐儒從而尊之。但有聯姻高門者即加指目。而世之名公鉅卿無非肉眼。愛女失時。紛紛於榜下選婿。風氣翬然。良可鄙笑。陽托於安定之說。曰嫁女須勝吾家也。而其弊乃至於此。菊耦曰。勝之一字。包孕無窮。或其德勝。或其才勝。均可。而娶婦以承宗祧。正宜講求門第族望。詎可草草。今安定事專就勞

分論之。殆非古人婚嫁之法耳。蓋即鑷對其時俗論而發也。張李聯姻。據孽海花所云。尙有閨中知己之一段美談。且言其伉儷之篤。惜所見戊子日記。止於四月十四日。締姻經過。不能就以徵考。己丑之後。則時見閨房清話。翰墨相娛。倡隨之情。蓋可得其大凡焉。（間論國事。意見相孚。閨中知己之說。宜若可信歟。）

其在甥館頗參與幕府事。然與合肥議論不盡合。所言不甚見用也。如辛卯五月初十日日記云。「晚與合肥論洋布機器局事。甚愠。余已廢棄。分當不交人事。而貧困無歸。遇事又不能默默。非吏非隱。殊自愧也。」又嘗與「不合時宜」之歎。其時意態。可見一斑。甲午之役。對於合肥措施。亦每示未愜。（是年四月二十七日日記云。「晦若略談。微聞朝鮮事。合肥秘不告。晦若亦不肯言。可笑。」蓋李不欲其早與聞其事。在幕府中非于氏之比也。）乃坐「干預公事屢招物議」嚴旨驅逐。其是年八月十日日記云。「十一月閣抄。上諭。御史端良奏請將革員驅令回籍以免貽誤事機等語。革員張佩綸獲咎甚重。乃於發遣釋回後。又在李鴻章署中。以干預公事屢招物議。實屬不安本分。著李鴻章即行驅令回籍。毋許逗留。欽此。合肥頗愠。余謂人言宜恤。君命當遵。擬節後遷居。以息浮議。晦若誼卿蒼臣均來。屬贊臣料理新屋。蓋屋尙未成。不能春夏早遷。實由於此。遂爲言者所中。可嘖也。」十六日云。「與合肥言。定於明日出署。孝選電來云。因高陽會議有復用之機。忌者下此毒手。實則非毒手也。求去者三次。非奉特旨何能遂此懷耶。」十七日云。「辰刻至合肥齋中小坐辭行。合肥黯然。余灑然。……遷居派水草堂。」十九日云。「曹蕙臣過談。以余被誣。至於下淚。殊可感。」二十一日云。「內人遷居。萍飄絮泊中室家聚。亦足樂也。蕙臣復來。問津諸生欲遞呈相留。余以爲不必遞。二十三日云。「遣允襄歸。余亦回里。晦若來送。蕙臣亦至。云諸生呈已遞。合肥方被讒譏。其能於救過不遑之時。兼顧鄙人。余不願再入署。志之以見諸生深意而已。」二十九日云。「與坐客論熊廷弼之獄。……熊之罪在輕王化貞而反與化貞同退。蓋度量狹而意氣豪。方自以爲料事多中。可收効於桑榆。而不知朝廷之上朋黨成群

。不論是非而論同異也。觀此足爲叔李處功名之鑒。〔論此似有寓意。故綴錄之。〕九月初三日云。〔得家書。知合肥有辨疏。余策其必不准。雖多此一辨。亦稍明余之素行。即允准。余亦斷不入署也。〕十一日云。〔薄暮到派水草堂。內入云。硃批。張佩綸獲咎甚重。李鴻章何得再爲剖辨。仍令回籍。不准在該督署中居住。摺內云已經回籍。未細觀也。〕十一月廿八日云。〔閱楊氏全書。江陰楊文定公名時撰。文定作直隸學政時。坐主李文貞公作撫。或謗公與巡撫比而招權利。又適有武生驚蹕事。遂命出防南河。十年始召。及督滇。李放達爲鹽道布政使。恃恩眷氣凌其上。公裁抑之。遂陰間公。至定斬監候罪。雖加恩寬免。留滇七年。清苦絕塵。日或不能舉火。至乾隆朝召入。文定康熙辛未進士也。余前以馬江獲咎。陳子良謂似林文忠而文忠微巧。余悚謝不敢當。今客合肥所。以干預公事受誣。亦與文定事微近。誠不能追踪先正萬一。而居易俟命。閱前人所遇。不覺爽然於命之理微。豈幸未真有榜運。例應磨蝎臨宮耶。〕十二月初一日云。〔明史。黃正賓敘人。以汪文言獄詞連及。坐贓千金。遣戍大同。崇正初元起故官。時魏黨徐大化楊維垣已罷官。猶潛居禁下。交通奄寺。正賓抗疏發其奸。勒二人歸田里。帝以疏中有潛通宦寺語。令指名。正賓以趙倫于化龍對。帝以其妄。斥回籍。勅人令回籍而即以回籍斥之。處分甚妙。遣戍而又回籍者。得此一人。然正賓所坐。視余爲勝矣。正賓以贊即思樹奇節。始以力詆長洲斥爲民。李三才願盡成威與游。三黜而直道事人不渝初志。自愧弗如也。〕二十九日云。〔偶得沈歸愚集閱之。歸愚以諸生困場屋。……壽至九十七。晉尚書宮傅。極詩人之榮遇。誠熙朝人瑞矣。如余之少踐清班。中遭坎珂。正歸愚累試不第作秀才時。閱之覺心地益曠然怡然也。〕三十日云。〔今年八月以後運否極矣。然藉此出署離局。未始非福。正當敬以承之。靜以待之。不宜稍涉憤激憂傷。以負天之玉女也。〕其時情況與自道者如是。此爲貧齋馬江事獲咎後之又一挫折。感觸良深也。

讀潤子日記一過。雖以書欠完整不免美猶有憾之感。要爲近來一種眼福。爰加摭錄。申以鄙見。惟索于俗

冗。心思不能入細。疏略之處。自所難免。筆舌拙滯。尤苦未能善達厥愷。引入入勝。草草成此。以諒當世。亦爲佳筵過眼之紀念而已。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雜誌

第四卷
第二冊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發行

本期內容爲福原武及橫山正松之小腸蠕動に關する Trendelenburg 說の批判。福原武之ひきがへるの心臓の洞心房標品についてこの力學的研究。橫山正松之豚の剔出輸尿管に就いてこの力學的研究。桃崎文雄之鎖骨骨折に對する簡易治療法。趙燾黃石戶谷勉及米景森之蒙疆所產本草葯材關於其原植物之考察。木村元重及半沢雄次之生體皮膚の Hormon 吸收に關する研究第一編 Melanin-phoren-Hormon、編其の4蛙皮膚の Hormon 吸收作用に就く。木村元重之生體皮膚の Hormon 排泄に關する爲實驗的研究第二編前葉 Hormon 其の一向性腺Hormon の排泄。木村元重之健康人皮膚はMelanin を排泄するや否や。該刊每三月出版一本。係以日文寫成而有德文譯文。

本館收稿章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屬討論正當學術之書籍除由本館自行編譯者外如有未經刊布之書稿本館認為合於需要時亦得酌予收受
- 第二條 著作人得將所編譯書籍之全部稿件或特編譯計畫（包括編譯方法字數內容全書目錄成書日期等）連同一部樣稿提交本館審查如係譯述時原書應一併送審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三條 著作人將稿件或計畫送請審查時應開列真實姓名年齡籍貫簡明履歷通信地址等并須留在印鑑
- 第四條 稿件或計畫在提交審查期間來函催詢者概不答覆審查期間以兩個月為準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稿件或計畫經審查後由本館通知是否採用或試行編譯但不採用者除原稿外概不退回
- 第六條 稿件如經採用本館得酌量編譯情形及內容付給稿費惟最高額每千字不得逾十五元如係表格圖像等得比照的付稿費
- 第七條 稿費應於全稿審訂完畢簽訂契約時領取但經交稿在全書一半以上者得照已交字數按每千字四元預支俟簽訂契約時再行清算試編或試譯之稿件不得預支稿費
- 第八條 計算稿費應以本館最後審訂之字數為準
- 第九條 成書日期及字數經商定後著作人應於期滿將稿件交齊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延期或增減字數者應先得本館之同意
- 第十條 計畫經本館審查合格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審查應即失效并由本館另行覓人編譯該書（一）自通知採用或試編試譯日起逾六個月迄未交稿者（二）一部稿件交到後逾三個月迄未繼續交稿者（三）已屬約定成書日期所交稿件尚未及一半者
- 第十一條 稿件在未全部完成前本館認為有中止編譯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原著作人中止編譯其已送館稿件得按照最後審訂字數酌給稿費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館修訂之

黎明之前（續）

第二章

三

不由得叫人想到秋風之吹浮雲似的、諸侯以至官人們的過往，隨後還接連不斷。土州、雲州、讚州等藩的諸侯打從西邊，長崎奉行永井岩之丞打從東邊，雖然比不上尾張藩主的通行那麼大規模的。五月中旬，帶領了八百個人的肥後藩的家相^{六註}長岡監物的一行人馬，打從江戶那邊，全都扛着槍，個個帶着飯，行經這個官道了。

仙洞御所失火的流言，據說那把火把通到西陣^{地名}的街衢都燒個乾淨，比起天明年間的大火還來得兇；這流言從京都方面傳來，也正是那個時候。

在這種空氣沉悶的當中，年輕的半藏們不住地總在尋求些什麼；而村裏的長老們所祈願的則反之，歸根結

島崎藤村作
張我軍譯

帶是現狀的維持。黑船亂子以來，諸侯的過往極多，從伊那方面集來的「助鄉」，數目也可觀；其弊病直捷地就出現而爲飲酒賭博的風行了。身爲鄉長的吉左衛門，徵得驛站公差的同意，倡言嚴禁賭博傳給村民一體周知的，也正是那一年的馬市將在福島那邊開始的時候。

「那時候真不錯！」

長老金兵衛一見吉左衛門，便要提起「那時候」。同被繫於一個驛路之回想中的兩個老街坊，忘不了德川的時世還是和平的當年事。建立在新茶館兒的翁塚，在伏見屋二樓舉行的祭祠詩會，在蓬萊屋頂裏頭的屋子狼吞虎嚥的饅嘴三十隻再饒上白米飯三碗——凡足以令人想起「那時候」的事，事事都叫他們留戀。在這兩人，山家已然不是山家了。官道上滿是令人厭煩的事兒。要不是能夠再從容打隣村湯舟澤或者山口以至妻籠，邀請客人到家裏住住，而這邊的人也到美濃藩落合去看祠神或者到中津川那邊去看「狂言」，至少也在親戚朋友家住上三兩天做個客人來着，無論如何在這兩個人不覺得有山家的味兒。

不久，馬籠的行營便協議着，要把那一年的祠神狂言熱鬧地來一下了。牌頭莊兵衛也贊成了這個舉動。正趕上本村，由金兵衛的招呼，頭年十月間新築的戲台也大體完工了。從起始在左近的山裏尋求木料，直至戲台的上棟和剪綵的照料，全賴金兵衛出的力辦好了。那戲台就築在蕨萬福寺境內的後山那邊，一切俱備，只待快樂的秋祭之日來臨了。

這地方，舉行祠神狂言的歷史也老得很。唯其如此，本地的人們對於歌舞伎所懷抱的興趣也濃厚。自當時的南信濃部至濃尾地方，演劇最發達的中心地，近則飯田名地，遠則名古屋；像市川海老藏一流的江戶的伶人，來到飯田演唱也不是稀奇的事。每次上演的消息傳出，住在這山裏的人而有戲癮的，甚至携着女僕，連大平嶺也越過，爭着去看。自那蘭村名地廣瀨名地一帶來到伊那山谷那邊的一片密林之間，在想看好戲的男男女女，也不

算是那麼遠的道。金兵衛也是其中之一。他等不及秋祭來到，在那一年的閏七月，暫時離開了村裏。伏見屋^{指金}到到底是怎麼回事兒：正當吉左衛門這些人在談講着的時候，金兵衛父子歷遍豐川、名古屋、小牧、御嶽、大井等地，平安回來了。那一次帶回來的話，叫那班好看戲的本地的人們羨慕不置了。據他說，名古屋若宮的戲，第八代市川團十郎剛演完了一期，可是橋町那邊的戲園子，却是一樣來自江戶的伶人三升大五郎、關三十郎、大谷廣右衛門等人的一班，正在出演的時候。

到了將近九月的時候，村裏的年輕人就起始排練祠神狂言了。荒町竟出了十一個人力，築造了到戲台去的村道。金兵衛一向替愛兒備妥的戲台上應用的大小兩把刀，也到了有用武之地的時候了。不只是鶴松，他還想叫上伏見屋那箇十郎也上台，藉出素日的悶氣。爲給他兒子弄一份漂亮的假髮，一分二朱左右的金子是不愛惜的。

戲碼是：「式三番叟」「共盤太平記」「白石嚙三之截」「小倉色紙」，大軸是「辰籠」^{註七}。這裏而，仙十郎扮演二角，一角是「式三番叟」，一角是「小倉色紙」。「辰籠」中難波治郎作一角，決由鶴松担任了。等到金兵衛初次到排練場參觀的時候，村裏年輕的人們，足夠排演這個戲碼的角色，總算是齊了。

那一年祠神的時節，馬籠以外的各村，也熱鬧異常。各村幾乎是拿比叅的形勢要去迎神。馬籠這邊傳出話去，說是要大規模地舉動，山口和湯舟澤，也都說我們豈肯讓人：是這麼一種情形。中津川那邊的祠神狂言，較馬籠早一個月舉行；那時候，行營的阿滿也帶同仙十郎，金兵衛又和吉左衛門搭伴兒趕去了。令人眼昏的官道上一切僕僕風塵，也大有行將爲這種祠神的空氣給壓下去之概。

這其間，向名古屋方面定購的狂言服飾，用馬馱了兩輛到村裏。豫備上台而正在排練的年輕的人們，生怕

不如別的村子，安排得十分周至；導演請的是飯田名梅藏人，唱是名古屋治兵衛，三絃是中村屋健藏。祠神的快樂不只是屆期當日，在屆期以前更加濃厚。淨琉璃的唱手八註已經進了本村啦，化裝師跑到名古屋去了啦；光是聽到這些流言，歡樂的情緒就在村姑們的心頭湧躍了。這樣一來，金兵衛可就沉不住氣了。他是天天趕到戲台去，連搭紮看台的事都招呼到了。伏見屋這一家子，因為頭次讓鶴松看台，所以阿玉也是煞費苦心的。中津川的親戚家，甚至派了女人來幫着做衣裳了。

「今兒個也是好天哇。」

金兵衛這麼說，從伏見屋的店門口仰望了官道的上空，這一日已到了舊曆九月二十四。那是例年祠神狂言的第一天。一清早金兵衛就叫結髮匠直次到家裏，給梳上年歲相當的髮卷九註，今年五十八歲，一向當了多年的長老，在村裏驛站公差算是年紀最大的——這麼一個他，用那白色細繩緊緊束了髮根時，到底一顆心也覺着清爽，像個祠神的熱鬧日子了。刮的乾乾淨淨的鬚邊，也青躍躍。較素常的金兵衛年輕多了。

「鶴兒，今兒可要好好幹！」

「沒錯兒，爹，您放心吧。」

伏見屋爺兒倆這樣交談着。

正在這個當兒，仙十郎也來幌了一下子。金兵衛回頭看了這個外甥時也說了：

「仙十郎，你也得好好地幹！說到式三番，那可是掛頭牌的演員扮的哩。」

仙十郎是從有淵源的美濃到此地繼承了上伏見屋的；唯其如此，趕到這種祠神的日子，便發揮了快男兒的本色至於叫人認得是他。他是個美男子，甚至叫人家說放在這山間是可惜的；那種享樂的品性，讓他在燒鍋舖幫忙是不大合宜的。

「對啦，今兒可要拼命地幹他一下子！瞧我把村裏的戲台給跳塌了纔算！」這是仙十郎說的話。

狂言還沒開幕，金兵衛的心，早已驅馳於戲台的後台和看台之間了。頭戴彩色的烏紗帽，身穿像個三番鬼的寬闊的戲裝，手拿鈴鐺的外甥的姿容，已然現在他的眼前。出演「辰籠」的兒子，驕夫打扮，搔把拐棍，簾幕一掀，看台那邊齊聲叫好——一定都嚷着「伏見屋」。這種觀眾的叫喊聲，都在他的耳底響起來了。

「真是的，我是這麼一個傻瓜！」

金兵衛自己向自己說着，在那掛着束成圓形的松葉充作酒旆，頗有酒家風味的伏見屋門口，走出去又走進來。

一連演了三天的狂言很博了好評。當時藩的檢閱極嚴重，連鄉間演戲都不放鬆；為取締風俗的敗壞等等，木曾福島的衙門，派了檢查官來了。連這檢查官臨回去時，都慶祝了這次狂言的成功纔走。

家家的圍爐邊，這一陣子儘談論着這次的狂言。你想想，這是一年年一度的快樂的祠神呀！自扮相以至表演和服飾，三樣不缺一樣的仙十郎那三番鬼之美，十二歲而初次登台的鶴松那難波治郎作的可愛，都成了村中人的話題，直到將到拔蘿蔔的時期，還在人們口中談講着。

舊曆十一月初四，是冬至的第二天。多事的一年，也最容易順利地過了照例的財神祭，村裏則換到了冬至的慶賀了。突而其來的地震！從那個家家掛着簾子，自老年人以至小孩子打成一片地遊玩着的祠神那天算起，也不過隔了四十天左右。誰想到不知幾時候纔會靜止的地震，就在那裡候着村裏的人們！

吉左衛門的家，一家子都逃進屋後的竹林裏面了。阿滿和阿民，都只穿着腳套子，叫半藏扶攜着聚集在柴

火寮後頭。那時候，老太太早已不在人世了。活到七十三歲的那個老太婆，終于沒有趕上孫媳婦阿民懷孕五個月的慶祝，而况阿民養了個男孩子，以至於那個孩子產後不幾天就夭折，諸如此類喜事和不幸接踵而至的事，終于一無所知的，在那一年的四月，已是長眠萬福寺坟地的人了。

「勞您駕，您別走遠了。您就跟大家一塊兒呆着吧！」

在這樣慚記着吉左衛門的阿滿身旁，那產後只過了三十來天的阿民，露着青黃的面孔。每當地殼再輓動起來，連男僕佐吉和兩個女僕都面面相睹，眼神也變了。

在張着粗大的綠竹根的竹林中，半藏放開腰帶重新結過了。趕到他和他父親到左近各處巡視的時候，舉凡居住在行營左近的人家，差不多一個也不在家裏面了。吉左衛門父子還慚記着隣家，便到那裡去探望；一看，伏見屋也早已讓阿玉和鶴松等人避到戲台下的草寮那邊去了。到底還是金兵衛沉得住氣；在這種危急之中，他還陪着一個男僕留在家裏，又是打發京都來的郵夫的工資，又是記底賬。

「真是的，今年打正月，天就怪暖和的，我總想着有一點奇怪！」

吉左衛門這麼一提，金兵衛也想起了什麼似的說：

「可不是嗎？元旦那一天，穿着草拖鞋就可以出去拜年，這在木曾是聽都沒聽過。况且廟道的那一邊，茶花開起來了；人們正想造年糕的時候，艾草卻長得青青的。那都是這地震將到的兆頭哇。您想一想，吉大哥，我家是仙十郎的宴客剛辦完——總算托福他也混上一名牌頭了。我也對得起祖宗了：心裏這麼想着，正在收拾祝筵的傢伙，這地震可就來了。」

「大家都說什麼申年善光寺的地震兇極了，其實哪裏比得上？那個，就是寅年六月那次的地震，也沒這麼兇啊。」

「不不，這樣的地震，檢直是空前的空前！」

身為驛站公差的吉左衛門和金兵衛頭一個商量的，是把老幼和婦女以外的全鎮上的人集在一定的地點，保護這個村子藉免於火災和失盜等等。地點決指定驛丞衙和伏見屋前面。而全體村民公議要舉辦「祭日」了。驚惶失措於天災地變的山裏的人們中間，也有人把春間以來驚擾了江戶方面和浦賀一帶的美國船，以至傳說一再由長崎駛向大阪方面的俄羅斯船，連仙洞御所的失火統統都拉上去，視這災變為什麼一種兆頭了。夜間整夜，誰都沒有合上眼。半藏也雜在其間，一頭發愁着產後的妻子身上，一頭惦念着那些野宿在竹林裏或屋後耕地上的人們，專等太陽出來等了一夜。

第二天下午起雪了，但是震尾輕易不止住。驛丞衙和伏見屋門前，分成二組的青年們或散或聚；那些人們不定從哪兒帶回來五花八門的流言，說什麼美濃藩大井和中津川一帶，震得比馬籠還要兇，又是什麼隣驛妻籠也一樣。惠那山、川上山、鎌澤山的那邊崩了一大塊，由根上地名可以望見；跑來報告這個消息的，也是年輕的人們。到了這一會子，說是少有的盛況的祠神的歡樂和狂言的風評，也都好比被吞進地震的慌亂之中了。

天天鬧着震尾，不安的日子繼續了六日之久。驛站上，每班十八名的夜巡換着班出動，從官道以至後徑都警備起來了。村裏還派了代表到名古屋的熱田神社去參拜祈願。這其間，各方面的通知陸續寄到，而這次的大地震以關西地方京都大阪一帶為尤其，這也明白了。東海道岡崎站一帶還鬧了海嘯，而新井地名的關卡竟被海嘯給捲走，這也明白起來了。

趕到代表們從熱田派郵夫朝着村裏回來的時候，險惡的風雲也收住了，那一帶也很平靜了。吉左衛門正在吩咐會所的辦事人，讓他們挨戶分發熱田神社求願的籤符，金兵衛就找來了。

「吉大哥，我看是不礙事了。我說，明天也到了十一月初十了，我打算供佛念一掛經，已在豫備供品了。您要方便，也請您到一到。」

「供佛，也真虧您想到！這種時候的供佛，該必是鏗骨銘心的吧。」

正說着，金兵衛搗出一封信給吉左衛門看。那是病中的松雲和尚寫給金兵衛的。信裏面說伏見屋的佛事要派徒弟代理，求其諒解；還寫着大意如此的話：當這樣非常時期，像個人這樣的人也希望替村裏効點勞，在外行腳時就懷着這個念頭回來了；哪裏想到就病倒，什麼也辦不了，著實遺憾！信裏還說着：廟裡那經堂和其他牆壁也塌了些，庫房起了龜裂；只是托庇沒有受傷的人。最後還托代向行營當家的問安。

「這位大和尚，禮數真十足！」

「您想想，他在外行腳六年之久，總免不了倦些日子吧。」

這是吉左衛門的答話。

「貴府上呢？」

「還全在後面的竹林裏。您也見見阿滿再走吧！」

說着，吉左衛門把金兵衛領去的地方，是壁土剝落甚多的庫房的一旁。穿過柴火寮到了後面，那裡是一片繁茂至於發暗的竹林。就在那塊兒搭上小房子，拿木板圍起來，光把貴重物品從本房那邊搬運過來。阿滿和阿民等人就避難在那裡。

「我頭一個想着少奶奶怪可憐見的。」金兵衛說了。「打妻籠嫁到這裡，第二年就碰上這個大地震，也真够瞧的了！」

阿滿接着說：「貴府上都好嗎？」

「是的，托福還好。不過有一個有趣的人物，只有這個人不能夠說是平安無事也說不定。說的就是我家裏用的源吉那傢伙，他在這個手忙腳亂當中，常常不知道丟到哪兒去。那個人腦汁兒缺些。那模樣兒就是所謂美利堅的！」

「好個所謂美利堅的模樣兒！真不失爲金大哥的口吻！」

吉左衛門也說着在一旁笑了。

正在這樣說着，要來探望娘家的爹娘的上伏見屋那阿喜佐，要來探望半藏夫妻的奶媽阿夫基婆子，都從避難所回來，一起來到了那裏。在主從關係十分講究的封建時代，男女僕從在一處起居坐臥，也不分上下輩，有吃的大家分着吃，彼此關心着衣履；這樣的光景，不是這樣的非常時期是看不見的。

好容易到了十一月十三，村民們纔都回到各人的家睡去了。從地震初來的那天算起，剛剛是第十天。爲了巡夜，爲了到處巡視，又爲了極貧村民的救恤，半藏也著實賣了力氣。他從伏見屋借來大阪地震的圖畫之類，和老父一起瞧着；那震災，事實有甚於傳聞。大地震的區域，自伊勢名山田名一帶及於志州名鳥羽名。東海道上各驛站，也是失火塌房不計其數，自宮驛至吉原驛之間，保平安的只有兩個驛站。

不久，那一年最初的寒冷也終于來到山上了。連那使一切沉下去的大雪，也從十六那天傍晚下了起來。第二天又颳起風，雖然也晴了一會兒，可是夜裏又是一場大雪，積了差不多厚至二尺半。鋪着石板的山家的木房頂，眼看着都埋進寂寞的雪中了。

「九大哥，我總覺得年頭兒不佳！」

「您想怎麼樣，咱們馬籠也重來過一回年？」

「這可很有意思。」

「這段官道上也傳着要重過一回，聽說有些村子都豎上門松註了哩。」

「趕快把長老們和柴牌頭叫來商量商量，您說怎麼樣？」

行營的吉左衛門和驛丞九太夫這樣談着，這時正是大地震來襲本村的第二年——安政二年三月。謠言！謠言！謠言到不錯是謠言，然而那三月確乎是不吉的月份；或者是鬧瘟疫，或者是鬧大風，或者是下大雨，不然就是大饑荒，總之，將在天地間發生可怕的事。如果重過一回年，便可以消災滅禍；這種風說，說不定從哪一藩國傳到這個官道上來了。九太夫提起這話，也是由於這個風說。

不久，驛站公差們商議的結果，便傳令村中了。令以三月節初三月為重過一回年的日期。那一日和前一日，耕稼和其他業務都要停止。這麼一來，謠言的影響也就大了。村裏準備着那非時的過年，到處發出年底似的搗年糕的聲音。也有三家兩家已經豎上門松的了。巨大的「門松」也被豎在行營門口；素常在行營走動的老百姓，愕頭愕腦地起來了。那裏頭的一個，低聲下氣地問吉左衛門了：

「當家的，我給您打聽個事：過兩個年就加兩歲了吧？村裏大夥兒裏頭，還有這麼謗着嚇得什麼似的哩，您哪。我家裏，去年年底養了一個女孩子，虛歲纔兩歲哪。那也算三歲吧？」

「這個——」

要是按着這個農民的話，吉左衛門自己就由五十七而五十八，一下子就加兩歲了。像伏見屋那金兵衛，便算是一跳跳上六十歲了。

「別挨罵了！你只當是重新過一回年不就得啦嗎？」

吉左衛門聲色俱厲地那麼答了。

終於是一年裏頭有了兩個正月。檢直是謠言似的。性急的人們已在說着「大哥，明兒請我喝杯屠蘇！」「二哥，明兒請我吃糰年糕呵！」從節前一天就大了正月之意了。當日全體村民在天剛發亮就拜過天神^{註一}。首先按着老規矩，聚集在行營門口。那天早上，吉左衛門也穿着大體服，在笑迷迷的眼睛、巨大的鼻子、閑靜的嘴角上，顯着像個馬籠驛長的表情，受了大家的拜年。

「嘿，當家的，新禧新禧！」
「唉，新禧新禧！」

這也是一時的自慰吧了。

那年——安政二年——十月初七，江戸的大地震傳說出來了。這山間的人，由於淺根的快郵夫得知此事。據說江戸方面，倒塌個七成兒，況且引起大火，大半燒掉了。在震災後將近一年的本地的人們，這個消息自有切身之感。固然，便在馬籠似的山地，也感到相當強烈的震動，最初喀噠地搖起來的時候，人們都逃出屋外了。隨後一日一夜之間，不知若干次的微弱的震尾。這他們已經明白是從隔了八十餘里的江戸方面來的餘波了。

江戸大地震的影響，出現而為避難人的通行，漸漸也在這官道上顯現出來了。村裏頭，也有把東西濟給那些遠從江戸叫火燒走的人們的，也有在那裏看熱鬧的。趕到月杪，吉左衛門把家裏的人都叫來，擺開江戸寄來的震災圖了。或署一鴛鴦圖周畫，或署芳網畫，總之，出於浮世畫師^{註二}之筆的悲慘的景象，把個現世的地獄描畫在那裏。從下谷廣小路遠望金龍山的塔，城市的上空，火頭有六處之多在騰起。左右逃開奔突的難民，從京橋四方歲一直連接到竹河岸。描畫着深川方面的，是武士商民人家一面的火，那叫黑煙罩住的警鐘台也淒絕！真叫令人眼花。

半藏素常所想念着的冰戶人藤田東湖和戶田蓬軒等人，也叫這個大地震給捲進去了。恐怕再沒有像冰戶

那樣動了當時的青年和少年之心的地方了。彰考館的修史、弘道館的講學自不待說，就在義公、武公、烈公似的人物，相繼生在那一家這一點上，也夠動人心了。還有一層，水戶家儘管是世稱「御三家」^{三註}一之一的「親藩」，卻明示大義名分於天下。寫了常陸帶，著了回天詩史的藤田東湖，算是支撐水戶的主要人物之一，也映入少年時代的半藏的眼簾。背念那正氣之歌之類時候那種心情至今不變。那麼一位藤田東湖，正當水戶內部的動搖行見激烈之時，就在「關港」乎「攘夷」乎^{註一}這臺戲的序幕中躺下去了。

「陳湖先生嗎？至少，只有這位先生是不死纔好的！」

半藏這麼想，又想到：那藤田東湖之死，在水戶也許是巨大損失。

不久，庚申青面祭的時節來到村裏了。半藏一面仰望那大有冬意的太空，一面想起自己的二十五歲這一年也行見無爲而逝，如此在官道的一角佇立的時候也很多。

國立編譯館最近出版叢書之一

古田良一著

章欽亮譯

日本通史

發售處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國立編譯館

國立北京圖書館南運書籍回館誌略

王鍾麟

國立北京圖書館，自教育總署周作人督辦於四月十五日兼任館長以後，即開始積極整頓，恢復閱覽。又因本館藏書頗多，除中文善本會刊布目錄外，其他書籍並未刊有目錄，藏書冊數，頗難稽考，故督率館員着手清查。正清查間，京津各報於六月初旬紛載中華社轉譯海通社里斯本四日電，謂館藏大批中國善本書籍已運抵美國云云，引起各方注意，館中亦因此先行清查南運書目。八月中旬本人奉命赴滬探訪，確悉尙有大批書籍存滬，當即回館報告，因運輸上及其他種種問題，復由教育總署商請關係機關協助，乃於九月底再命本人前往上海處理一切，並由關係機關派水川清一調查官及白井亨一專員同往協助。經三人多方折衝之後，並得友邦駐滬各機關之諒解與援助，將存滬書籍，分兩批啓運。第一批中文善本一百三十六箱，已於十一月三日運到。第二批西文珍籍一百四十二箱，亦已於十二月十六日運到。惟館中汽爐工程，着手未久，須俟下月工竣輸送暖氣後，始能開箱清理焉。茲爲各方對於南運書籍情形，關懷甚切，略誌經過如下：

(一) 送往南京之圖籍

(甲) 輿圖 本館舊藏內閣大庫輿圖共一百九十四種，新購特藏輿圖七十七種，除內閣大庫之第二號黃河圖及

第一六五號福建輿圖兩種外，全部南運。此外尚有各省輿圖計六百九十餘種，七千四百餘幅，十六軸二冊三捲四十二頁。聞諸留滬館員云，館藏輿圖，原送南京本館分館工程參攷圖書館，在南京陷落前，由分館連同所藏圖書，一併送往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庫中。現悉此項輿圖十五箱，已歸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保管矣。

(乙) 南京分館工程參攷圖書館之書籍 分館入藏書籍，由本館送去者，共六百七十八種，四千二百餘冊，大抵爲參攷書籍普通書外國官書籍小冊子（以上均係西籍）日文雜誌等。據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年刊（三十年度）報告在故宮博物院分院保存庫所得之書籍中，列入舊工程參攷圖書館藏書十四箱，則此項書籍，現亦歸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保管矣。

(二) 送往上海之書籍：

(甲) 中文善本 所有本館善本書籍，除甲庫約一五〇三種，八一〇二冊，乙庫約五九一種，八六五一冊外，大部南運。此項運回之一百三十六箱中，書籍共一百二十八箱，金石碑帖八箱。書籍之屬於甲庫者，約三七六種，四九六〇冊，屬於乙庫者，約一九六八種，二五六八〇冊。其中最值注目者，宋刊有沈約宋書（南宋舊監本眉山七史之一）歐陽修文忠公集。（南渡後江右新刊）此二書蠅裝初印，字大如錢，至堪悅目，彌足珍貴。又有怡府舊藏之建本朱子名臣言行錄，清內閣舊藏之浙本宋文鑑，楊惺吾舊藏之摺本大唐西域記等書。元刊有西湖書院刊馬端臨通考，三山郡庠刊鄭樵通志，慶元路刊王應麟玉海，興文署本胡注資治通鑑，茶陵陳氏刊昭明文選，無不校印精美，通非後印本所可及。明抄本有內府精寫之金史，法苑珠林等書，文字內容均遠勝今本。明刊有館閣類錄國朝典彙，皇明制書大誥續編金陵梵利志三雲籌

組考等，均爲乙部之要籍。此外清內閣舊藏之滿文稿本大清會典八旗通志清初各省府進呈本賦役全書，滿文譯本聖祖實錄及敕撰稿本昭忠祠列傳等，尤爲可貴。金石碑帖八箱之中，主要者爲漢熹平石經殘石一方，周鼎一件，楚器九件，梁任公家屬寄存碑帖一百五十餘種，何遂寄藏古器物(銅鏡)一百八十餘布匣，均極名貴異常。

(乙)西文珍籍 過去本館採購西文書籍方針，特重自然科學與整部之專門雜誌，其中頗多目前不易入手之珍籍。聞諸留滬館員云，中文善本雖有一部分運往美國，西文書籍並未移動，則此次運歸之西籍，雖尙未着手清查，有無遺失，大抵可認爲全部歸館。改裝大箱一百四十二箱，約三三五種九五三〇冊。其中值得介紹者爲

I. GENERAL SCIENCE

- Nature. v. 1-134 1869-1934 134v 79v
 London, Edinburgh & Dublin philosophical magazine and
 journal of science. v. 1-68; ns. v. 1-11; 3 ser., v. 1-
 37; 4 ser., v. 1-50; 5 ser., v. 1-50; 6 ser., v. 1-50;
 7 ser., v. 1-19 1798-1935. 285v Index: ser. 6-7 1v.....286v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Proceedings.
 v. 1, 8-29, 31-57, 59-73 1744-1934 65v & Index Iv.....66v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Proceedings. v. 1-75; set A,
 v. 76-148; ser. B. v. 76-116 1800-1935.....189v

-Year-book. No. 1-39 1896-35.....	39v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ser. A, v. 178-233 1887-1934	
56v in 58.....	58v
Academie des sciences, Paris: Comptes rendus hebdomadaires	
des seances. 1.1-199 1835-1934 199v & dup. 2v;	
Index: 4v; Supplement: 2v.....	207v
R. Accademia nazionale dei Lincei; Rome: Atti...	
Rendiconti della classe di scienze fisiche, matematiche	
e naturali. ser. 5, v. 1-33, ser. 6, v. 1-19 1892-1934	
52v in 85.....	85v
K.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msterdam: Proceedings.	
1-37 (n. 1) 1898-1933 37v in 65	65v
Tokyo University. Faculty of scienc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v. 1-12, 18-45 1886-1925.....	40v
II. ORIENTALOGY	
Deutsche morgenlandische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Bd. 1-34, 36-54, 56-75 1847-1880, 1882-1900, 1902-21;	
neue folge: Bd. 1 (Bd. 76)-12 (Bd. 87) 1922-34 85v in 78	



Supplement: 1845-6, 1859/61, 1862/7, 1874-80 7v; Index: Bd.1-10, 1858 1v.....86v

Journal asiatique. t.1-11; 2.ser.,t.1-16; 3.ser.,t.1-14; 4.ser.,t.1-20; 5.ser.,t.1-20; 6.ser.,t.1-20; 7.ser.,t.1-20; 8.ser.,t.1-20; 9.ser.,t.1-20; 10.ser.,t.1-20 11.ser.,t.1-20; t.202-223 1822-1933 223v in 198 (Lacking 1914-15 4v).....194v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London:

1. Transactions. v.1-3 1823-33.....3v
2. Journal. v.1-20 1834-63
 ns. v.1-21 1864-89

3.ser.v. 1890-1934

Index: 1889-190387v

3. Straits branch, Singapore:

a. Journal nos. 1/6-85/86 1878/80-1922

Index nos.1-86 1927.....35v

b. Notes and queries, no. 1-4 1885-1887.....1v

Malayan branch, Singapore:

3. Journal v. 1-10 1923-1932 10v

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Hanoi Indo-chine:

Bulletin. t.1-32 1901-32 32v (Lacking t.20)..... 31v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lists.

1st-18th sessions 1874-1931..... 40v

III. STATE PAPERS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v. 1-21 (pt. 1), 22-38, 63, 65-128, 133

1812-1930 104v in 105; Index: v. 1-20, 65-114 4v.

(Lacking v. 21: 1, 1842; v. 114, 1921; v. 120, 1924;

v. 123, 1926; v. 102, 1908/9; v. 103, 1909/10 9v)..... 100v

此外整套名貴雜誌尚多，不能一一枚舉，好在清理歸架之日不遠，不久當可供學術界同好之士閱覽焉。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每冊定價一元四角

圖 書 介 紹

祇平居士集

清游興王元啓撰 民國三十一年修綬堂影印本

三十卷六冊 定價二十元

祇平居士集三十卷。清嘉興王惺齋之所撰也。惺齋名元啓。字宋賢。乾隆辛未進士。署福建將樂縣知縣三月而罷。前後三十年間。十主書院之任。所成就之士。以學行文藝顯者數千百人。惺齋爲學以宋五子爲宗。說經尤精於易。而爲文一本韓子。所著書甚多。有惺齋雜著。(律書一卷屏書一卷律歷志二卷)周易四書講義。弟子職補注。史記漢書正譌。讀韓記疑。祭法記疑。歷法記疑。歐曾王文集記疑。勾股衍。角度衍。九章雜論。惺齋論文。恭壽堂家訓等若干卷。除雜著所收數種外。餘多未刻。凡嗜學多文之士。知考訂者。輒多厭薄宋儒以自喜。學者之通患也。惺齋博極羣書。勤考證。工文詞。而復值清朝極盛之時。考據之學方盛。獨確守程朱之學。以之施政。以之教人。皆闕閩伊洛之緒餘。獨行不倚。翁覃谿學士許爲真儒。殆非虛譽。集中末卷爲古今

體詩。其餘皆文。論宗廟祭祀之事獨多。類皆根據古禮而切於實用者。於天人合一之旨。研之甚深。其餘則論方志族譜圖記。往復討究至數復書不自已。有清一代以譜志之學鳴者。首推章實齋。所著文史通義。發凡起例。獨能於茲學執中用衡。不爲無本之論。惺齋年輩較前。而隱若爲實齋先導。韓子云。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其兩人之謂乎。本集爲其家恭壽堂刻本。而原板已不可得。即印本亦極罕見。脩綆堂孫氏覓得一部。爰於今夏付之影印。自屬表微繼絕之意。世之好古嗜文者。宜以先觀爲快云。（芳）

彙帖舉要

陽曲鄭裕孚撰 民國三十一年排印本

二卷二册

此書上下二卷。陽曲鄭裕孚友漁撰。末附翼縣宋文元錄宋明清三朝帖目約數十則。攷帖學始於唐。彙帖始於南唐。而實盛於宋。唐太宗求蘭亭帖於寺僧。至令其廷臣以百計得之。足見唐代尙帖之習。及宋淳化閣帖再版。取資於終帖潭帖。始底於成。可見宋代彙帖。不獨官家有之。即私家亦稱盛。流風餘韻。垂被有清未已。乾嘉時懷寧鄧石如武進李兆洛輩高倡北碑。涇縣包世臣更著藝舟雙楫。表章碑學。一時風會所宗。多舍帖而就碑。同光間南海康氏有爲作廣藝舟雙楫。碑學益盛。故書法以帖學爲先導。以碑學爲後起。今世學者競尙碑學。而帖學幾置不講。彙帖更無論矣。據鄭氏自序稱。前游京滬津沽間。泛覽古籍。窮搜碑帖。所得近千種。已卯返太原。暇日獨遊傅青主先生祠。於壁間覓明晉世子奇源寶賢堂彙帖之石刻。摩挲而辨識之。爰取藏本。引據載記。既作寶賢堂法帖考正十二卷。校記一卷。已而復作此書。世之有志帖學者。倘就其目尋流而溯源焉。庶幾得得書法之正宗云。（芳）

佛教美術史中國篇

歐陽珠撰

中國佛教學院印行

此書首述佛教美術之起源於釋尊時代之繪畫雕刻建築。及孔雀王朝之佛教寺院洞院摩崖石柱。繼則分時代而述。今約舉其目如次。東漢時一印度美術東漸之路。二佛教美術輸入之始。三國時美術爲一建築二繪畫三雕刻。晉時爲一造像二繪畫。南朝時爲一繪畫甲陸探微之一筆畫乙謝赫之六法畫丙張僧繇之凸凹畫法二造像三石窟石窟分在南京攝山、四川綿州及北山、四阿育王塔五裝飾紋樣。北朝爲一印度魏陀羅造像二印度魏多朝技術三魏陀羅建築圖四北齊時造像之天竺粉五寺塔六石窟甲雲岡乙龍門丙義縣萬佛洞丁天龍山戊南兆響堂山。其藝術分受埃及希臘拓跋氏印度魏陀羅西域及薩珊各種影響。七造像八繪畫。隋時爲一石窟甲龍門乙天龍山丙莫高窟丁廣元千佛巖大住聖窟丁雲岡二造像三塔四繪畫五寫經六石經。唐時爲一建築二石窟甲龍門乙天龍山丙莫高窟丁廣元千佛巖三造像雕刻甲唐代造像之特色乙隋唐時代造像美妙之原因丙唐代造像與六朝之別丁唐式造像之短四造像種類五繪畫甲唐凸凹畫之地位乙外國藝術之輸入丙吳道玄之畫風丁壁畫六變相甲大乘經典變相乙淨土變相丙地獄變相丁本生變及繪傳七體畫八印刷術起源與板畫九印像十石經十一寫經十二工藝甲刺繡乙俑丙棺。五代時爲一建築二雕刻三繪畫四版畫五寫經。宋時爲一建築甲石窟乙佛寺二雕刻三繪畫甲佛畫不盛行原因乙羅漢畫勃興丙西竺影響丁密教美術四工藝五寫經。遼時爲一建築甲寺乙塔丙石窟二經幢三彫刻。金時爲一建築二彫刻三板畫四工藝，元時爲一建築甲寺乙喇嘛塔二彫刻三繪畫四寫經。明時爲一建築二彫刻三繪畫四版畫五工藝甲刻竹乙核工。清時爲一建築甲喇嘛寺與喇嘛塔乙滿洲佛教建築二彫刻三繪畫四工藝甲刻竹乙捏塑丙刻磁。著者自序云。屬

章迄成。歷時四旬。成書甚速。當非定本。然佛教美術爲專門之學。門外漢苦無從問津。茲編綱舉目。張津逮之功亦不少矣。（寶）

本刊圖書介紹一闕，志在宣揚學術文化。凡各方出版新書，與此旨趣相合，委託介紹者，請將原書寄交本刊編輯部，俾獲寓目，無任歡迎之至。

日文新書偶誌

農業統制と協同化（譯自「讀書人雜誌」）

日本安田誠三著

白揚社發行 定價三圓

安田氏爲日本大政翼賛會調查局第二部長。本書係由「農業恐慌時代農業協同化之性格」「農業共同作業」「肥料資材之統制與農業經營」「農業機械化之問題」「適性規模與協同化」等十二章合編而成者。至目前農業生產部而陸續所發生之重要問題。一切網羅在內。其內容亦相當予以鈎稽的解明。本書就其問題與內容言之。可謂在現代農業問題。得其正當之核心。故即作爲把握新農業生產實際之良書。介紹之於世云。

鯨その科學と捕鯨の實際（同前）

日本松浦義雄 大村秀雄 宮崎一老共著

水産社發行 定價四圓

著者等爲日本農林省水產局技師及技手。本書乃合七章而成。其內容係以德國柏達斯博士所著之最新德國捕鯨書爲主幹。並以其關係諸書及日本鯨之調查研究等爲資料。堪稱爲關於鯨與南洋之綜述著作。諸著者均爲現在水產研究之適任者。對於日本捕鯨之業績實情。俱有深切探討。故本書實可作爲關於日本之鯨及捕鯨業等良好指導書。凡中等教員。及水產關係者。生物研究者等。務一讀之。

國防史（現代日本文明史第四卷）（同前）

日本伊藤正德著

東洋經濟新報社發行 定價三四二十錢

本書與其謂爲國防史之理論的解明。毋寧謂爲著力於具體的史實之敘述。蓋以探究國防國家之精神爲目的者也。當此國民舉國一致毅然繼續邁進於大東亞戰爭遂行之時。暫移其眼光於過去之國防史。將其具體的智識。銘刻腦中。同時體會其中不斷躍動的國防國家之精神。使胸中育成一種確固信念。誠爲課授學生徒最緊要之課題也。

父親之育兒（同前）

日本齋藤文雄著

羽田書店發行 定價一圓四十錢

著者爲日本醫學博士。恩賜財團愛育會保健部長兼愛育醫院長。本書先力言在此時局下。育兒爲國家的重大任務。次述依最近之統計。乳幼兒之死亡率。如何其大。更將往古至今。日本乳幼兒保護事業列舉之後。并詳說

凡爲人父者。對於育兒直接間接若不具有親切之關心與責任。則乳幼兒保護之徹底。死亡率之低減。難如所期。在育兒之事被重視爲國家的任務之今日。特介紹此書。專爲要求爲人父者。對於育兒更加其注意焉。

古代國語の音韻に就いて（同前）

日本橋本進吉述

明世堂書店發行 定價一圓六十錢

本書之價值。乃在由其所記之梗概。自行會心。讀者讀畢本書。可以窺見日本之傳統的學問。經若干學者如何使其發展之過程。其中殊以著者之「上代特殊假名遣」之研究業績爲貴重。本書乃有限時間內講演之速記。其所論述。自難十分詳盡。且僅就古代國語之音韻。說述其大要。凡欲負有討論國語責任之學徒。則此爲必讀之書云。

南方圈の水産（同前）

日本齋藤宗一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二圓五十錢

著者爲日本水産講習所助教。自昭和四年末至十三年。曾勤務於水産講習所之遠洋漁業實習船白鷹丸。此次將其前在南方海上所爲漁業試驗與海洋調查等之研究資料爲基礎。更參酌多種關係文獻。詳說各地水産事情。著成此書。誠爲通曉南方圈水産事情之真相不可缺之著作也。凡日本水産業者。爲開發南方水産資源起見。欲知從來日本不屈於土地之壓迫。作成粒粒辛苦的今日之建設的苦鬥遺蹟者。則此書殊爲恰當之讀物云。

伊語會話文典（同前）

オレスト・ツアカーリ著

英文法通論發行所發行 定價七圓

本書先說明意大利語之發音及綴字法。次爲第一編。敘述意語基礎文法之概略。第二編則廣汎的詳細解說文章構成法與文法諸規則。要之本書非研究文法之文法書。乃就會話。作文及譯解上。專以增進意語之實用智識爲目的者。誠爲練習意語之良書也。

美的文化（同前）

日本森口多里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二圓五十錢

著者曾著有「近代美術」及「明治大正之洋畫」二書。其一貫之藝術論的態度。常含有美之歷史的探究。並將藝術作爲超過個人的興趣在與時代性或民族性結合下。試爲考察之。此種意圖。即在本書中亦可明白看出。如「時代と藝術」以下數編之諸論。實爲著者於美的世界遍歷之間。所得之豐富感覺與洗鍊知覺之結晶。其蒐求遠方諸國之美所有豐富經驗。與使用一切古今東西之素材所印製之圖版。同爲予讀者以深入藝林之引導云。

傷痕軍人勞務輔導（同前）

日本牧村進・辻村泰男著

東洋書館發行 定價三圓五十錢

本書純爲在雇傭人工立場之事業主。或在事業中。負有人事及勞務管理務管理之當事者而著述者也。著者等即此方面之實務家。據其本身之豐富經驗。與眼前所發生之正確資料。以謹嚴態度及周密用意。纂作此書。故其內容可爲一深堪信賴之參考。即無直接關係之人們。對於隨戰爭之進展而發生如此特殊之問題。亦可藉此書。而得其正當理解焉。

日本畫の精神（阿南）

日本坂崎坦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六圓

本書卷首有著者所編之總說。書中專選擇歷來所公刊之重要畫論。編次其先後。更增以二三之新著述。其對於畫論之紹介及批判。最爲著力。所收畫論共十八種。自德川初期至末期。各派代表的畫論。均蒐集在內。卷首總說更依系統的將各論分類之。由各種畫派定位其畫論。次則詳述其歷史的發展。蓋以至高之品格。作爲日本畫之真精神云。

本館啟事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廣播起見特承受著作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茲將該項辦法刊佈於左

- (一) 本館爲便利著作之傳播起見得承受著作之委託代爲推銷各種私人出版之書籍
- (二) 凡委託本館代銷書籍者須先提交出版許可證件及原書兩本以資審定
- (三) 凡推銷上之必要費用應由委託者自行負擔本館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利益
- (四)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除推銷事宜而外不負任何責任
- (五)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其推銷方法應一律依照本館之傳賣辦法辦理
- (六) 凡本館代銷之書籍遇有意外之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七) 凡本館代銷書籍之帳目每年應分三次清結即四月底八月底十二月底
- (八) 本館對於代銷之書籍得隨時停止代爲推銷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學 術 文 化 消 息

價值八十萬法郎之名畫

德國著名畫家克拉那黑所繪橢圓形人像一幅。在拍賣場中以八十萬法郎售出。該畫高四十七公分。闊二十四公分。（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中華日報）

緬甸印行日本國情之書

緬甸中央行政情報宣傳部因最近緬甸智識階級份子請求代為介紹。有關日本國家消勢資料。為適應彼等之需要。頃已着手將日本國防觀光局發行之「日本小冊」譯成緬語。按此書內容係譯神武天皇東征起典遺古代史奈良慕安兩朝。及鎌倉吉野町安土桃山派等各代之變遷。結尾為明治大正昭和三朝之維新發展情形。（十一月四日新報）

輸血法之新發明

日本大阪帝國大學醫學部廣島博士發明以血液經過乾燥手續貯藏於真空管內。此後隨時可用。並且在水內二秒鐘即可溶解。現日本科學研究社及文省部獎勵各大學用此法儲藏血液。(節譯自十一月七日英文時事日報)

翻印熱河離宮大藏經

日本東方文化顯揚會。即將於本月中正式成立。擬將熱河離宮所存之大藏經本翻印。以廣流傳。按該大藏經印於乾隆晚年。迄今僅存二部。一在巴黎。一即在熱河離宮中。日本方面亦有一部。藏於帝大圖書館。但已於大震災時焚毀。故熱河離宮中之大藏經。實為東亞僅存之一部。(十一月七日庸報)

南京博物館印行日本彫刻之鑑賞

南京博物館。自成立以來。出版物有陳列品詳細說明書及印有美術品之明信片第一輯等種。現該館自本月起在二號館增設兩室。陳列日本彫刻攝影。已編就說明一冊。名為日本彫刻之鑑賞。每冊定價儲備票三角日票五錢。(十一月十四日中華日報)

西班牙報紙展覽會

規模頗大之西班牙報紙展覽會。昨在馬德里開幕。陳列品達二千餘種。一八〇六年以來西報紙發展之經過。可在該會中一覽無遺。陳列品中年代最久者為一八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之莫里卡他方日報。及現仍繼

續出版之巴塞龍納日報。其創刊號上之日期爲一七九二年十月。(十一月十六日中華日報)

結核病之化學治療法

日本化學療法研究所以長谷川秀治博士爲中心。研究「結核化學療法」。已十年於茲。頃發現一種方法。即由台灣高山植物所抽出之植物性鹽基。對於患結核病之動物。具有強大之治療效力。該所於最初之十年間專心作動物之實驗。繼於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度始着手臨床實驗。會對結核患者一萬人作內服及注射實驗。結果成功。證明此法實爲治療結核之唯一化學良法。最近長谷川博士將所繕就研究報告書致送醫學界權威者一千人。求其批評。據該報告書稱。一向最難治之結核爲皮膚結核喉結核。用此新藥。均被治愈。日陸海軍兩大臣及各團體。鑒於此種研究之重要性。曾補助其研究費云。(十一月十八日庸報)

威爾斯新著「人類之前途」出版

英國名作家威爾斯(卽漢譯世界史大綱作者)。最近著有「人類之前途」一書。此間各報所撰書評。咸謂此作可爲「人類之歸宿」及「世界新秩序」兩書之續篇。其主要命意有三。一過去及現行之統治制度。勢難組成健全之國際社會。二英帝國之解體。現已相當進步。美國亦正企圖藉大英帝國之瓦解。從中攫取利益。三英美方面而感覺兩國實力。不足以戰勝歐洲大陸。乃與蘇聯無條件聯合云。(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日報)

東亞藝能文化協會成立

日本文化藝術兩界人士。鑒於電影戲劇舞蹈等藝術爲文化之重要部門。有設立總合的調查研究機關之必要。因

發起成立大東亞藝能文化協會。擬定早稻田大學演劇博物館長河竹繁俊博士任理事長。即將就東亞共榮圈各民族之藝術進行調查研究。(十一月二十日唐報)

馬賽美術館停止開放

馬賽美術館及藝術博物院。自昨日起停止開放。以防空襲。有價值之名畫已移往郊外地窖內。其他之藝術品亦將移至安全地區。(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日報)

北京大學文學院舉行學術講演會

本日北京大學文學院舉行學術講演會。由該院趙蔭棠教授主講。題目為戲曲音與時地。將此題分爲六段。一題前。二戲曲韻書之創立。三曲韻之南化。四現代北方俗曲韻。五十三道轍之成書。六戲曲音之將來。(十一月二十一日)

日本發明人造短纖維

日本產業報發表。從事研究人造短纖維之專家現已成功。此種纖維酷似棉與羊毛。共有五種人造壓縮短纖維人造空心短纖維人造乾酪短纖維人造重合短纖維及人造着色短纖維。第一種之特點爲與羊毛有同樣之溫暖耐久及韌性。故可作麻紗之代替品及麻紗襪。第二種較第一種更似羊毛但缺乏韌性可作麻紗代替品。第三種性質與第二種相似但因易於着色。故可作衣料及長襪。第四種不及棉耐久。但較棉柔軟可作棉之代替品。第五種之特點在於易于着色。(節譯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英文時事日報)

武田熙近著華北古物綜錄

興亞宗教協會（在日本大使館內）近出版『華北古物綜錄』。該書搜集華北之古蹟古物。巨細靡遺。爲大使館武田熙調查官廿二年半之調查編纂而成者。與前出版之該氏所著『華北宗教年鑑』。可稱姊妹編云。（十一月二十二日新北京報）

法國發現古代地室

艾貝奈城附近當某工人在葡萄園內掘地時。忽發現一古代地室。後經考古家法佛萊研究。發現棺木數口。及其新石器時代之古物多件。據法氏稱。此項古物。至少爲三千年前之遺跡云。（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日報）

義大利發明人造絲新原料

義大利實業界製造一種名爲尼隆人造絲之新原料。已試驗成功。據稱尼隆人造絲之抵抗力與韌性。不但較之其他人造絲高出一等。即與真絲相較。亦有過之而無不及云。（十二月五日中華日報）（寶）

本館出版小叢刊之一

前荷屬東印度

定價七角五分

本刊除特約撰述外，如有關於學術文化之論著，能原原本本，啟人正確理解，文字明晰，內容充實，字數在萬言以內者，請即逕寄本刊編輯部，一經採用，報酬從豐。

館 務 紀 要

三十一年四月分

一日

奉教育總署規字四零二號指令，據呈送三十一年度分月預算表等件，已予分別存轉。

派本館計畫委員會編輯幹事鄭少丹兼辦秘書事宜。

派書訓周伯勳代理會計課課員。

收梁盛志譯者不正兒者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序文六頁，房鳳編現代

知識叢書外編原稿二冊。

本日爲本館成立一週年紀念，館長召集全體職員等在禮堂舉行茶話會，首由館長述說本館成立一週年以來工作情形，暨出版狀況，併以努力工作相勉。

館長略謂本館成立，瞬已一年，華北自事變後，出版界甚爲沉寂，青年學子缺乏可讀之書，不能不設法供給，以期救濟思想界之貧乏，故本館之設立誠爲當務之急。本人自從事以來，經政府之監督指導，承本館計畫審訂兩委員會委員暨各方補助匡襄，及諸君之努力工作，按照預定計畫進行，幸無阻越。併能於紙張印刷均感不便之中，出書數種，其餘所收之稿，數量亦有可觀，實非初心所逆料。況現在華北之青年學子與民衆之最需要者，在認識現在之時代，本館所採之書，皆以此爲標準。並特編現代知識叢書一種，尤以切合現實者爲先務，歷經兩委員會議決採用者，紀錄在卷，無庸贅述。仍望諸君知本館成立之熱衷苦心，暨其職責之重要，本已往之精神，努力工作。本人篤守儲蓄，最惡官僚習氣，對於所屬職員，向無階級界限。凡辦事勤勞，成績卓著者，

即予披撥，本館職員中，由書記而提升課員者有之，由課員而提升課長者有之，一視同仁，不偏不倚，各人甘苦，素所最悉，決不稍有幸負。此後本館成績日多，聲譽日起，不特本人與有榮幸，諸君前途亦大有望也。

二日

奉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一九九四號指令，據呈送三十年度概況一冊請鑒核等情已悉。

三日

奉教育總署數字四一四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抄發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宣傳計畫，飭遵照辦理。

上教育總署呈，本館出版書籍，擬請令行直轄機關校院暨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圖書館，一體採購，檢同出版要目一千分，請鑒核示遵。

四日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本年四月五日植樹節休假，適值星期日，於次日補假一日，囑知照。

七日

准治安總署函，本年春季春上戊大祀，囑將本館陪祭人員銜名開送期陪祀，開列名單，請查照。

八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四三七號指令，據請領本年三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元，已於三月二十五日發交來員領訖，飭知照。

九日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送本館職員兼課兼職調查表，請鑒核。

本館第十七次審訂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 稿酬之核定

畢源編清八剽詁中史學資料

十日

(二) 分請各委員審訂者二件

奉教育總署總字四五八號指令，據呈請擬將三十年度翻譯費結餘存儲備用，與前案不符，仍飭按照手續從速呈解。

奉教育總署總字四六四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據呈送三十年度年終考績表，准予備案，飭知照。

致財務總署函，請領第一期印刷費暨廣告費一千六百七十六元九角九分。

十一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四六九號指令，據呈送所編大學叢書中之「四澤上古史」已悉。

十三日

奉教育總署數字四八八號訓令，頒發華北各省市各級學校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飭遵照辦理，併特遵辦情

形具報。

准治安總署武庫祀典器備處函，送本年季春上戊大祀陪祀符號圖單等件，囑查照。

十四日

奉教育總署文字五零零號指令，據呈送最近出版要目，請分飭一樓採購一節，應准照辦，簡知照。

准財務總署函，西曆上古史已收到。

上教育總署呈，請領本館本年四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元，請鑒核飭發。

十五日

收奉勸士譯中國社會病理原稿第十三至十四章一冊。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函，本館所送最近出版要目，已於公報刊登，併索本館出版書籍。

十七日

復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函，送本館出版世界經濟營議四譯上古史暨前荷屬東印度各一冊，請查收。

收張我軍露黎明之前第三至第四章原稿五冊。

十八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二六號訓令，印發日系暨華系職員調查表，並注意事項，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以憑彙轉。

准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籌備處函，本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武廟

舉行追悼會，囑參加。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送華北政務委員會施政紀要一冊，囑查收。致財務總署函，按照規定印刷墊款辦法，送第二期擬行付印各書估單，請核定見復。

二十日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填送本館華系職員調查表，請鑒核存轉。

致財務總署函，送本館請款領款新印鐵證，併請將前送印鐵註銷。二十一日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發職員實支薪給各表表式，囑於每月上旬填送到局。

上教育總署呈，填送本館本年三月分職員員與勤表，請鑒核存轉。二十三日

收朱潛圖編譯淺說原稿修正本四冊，附照片。

二十四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五六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印發公務員勤懇統計各表表式，節按期填報，以憑存轉。

上教育總署周督辦呈，擬請設法配給紙張，以利印刷。

收符定一函，擬將所著聯縣字典出版權授與本館，繕具契約草稿，請審核。

二十五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六零號訓令，抄發本館三十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

清冊，飭知照。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六二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制定慶祝非律賓陷落暨立傳行事計畫，飭遵照準備。

准財務總署函，本館第一期出版之「西洋上古史」及「世界經濟常識」兩種印刷費墊款，業經撥交領訖，並囑按照前定墊款辦法辦理。

二十六日

召集本館計畫審訂兩委員會幹事暨各課課長，討論本館收買版權契約辦法。

二十八日

准天津工商學院函，關於王炳勳所編經濟地理學總論一書，如可採用，所有插圖製版費，願盡力協助，并採為課本。

二十九日

准財務總署函，囑將第二期印刷墊款所印書籍開明兩復。

三十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八五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規定每月八日為保衛大東亞紀念日，抄發辦法，飭遵照。

復天津工商學院函，王炳勳編經濟地理學總論，如經本館採用出版時，擬需用若干部，請先行見復。

本館計畫審訂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館長報告付君定一所編聯蘇字典歸本館出版商洽情形案
議決通過，就本館三十年度結餘項下專案請予撥充上半部紙版費

齊記開龍飛停薪留查。

派本館秘書王彥周於本日前往參加治安軍陣亡烈士追悼會。

五月分

一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五九四號訓令，周督辦於本月二日因公赴滬，暫由張署長代拆代行，飭知照。

五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一六號指令，據請領四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元，業於四月二十五日發交來員領訖，飭知照。

復財務總署函，送三十年度擬印書目清單，請察核。

本館三十年度擬印之書（一）梁盛志譯青木正兒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二）齊佩瑤著趙蔭棠校中國文字學概要，（三）本館編前荷蘭東印度，（四）王璽文編中國建築，（五）王炳勳所贈上合譯原田三夫著最新自然科學，（六）張毅夫譯立川謙一著初級物理化學，（七）朱潛編編譯精淺說圖解。但以印價昂貴，所借墊款有限，至應如何分配，當隨時妥為通籌，難於拘定，惟期款不虛糜，書成有用。爰本此意，繕具書目清單，於本日隨函聲復。

六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三六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印發組織系統表式暨說明，飭遵照填報。

七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四二號指令，據呈送人事異動表件已悉。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送本館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存轉。

八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五一號訓令，飭按照前發日系華系職員調查表式，填送到署，以憑辦理。

奉教育總署電傳，本月九日上午，慶祝菲律賓陷落，應由所屬各機關長官召集所屬職員訓話，飭遵照。

九日

本日遵電舉行慶祝菲律賓陷落，併召集館員在禮堂訓話。

(一)全體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二)館長訓話，述明菲律賓在歷史地理上之關係及其地風土民俗，併西洋入侵略之狀況。又謂今奉友邦日本軍，於新加坡荷印相繼攻下之後，今於此短時間內，而佔領菲律賓群島全部，其偉大之精神，實可欽佩。今英美人，在太平洋之根據地，既已剷除，我東亞民族之解放與振興，如採左舉，應努力工作，以圖共存共榮云云。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五四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經費收支分月預算書，准予備案，飭知照。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送本館華系職員調查表，請鑒核存轉。

十二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七六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知舉行慶祝菲

律賓陷落日期，檢發訓詞，飭遵照

菲律賓陷落，本館於本月九日已奉教育總署電傳，舉行慶祝。本日奉令後，遵將訓詞抄發各課張貼，俾共省覽。

十三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六八七號訓令，據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業經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予核銷，飭知照。

十四日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送本館本年四月分職員異動表，請鑒核備案。

上教育總署呈，送查本館追加三十年度煤火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存轉。

十五日

奉教育總署總字七〇六號訓令，印發職員錄格式，飭按最新現狀填報，以憑彙轉。

奉教育總署總字七二一號訓令，發本年度第二、四半期送給鐵版配給受付開始通知書，飭按照實際需要數量，限期報署，以憑彙轉。

上教育總署呈，請領本館臨時費四千三百元，請鑒核發。

上教育總署呈，請領本館三十一年五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元，請鑒核發。

致教育總署總務局函，送送本館三十一年四月分職員實支薪給表，請查收。

十六日

收宗卓遠譯造林學基礎第六章稿一件。

十八日

上教育總署呈，送本館編印現代知識叢書之「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請審核。

此書係梁盛志編譯，經本館第九次計費委員會暨第十二次審訂委員會會議通過，編入現代知識叢書。譯者為中日文化史專家岡立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對於中日文學皆有深刻之講求與心得。

致內務總署財務總署暨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務局函，送本館編印現代知識叢書之「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一書，請察覽。

二十日

准財務總署函，所擬第二期付印各書，准照辦。

上教育總署呈，按照本館實際需要數量，填具亞鉛鐵版申請配給表，請鑒核存轉。

二十二日

上教育總署呈，造具本館三十一年度需用印書報紙數目表，請鑒核設法配給，以利出版。

二十三日

收葉勤士譯中國社會病理第十五至十六章稿一件。

二十六日

上教育總署呈，造送本館三十年度編譯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稿費支出明晰表，計費審訂兩委員會幹事年終加俸清單檢同單據粘

存簿等件，除三十年度編譯費結餘另文呈報外，請鑒核存轉。

上教育總署呈，擬將符定一所編聯縣字典，由本館接受出版，請備念特殊情形，轉請指撥專款。或即在三十年度應撥結餘項下，撥給應用。

符定一所編聯縣字典一書，業由商務印書館擔任出版，併由該館之京華印書局製就紙版，嗣以故中止，前據符氏來函本館請本館予以援助。經本館計費審訂兩委員會會議議決，由本館接受出版，一面收買，一面繼續排印，以期早日完成。惟以需款太多，本館經費中並無此項支出之預計，因於本日文呈請備念特殊情形，予以轉請指撥專款，或即在三十年度應撥之結餘款內撥給應用，至本館三十年度編譯費結餘之款，以故暫為存儲，聽候辦理。

二十九日

奉教育總署數字七七一號指令，據呈送所編現代知識叢書之「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已悉。

奉教育總署數字七七四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前經分發本館試用人員，新民學院第六期特科學生開作舟，未參加赴日旅行。應隨同第七期學生同往，併發名單暨日程單各一紙，飭轉令遵照。奉教育總署數字七八九號訓令，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印發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組織大綱，飭遵照。

三十一日

致國立北京圖書館函，請授優待學術團體之例，借予研究室，以使用工作，併送名單一紙。

代

訊

一
茲有人徵詢清石門閣廣文之行誼撰述，閣名正衡，字季蓉，光緒中人。聞有北嶽山房二十四種，嵩陽淵源錄若干卷，閩廣文碑傳行狀等。倘蒙知者將其書名，卷數，內容何若，現存何處，可購可假，需價若干，一一見告，實深感幸。此外如有與閣君相關之文字，片鱗隻爪，散見各書者，能注明出處，抄出見示，尤爲感謝。

二
茲有人擬徵求關於黔人及游宦黔地之著述，以耳目難周，見聞有限，而近人著作，尤不易知，如有關於此項書籍，請將書目抄示。以便轉告訪購。

三
茲有人擬徵詢燕京歲時記者錢師道人之家世，履歷，及其日常生活狀況。（關於燕京歲時記譯本一文載在本刊一之。一，請參閱。）如讀者肯就所知爲文見示，或供給資料，均所感盼。（申）

本館出版書籍委託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北京分館，文興書局，會文堂書局，北京書局。

東安市場：新智書局，東華書局，華彞書店，佩文齋，中原書店，華盛書店，集文閣。

沙灘：楊本賢廣告部。

西單北大街：知行書店，東方書店，成文厚。

四單商場：中華圖書文具社。

十八牛截南沈篋子胡同九號：華北科學社。

中南海運料門內：中和月刊社。

東四隆福寺街：觀古堂。

北海公園：北海公園售票處。

文津街：國立北京圖書館。

外埠除天津濟南青島商務印書館，天津書局代售外，亦可逕向本館函購，照定價加郵寄包裹費二成。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社會教育機關購買，另有優待文化機關辦法，照定價八折計算，郵費照加。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二之一）【每冊定價八角】

編輯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刊編輯部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北海公園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北京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南局（三）三九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